

南明杂志

1914.12.创刊





長張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期 一 第 誌 雜 明 南



中 學 部 第 七 期 學

南 明 雜 誌

自民國成立。言論出版之自由。載在約法。故一時人士。得以盡脫羈絆。而大放厥辭。日報無論矣。乃有積日累月。儲為鴻文。若中華雜誌。神州雜誌。東方雜誌。舉國家社會之事。而研究其改良進行之法。其言既精且詳矣。其或縮小範圍。力為提倡。若教育。若實業。亦莫不有雜誌。皆殫精竭思。闡明學理。發揮新義。以期增進國家社會之幸福。雜誌之關係。固如是。重且大也。黔處萬山中。交通阻滯。風氣晚開。言論界尤屬薄弱。以新聞紙論。前之黔報西南報。及黔風通俗等。既旋起而旋仆。今存者惟公報羣報而已。至於雜誌。則前未有聞。豈非以遠在天南。不敢與海內宏著互相追逐哉。矧我南明學校。以私人集合。擔此艱巨。救過不暇。違言有功。至於學徒。則智識淺短。兼有所作。其又何敢第以創設以來。於茲十載。其初。荆棘披榛。備嘗艱苦。至改革後。喪亂洪多。幸免。今日。則當世君子。有以扶持而救之也。顧教授是否適宜。究理是否合法。同人等雖不敢自懈。要亦不敢自信。而究不可不求自信也。夫欲有以自信。則莫若出以示人。昔遼東有產白豕者。自以為奇也。趨而之河北。見衆豕皆白。然後知向所奇者之非。宋人

發刊詞

發刊詞

有得。硃。斌。者。以。爲。玉。也。後。出。以。示。人。始。知。其。非。玉。今。吾。人。之。於。此。校。雖。不。敢。如。遠。人。之。於。秀。宋。人。之。於。玉。其。爲。不。自。知。則。一。也。倘。秘。而。不。宣。將。何。所。資。以。政。良。此。南。明。雜。誌。之。所。由。作。也。斯。誌。之。作。固。不。敢。與。海。內。諸。雜。誌。同。爲。輔。助。社。會。國。家。之。用。將。以。博。知。我。此。批。評。爲。學。生。之。考。鑑。事。存。其。實。辭。取。乎。真。勿。飾。勿。隱。而。已。百。川。分。派。惟。海。是。宗。文。軌。道。一。風。同。誌。法。令。第一。匪。躬。伊。荷。與。之。以。言。雖。鳴。風。雨。共。矢。德。會。誌。論。說。第二。功。也。何。知。始。作。則。簡。共。濟。艱。難。不。敢。不。免。誌。紀。事。第三。十。載。觀。摩。與。共。晨。夕。種。瓜。種。瓜。視。此。成。績。誌。成。績。第四。弄。弄。黔。荒。新。知。始。萌。培。養。灌。溉。庶。幾。有。成。誌。略。科。第。第五。高。文。華。國。新。詩。唱。玉。童。子。何。知。亦。得。附。錄。誌。藝。林。第六。管。理。有。方。精。神。斯。誌。瑣。屑。必。書。律。說。差。誤。誌。雜。錄。第七。嗚。呼。人。不。自。知。其。醜。也。以。引。鑑。而。始。明。學。不。自。知。其。非。也。以。相。觀。而。益。善。溯。此。十。年。中。譬如。幽。室。偃。無。燭。何。見。幸。借。斯。誌。就。近。鄉。人。士。及。海。內。君子。以。指。其。愚。弊。免。罪。戾。非。獨。同。人。拜。賜。南。明。之。水。亦。與。有。榮。施。焉。

盧斯福有言著書之言論太謹嚴日報之言論太漫漶竊謂天口聖謨書伍收效於百
 年石火電光報僅傳宣於一日故闕里藏書發見愈榮孔氏耳孫而開元雜報刊行
 識唐朝鼻祖遲速堅脆之異霄壤優劣之分各鶩極端難躋同軌盧氏之言惟誌佳
 乎其間與時為變而亦不失之飄忽大抵集羣粹於孤腋合衆美於鳩工固不獨泗水
 傳經衍其緒者七十子園橋講學環而觀者萬千人此南明同人等所以有雜誌之刊
 也溯自寺麗魚梵馮夷是宗學肇龍場羅施被教後之人製履循迹芳躅匪遙拓厦開
 顏寒士將庇當歐化灌輸之日正宗工擘畫之年雖覺世牖迷古聖賢胥由斯道奈習
 常蹈故愚夫婦未免滋疑重以算路衣穿舞臺袖窄攬辰溪之水勢文明誰是先河隱
 甲秀之風流開化偏從別徑諸先生其旨正其辭嚴其志堅其功遠既從容以拔朽木
 復慷慨而貢基金然後學子擔簋煙波畫舫師生接席風雨講壇顧當清運告終校風
 欲易四海之沸水駭羣飛十年之功人憂一旦苟非投戈講藝漫驚馬且英雄必將披
 劍論功誰翼黔南文教賴諸先生衆擎高舉大志不撓挹麓渚清流潔逾鷗羽滌烏盤

古筑鄉國柱

發刊詞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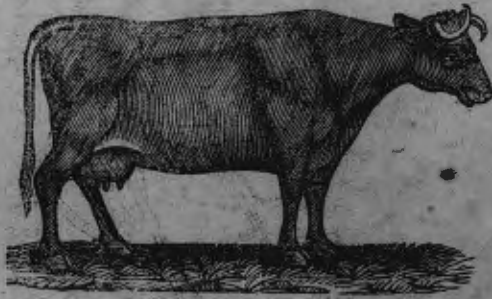
浮。祿。靜。坐。奉。皮。過。復。鑄。人。文。於。一。時。見。兩。漢。官。儀。之。盛。萃。生。徒。於。三。舍。化。殘。唐。武。俠。之。
 風。同。人。等。得。以。朝。夕。觀。摩。文。藝。講。習。者。皆。諾。先。生。之。賜。也。此。又。雜。誌。之。所。由。而。刊。也。然。
 而。揮。吳。牛。之。汗。紙。塞。曹。倉。隳。晉。塾。之。聲。怒。踉。蹌。座。嘗。見。近。充。雜。誌。主。筆。者。或。搏。膺。孤。憤。
 成。韓。馬。誹。謗。之。書。或。削。足。履。行。軌。李。牛。黨。同。之。見。或。撮。鴻。羽。於。遼。解。或。據。蝸。角。於。神。皋。
 或。咫。見。傳。為。丹。青。或。曲。說。亂。其。皂。白。奸。若。管。蔡。而。脅。論。每。有。恕。辭。忠。若。于。謙。而。史。戾。削。
 其。儲。議。嗟。乎。四。大。鎮。之。怯。金。虜。馬。端。臨。污。蟻。何。心。一。異。夢。之。貴。茂。宏。王。餘。姚。胡。明。無。自。
 然。則。今。日。之。雜。誌。除。教。育。暨。實。業。而。外。豈。不。氣。短。虛。全。新。花。樣。以。何。日。詩。云。郭。泰。珍。邦。
 紀。於。此。時。論。其。極。弊。厥。有。數。端。有。若。培。帝。制。於。祖。龍。甫。伸。民。氣。導。法。源。於。羅。馬。未。沃。衆。
 心。武。人。執。冰。而。嬉。朝。士。綿。叢。無。禮。流。氓。侈。談。平。等。崔。符。誤。解。自。由。而。多。數。報。章。及。二。三。
 雜。誌。又。復。從。而。鼓。煽。之。坐。令。廷。尉。山。頭。甘。冒。不。韙。耕。夫。隴。上。亦。觀。非。常。誅。吏。之。上。
 朕。匱。念。大。風。之。有。墜。敗。類。何。多。沒。鉅。款。於。私。囊。屬。陪。為。報。猶。有。報。章。雜。誌。之。上。
 國。說。說。難。通。仇。而。禁。禁。和。安。能。重。幣。以。錮。巫。臣。是。為。諸。法。

南 明 雜 誌

外有人焉誌體乖戾雜說浮夸據近定遠屈前就後三權精理見
加月且甚至為許衡窮措議邊沁樂利之非守蒙莊寓言訾倍根哲學之謬外則希職
三聖之智若不及於里師內則新安四書之誣反欲尊於尼父是為頑固積弊二也至
於士習偏整學業荒嬉本不習教育之道而好為教育之談故雖有雜誌之刊究未識
雜誌之體况乃高張謬懣遙和羣盲碑摹碧落何來蝌蚪之文紙凍青蠅慣押葫蘆之
畫樹義則矛盾扣聲則瓦甃綴說則瘳瘤承氣則沆瀣間有佳作不無剽竊三閭氏之
破瓦鳴作黃鐘十常侍之臭璫炫為至寶談者齒冷慚若解裸攘冠蒙觀者神焦恨不
燎咸陽書火是為學蠹極弊三也若夫曹魯鼎之微稱亂真以贗湮廬山之真面運實
於虛則有改竄學生成績攙諸雜誌者如彼童牙亦有飛花祭齒任他枵腹居然成竹
在胸以至精神為智慧所勞文字為縉紳交詬蓋着鞞搔癢既患隔膜代匠斲輪必傷
其手他題面試覺判若兩人謬種流傳能誤及千禩是為社蠹極弊四也他若旭旭躡
躡之夫雅雅魚魚之著胸臆是任浮華者既得而宗之神明本昏僭侈者又因而托之
其纂輯雜誌往往張頰植髻持不根之論雕心鏤肺廣偽學之篇不但金滕作而尚書

南 明 雜 誌

北。轍。免。致。傾。危。毛。將。軍。之。戰。功。仁。望。歸。諸。學。校。尹。先。生。之。文。教。又。看。肇。自。蠻。荒。豈。僅。雜。誌。之。榮。而。已。哉。



發刊詞

期

一

第

發刊詞



黔家僻 志又化

晚用承 學之士

溝壑可 哀為清

季年異 苦填委

詭反時 衰淫風而

毋效執經去姚江
適宦來蘇
薪傳歸鄭莫
化換胚胎
授愛德
著舊膠庠
祇草萊
若論
新學制
風氣此先開

吾點三有中學
校自南明始

清淺南明水
存賢此結廬
十年固茲夢
一春
始成書
孝友文
孝志中郎
濟學園
搜羅
滄
富有今古
定相如

學校崇專制
生徒貴服從
昔年標教旨

學戰

吳緒華祝

南

明

雜

誌

浩浩河聲蒼蒼山色鬱鬱佳氣耿耿曙光炳蔚其間者則有廣廈萬千英材數百年
風雨百鍊金鋼一旦伐文壇之鐘鼓逞學戰之干戈制勝之策無他道焉亦惟以刷印
出品爲交通學界之霹靂車輸送文明之飛行艇也善乎貴州南明雜誌之刊有不容
己者蓋嘗論之中國文化之開導線所在各因時代而殊其在漢唐以前文明之進步
則由北而南漢唐以後文明之進步則由南而北夫固盡人而知矣若夫二十世紀風
雲萬變江河日下天地改觀則人文之淵藪文明之導線又不在大河以北長江以南
而惟羣山之陰萬壑之陽其磅礴鬱積之氣久而勃興所謂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者此
固天演之變化而亦地理之關係也修北人也挾半部書遊萬里學仗劍遠來買舟南
下所過名山大川鴻都勝地其學校非不喬喬皇皇其人才非不彬彬郁郁然而香草
濃薰繁花易謝駐馬參觀未敢遽歎觀止矣以故足跡雖半天下而心賞之處不在域
中比出洞庭過雲夢溯沅江而上歷濟陽而西浪靜風平雲蒸霞蔚則見羣峯拔地萬
笏鑽天大放異彩別具光明乃歎牂牁古國其中大有人文也慨慕者久之及與鄰人

祝

詞

祝詞

二

第一

士遊遂得遍觀學校其名校林立類能分道齊驅各有一日千里之勢所歷名山大江
 鴻都勝地或未能過之夫黔處湘滇桂蜀中心為西南半壁早樹風聲意者真文之結
 穴其在斯乎而南明一校尤為崑崙發源之水太華最高之峯也是豈非鑿造人林之
 新機器融化精金之大冶爐哉然有鑄文之玉而無記事之珠舟也無楫車也無輪又
 何以交通學界輸出文明也茲者搜輯琳瑯網羅珍寶不作金匱石室之藏而為玉盤
 明珠之轉將見無翼而飛不脛而走而轉灌於大河之北長鴻之南豈獨全黔之光輝
 亦通國之榮也

期
 出焉
 亦通國之榮也



冥海既清歌風安凱浦曹收高成裁射墨筆...

南

溟海既溝歐風接軌醜糟散醜拔櫛樹壘庠序莘莘隨流波靡四夷交侵小雅盡廢通
儒不作古學斯墜所謂伊人風雨如晦其一

通都大邑壇坫林立此蹶彼起得五失十稂莠是懼遑云獲寶洙泗流風悅焉若
失其二

明

南明之水其流湯湯文明是啟其源孔長日新月盛濟濟皇皇千秋萬歲巋然靈
光其三

雜

廣厦千間層覆重構一堂稽居窮年畢竟始基草創筆路藍縷風雨經營不堪回
首其四

誌

人事代謝儻忽十年前修未渺途徑可攀何以振之救弊補偏何以昌之喻後闡光如
木成蔭如日麗天舍宏光大孰曰不然其五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挾剔排比筆而誌之既文既博輯古詮時光昭國學啟淪新知贊
助盛業鉛鈍是嗤及其揭糞贅以瘤辭其六

祝詞

祝 朝



南 明 雜 誌

莽莽黔山

靈秀所鍾

於鑠南明

鼓鑄功宏

既啟爾宇

輪奐巍崇

中西道藝

精會神通

萃為雜誌

其聲欲欲

噢咻民德

久協至中

願祝宏著

傳之無窮

貴州公報館同人鞠躬



祝
詞

五

祝
詞



六

湖北漢山
 廣東省城
 廣西梧州
 貴州貴陽
 雲南昆明
 四川成都
 陝西西安
 甘肅蘭州
 寧夏銀川
 青海西寧
 新疆烏魯木齊
 內蒙古包頭
 察哈爾張家口
 熱河承德
 遼寧瀋陽
 吉林長春
 黑龍江齊齊哈爾
 山東濟南
 河南開封
 湖北漢口
 湖南長沙
 廣東廣州
 廣西梧州
 貴州貴陽
 雲南昆明
 四川成都
 陝西西安
 甘肅蘭州
 寧夏銀川
 青海西寧
 新疆烏魯木齊
 內蒙古包頭
 察哈爾張家口
 熱河承德
 遼寧瀋陽
 吉林長春
 黑龍江齊齊哈爾

本校大事記

本校學制

貴州光復紀念第三次學界運動會記

任志清何器之二先生入京時之演說

成績

中學部學生成績共三十四篇

小學部學生成績共三篇

法政專門預科學生成績一篇

法政別科學生成績共二篇

佐治員養成所學員成績共三篇

科學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法令

九條勅令

教育勅令

勅諭

遺傳

學制

學校於學校之作用

古者紀功昭德則有誌記之作焉誌通志亦通懺說文誌即記識之義所以示
 昭文明之盛軌也禮學記言學術之隆最為明備周官考工記言工藝之精亦極
 嘗疑古今人不相及矣落落數千年郁郁文治先後同風試橫覽今日教育之宏
 何其如是之昭晰也今豈異於古所云耶若我南明學校其誠造顯文明之
 斯校因南明河得名以地也或者曰無界西南西南得朋相與講明新舊學科庶幾
 南國化行肇啟緝熙光明之學儼亦命名之意歟或又曰南離卦之方明是乎正乃化
 成天下意者天下文明而照南亦躋大同之化名以斯不慕切歟學錫嘉名天然妙合
 地利斯符人心和豫自今以往其構建無窮之事功歟竊維建學以來或創造於先或
 紹述於繼或保持於今凡鴻才卓識任重仔肩不避勞怨而相與有成者固民之不能
 忘至規模若何遠大舉範若何周詳與夫教授之辛勤學業之成就亦既繁乎各得其
 所矣豈非德行道藝合為一書文物聲明同表一覽無以信今異由傳後此雜誌之所
 以不可不作也然深念諸君子樂育英才之心上溯既往下敷方來樹人須計百年千

秋无期不朽甯惟是雜錄斯用告十年之成功而遂謂英雄無遺恨已哉愚也幸登
 斯堂得攝護遠邇於其間思一掄揚盛美而其中蘊蓄之美富未能覓見萬一也故年
 余聞飛樓四起又幸獲登斯樓周攬南明之形勝而因以怡然高望於無窮濛洞一水
 倒影連山上下天光輕舟競渡其北則崔巍雄傑鱗瓦參差其西則橋彩雙虹崖陰積
 雪而師範陸軍樓趾在焉其東則鄞鏡江流橋瞻浮玉而甲秀樓武侯祠在焉觀於雲
 霞萬變波濤震警則開創艱難之競乎可知也絃歌比戶學舍林立則學問優劣之競
 乎可知也銅鼓宣其威鐵柱銘其績則功名建樹之競乎又可知也心豁目開低徊歷
 極山之蒼蒼水之泱泱與日月兮齊光而或是在南邦斯豈非文明之新氣象歟然則斯
 樓之作洵非揚厲鋪張之謂其謂得朋之樂達於柔雅文教遐昌南離元吉一校
 之光明而繼照四方之光明也信乎今不異於古所云而紀功昭德傳示無窮矣
 聽哉謹序

中學校者普通學之過程專門學之始基教育機關一大樞紐也清有文實兩科五年卒業今程一年不分科所以清普通之界線留其餘地以肆專門也以孔氏教序衛之殆所謂小成之流歟雖然劉氏彥和不云乎斷梓染絲功在初化權輿以承夏屋一簣而爲崇山積小高大凡物類然由是而高舉而大學而各專門信其所之有塗徑之可循與涯涘之足囿前修冥邀于則何知然而城壞之漏終累山阿分寸爲蠹難勝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今日之中學始足懼也後彭年校長以南明學校雜誌示予受而讀之校綱之宏大條教之嚴密秩秩有緒然可駭而致也若其學生成績優穎紛披日加一日抑何進步之速而鼓舞之神乎則豈易劫而致也是校爲貴州中學之所溯始唐華任諸先生苦心經營幾十稔華學與之相繼問世蓋已後先輝映矣今彭年校長益循循而善誘之諸子爭相濯磨學階何所不至豈徒吾黔之榮幸哉行且英才茁出爲民國先此予奉書而爲鄉之人色喜者也時民國四年歲次乙卯元月興義李

映雪序

序

今夫論書者不惟五經牙曠不能昭其美也論文章者不兼五色不能顯其華
 也論學術者不合古今中外而觀其通惟抱一先生之言認認焉自以為是吾烏知其
 可哉吾黔設南明學校十年於茲成材者後先相望矣顧黔人數百萬所成者百不獲
 一夫已成者寡而未成者衆何惑乎談學者望洋而嘆莫知津達之所從哉校長張彭
 年先生慮及於此思以學生成績暨黔中宿學之作擇其尤者刊為一書以啟發後來
 之秀盛意也然人類之不齊也沒者見淺深者見深知識不相若也是丹非素是蒼非
 黃好惡不相同也縱有鴻篇鉅製而拘於一說不足以饜衆心則雖盡黔人而餉遺之
 亦覆瓿飽蠹物耳嘗聞雜家之學出於藏官為尸數篇危言不啻津南望之徒焉其意
 以著書若世凡天地人物形理形下之理學求其善而善之復世則雜記雜錄雜志
 諸書皆師其法雜察百各異而體例可觀於是參酌會通以輯南明雜志采德育智育
 體育之說羅列其中務為其何雜為一冊如入彀都希上如行山陰道中視之者應接
 不暇也廣續而成之定期而出之數不盡焉用宋瑒也吾黔地處偏隅書多未備為學

序

四

者愈然若之是編也博觀而約取類別而條分辭藻必其精工而以誘導後生為主理
 不必其至真而以有神實用為審善優而游之譽而錄之則凡沈潛者高明者專研鑽
 遠覽者皆可以各得所欲雖羣書不備亦抽油髓知所從事矣斯舉也豈其成者校表
 主其事者王君手逐陳君師白其書寫較雖別斯學精法之翹楚也余觀夫編輯之苦
 往往更關燭燭主事者猶違羣不依藉若于其夜而後畢書亦足見諸君之志趣所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間嘗上覽千古橫湖五洲其空闊不知其幾千萬里也其廣闊不知其幾千萬年也而國家社會之生存於其間者曾不如黍倉之一粟滄海之一滴若學校者特國家社會之一部分耳又奚足云然而星移物換轉瞬皆非滄海桑田變遷靡已不有以誌之則無限陳迹都如電光燐火泡影曇花而欲發後人之感奮勵社會之進行厥道莫由此南明學校同人所以有南明雜誌之作也今夫蜿蜒千里浩瀚無際委蛇於萬山間者非南明河耶萬屢連雲屢比鱗次輪然矣然氣象崢嶸者非南明學校耶溯自十年前此地不過柴屋數間河神為某作宅於其間條蒼涼塵埃亦積亦維都人士女之所眺望漁夫樵婦之所上下而已莽莽南明水蓋不知開却幾多歲月乃才乘以來雲飛電掣南明學校特起於荒煙蔓草之間應時勢之要需為文明之先導校舍數十間學生數百人至於今日而蓬勃直聳前途無窮矣徒思今昔之異觀而不知其創造而繼續之者固已歷無限之艱難也蓋吾黔自教育萌芽以來學校之發生者不下數十其中道消滅經天演之淘汰者又不知幾何而吾南明學校亦隨大地潮流之旋渦幾經曲

第

一

期

折以有今日蓋諸人締造之功大矣既邇來之艱窮望江山之鼎鼐此後宜如何發奮
 而先此之乃不費爾哲之苦心與社會之希望也特是學校之設置在精神精神所寓
 又在文字爾是組為雜誌以而進行於以舉學校所寄託社會之觀感矣今日之雜
 誌類皆關於國家社會觀之高明雜誌僅以學校為本位者固未嘗天壤然而微塵涓
 滴足以精益而所倘假是以復教育之發達豈非開之濟濟則於國家社會固未嘗無
 助此後進持無懈曠焉竟之燕南明之承其流緒漸與學校同壽紛亦與雜誌同進持
 是則所望也夫最無之氣且氣本辭燕南明之承其流緒漸與學校同壽紛亦與雜誌同進持



一、雜誌之設置在精神精神所寓
 二、又在文字爾是組為雜誌以而進行於以舉學校所寄託社會之觀感矣今日之雜
 誌類皆關於國家社會觀之高明雜誌僅以學校為本位者固未嘗天壤然而微塵涓
 滴足以精益而所倘假是以復教育之發達豈非開之濟濟則於國家社會固未嘗無
 助此後進持無懈曠焉竟之燕南明之承其流緒漸與學校同壽紛亦與雜誌同進持
 是則所望也夫最無之氣且氣本辭燕南明之承其流緒漸與學校同壽紛亦與雜誌同進持

法
令

二
十
五
律



聞
不
曉
其
處
十
五
年
也
而

新

金

法令

大總統令

南 明 雜 誌

自古育才端資興學翼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逞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坐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設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並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為根本之搖動著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獠犷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公款者自應嚴

大總統令

二

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權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
躋此大同爲心用再明申誥誠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
予褒獎紳董等有能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
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隳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
正人心有厚望焉此令

獎學基金條例

一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
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
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期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資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

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

大總統令

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為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為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為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紀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外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贖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第一三號
 本報附錄
 中華民國
 九年
 十月
 五日

教育部訓令訓各校學生

南

明

雜

誌

國於世界有學則興無學則亡凡爲學生者宜思今世文明諸國既富且強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其精神爲何如故諸生在校當以致力學業鍛鍊身心爲務有耕織操作終歲勤苦之人而我得飽暖求學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有監護教導之人而我得安然受業則應感謝管理員與教師自由以法律爲範圍者也學校規則必應遵守之平等非無秩序之謂也學校秩序必應尊重之若忘當然之職分輒思驚外失難得之時機不求進取是卽自暴自棄後雖悔悟亦無及矣本總長對於諸生愛之重之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預儲獨立自營之實力我中華民國之前途惟有爲之青年是賴諸生勉之此令

教育部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鞏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此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令

第

一

期

查教育部前以管理教育

事宜施行辦法業經公布在案

據前項辦法

第三條之規定

各省官署及公立學校

應由該管官署或校長

聘請具有專門學術

及高尚人格之人士

充任各級學校校長

及教員等項

應由該管官署或校長



應由該管官署或校長

聘請具有專門學術

及高尚人格之人士

充任各級學校校長

及教員等項

應由該管官署或校長

聘請具有專門學術

及高尚人格之人士

充任各級學校校長

及教員等項

應由該管官署或校長

教育部令

論說

道德淺釋

李國劍

道德何自昉乎。徵諸經訓。易說卦言和順於道德而理于義。禮曲禮言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王制言一道德以同俗。此合而言之者也。孝經言至德要道。中庸以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為五達道。而行之以智仁勇三達德。此分而言之者也。蓋斯名之立。由來舊矣。亦既口相傳。以熟矣。然皆渾舉其名。而未嘗研究其實。凡世之道德云者。殆昌黎所陳虛位焉。耳。抑流俗所譏空談焉。耳。夫合而約之。惟一必先分而析之。惟精道為人人共由之道德。為人同得之德。德之發見於事者。為道德之存養於心者。為德竊紬繹經義。而恍有見於道德之所本始也。惟我孔子。道德無窮。其孝經言道德統於孝。中庸言道德主於明倫。固然已。抑其論大同也。謂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其教弟子也。則曰。入則孝。出則弟。孟子願學孔子。亦曰。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然則道德誠極精微。廣大而有可以淺近窺測者。其必自孝弟始乎。本之生以

第

一

期

種。子。為。本。人。之。生。以。父。母。為。本。是。故。父。子。有。親。而。後。有。義。有。別。有。序。有。信。之。教。明。焉。本
 立。而。遺。生。此。達。道。之。所。以。有。五。也。爰。是。親。其。親。則。仁。善。乎。愛。尊。其。親。則。智。精。乎。辨。捍。衛
 其。親。則。勇。致。乎。果。推。之。愛。國。則。仁。富。國。則。智。強。國。則。勇。而。凡。友。恭。之。誼。倡。隨。之。樂。同。志
 同。門。之。雅。矣。此。三。德。或。遂。無。以。盡。其。倫。焉。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達。德。所。以。行。之。者。三
 也。顧。或。者。謂。託。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然。試。就。歷。史。論。之。申。生。在。矣。而。不。智。復。壽。仁。且
 勇。而。不。智。鄭。莊。智。且。勇。而。不。仁。惟。大。舜。之。克。諧。周。公。之。達。孝。乃。克。曲。全。孝。弟。之。知。能。而
 無。遺。憾。由。斯。以。設。彝。倫。攸。難。則。不。在。其。智。其。勇。禍。變。遂。興。彝。倫。攸。敘。則。盡。仁。盡。智。盡。勇
 天。職。克。盡。又。倫。之。關。係。於。道。德。至。鉅。也。今。之。以。德。智。體。育。保。存。種。族。者。必。先。言。家。庭。教
 育。亦。可。以。證。古。者。中。外。心。理。之。同。已。且。矣。孝。弟。以。學。文。則。和。順。積。中。而。陽。剛。陰。柔。之。義
 協。孝。弟。以。臨。陣。則。真。誠。感。發。而。壯。士。作。亂。之。害。消。孝。弟。以。習。業。則。所。業。有。常。而。士。農。工
 商。之。學。盛。斯。何。可。實。見。諸。行。事。者。否。則。本。根。先。撥。傲。狠。之。性。習。慣。自。然。慙。懣。之。情。殺。機
 奮。發。不。親。其。親。忍。長。其。長。而。天。下。不。平。至。於。戰。國。荆。榛。龍。虎。啖。食。說。者。以。為。道。德。之。墮
 落。不。知。亦。子。弟。之。失。教。有。以。致。之。耳。人。情。厭。故。喜。新。於。曩。昔。孝。弟。忠。信。諸。說。恆。視。為。平

常以為易知易能之事不知言之至易行之維艱所謂地維以立天柱以尊者惟賴三
 達德曲成之尤賴五達道範圍之非迂論也二千年來學孔者昧詩禮之家風忘孝弟
 之雅訓舍卑邇而騫高遠高談經術而門戶競爭弊已久矣今日者講道論德過謂原
 本於孝弟不將為世人詬病哉然抑思堯舜之仁不齊孝弟孔孟之教孝弟所以為仁
 孔子六經無非言仁即無非言道德仁之發見於事者即道仁之存之於心者即德分
 而析之曰道德合而一之即仁也故曰其必自孝弟始也今之學者誠明析乎道德之
 實而無徒震驚乎其名率循孝弟用是精研夫德智體三育之學而深維仁智勇三德
 保存家國天下之本在家則為孝子在國則為良臣一室雍睦之風播為萬邦協和之
 象將易所謂和順禮所謂同俗者胥於是可徵焉豈曰虛位空談云爾已哉劍不才子
 也學又荒落奚足以窺天測海聊述所聞敬質當世君子

論
說



學說

黎景宣

南

明

雜

誌

今天下之言學者有舊學新學之異。尚舊學者輒以舊學荒蕪是懼。醉心歐化者流。則又詆舊學為無用。屏棄之惟恐不速。莊子所謂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亦此類也。夫物窮則變。變則通。乃造化消息之機。天下古今莫能外。而猥以膠固之見。是丹是素。是非黑。偵己吾中國三代而後。學術遞推遞。變與政治為轉移。由來已非一日。則由今之世。變古之學。豈非時勢之所不得不然者歟。吾觀舊學之興。周秦為盛。其時百家競起。諸子爭鳴。如後世所稱儒學、道學、墨學、楊學、名學、法學、兵學、農學、醫學、計學。以及歷史之學、詞賦之學、天文地理之學、陰陽術數之學。無不出於其間。至漢興而道學崛興。若文帝、若實后、若曹參、若淮南王、若司馬談。所言所行。皆拳拳于黃老。則時人之趨向可知。蓋以百餘年喪亂之餘。與民休息。其道有適相吻合者。故舍百家而偏重之。此一變也。漢武嗣位。見諸侯屢叛。無君臣上下之倫。孝弟忠信之節。思有所以教之。而百家之說。儒術為宜。於是罷黜羣言。獨宗儒道。至園橋觀聽虎觀。談經天下。嗚嗚嚮風。而學術再變。故東漢百餘年內。講學著書之士。節義相高。之士絡繹不絕。炳蔚一時。不可謂

非漢武開其端東漢收其效也迨其後尚濳談宋莊老而兩晉之學雙工詞賦漢經生而宋齋梁陳之學雙虞重詩歌而學雙宋講理學而學雙元取士以詞曲繪畫而學雙明取士以經義八股而學雙清以楷畫試帖八股取天下之士以博學鴻詞困高材之士而其學又變亦時移世異之所致耳然古今無百年不弊之法當其始也雖有不能不變之弊及其終也流弊雜出皆有狂瀾莫挽之機故曆代之中如漢學如宋學可謂自樹一幟獨絕千古矣其來流所至漢學有柏梅章句之弊宋學有硜硜自守之弊溺于人心浸為風俗而國家政治之得失受影響而與之推移此雙學之初有心人所意料不及也今日者海禁大開列強側目僅言漢宋承足以禦外人僅慕西風又不足以存國粹當事者參酌舊新之學使天下分而習之合而通之此又時勢所不得不然學術之不容不變者矣當今之士或昧學術變遷之故且無研究經籍之功爰據舊聞述其崖略一曰中學源流二曰羣經要略三曰諸子要略分節目而約言之以輔講說之不遺庶學者粗知舊緒而無逐末忘本之失焉苟進而求之如日本之會通新舊啟進化之樞機可以躋政治於昇平可以樹風聲於萬國則幸甚矣

未完

論雜誌對於學校之作用

王謨

搏搏大地。總總民生。自有國家以來。不知經歷幾何年月也。然其間民族之精神。國家之文化。與夫因革損益之一切故實。後之人。上溯千古。靡不按途尋跡。瞭如指掌。藉以前之標本。作今後之方針。而進步速度。於是乎不可思議。是果何術以代表之。曰。有歷史而已。

南 明 雜 誌

世界有歷史。則進化之階級。可按過程而升躋。國家有歷史。則立國之精神。可以表見。而貫澈歷史之爲用大矣哉。雜誌之於學校。猶歷史之於世界。國家也。世界與國家。繼續的而非中斷的。永久的而非一時的。學校亦然。發揮其全體精神。而寫其一切演進之狀況。導後人入於正軌。使之改良而發達者。在世界。在國家。厥惟歷史。在學校。厥惟雜誌。雜誌者。教育改進之模型。而學校之歷史也。

惟是雜誌不僅屬於學校。然無論代表何項精神。而其風行一時。觀感之深。勢力之大。上下千古。幾於太莫能外。小莫能破。西哲目之以萬能。謂其效用遠出新聞紙上。良非誣也。至雜誌而出於學校。則其影響尤大。就學校自身上言之。則合編列組。可以表出

論說

女

第

一

期

百官宗廟而代表全部之精神紀事攷言可以藉過去之進化導未來之進化就他方面言學校精神風靡全國同業攜手觀感所係其影響一教育既端共和正軌民族精神於焉發越其影響二學理經驗昭示來茲讀是誌者能自得師其影響三不脛而走無微不至校外教育斯誌是賴其影響四有此數端學校雜誌所以難能而可貴

吾國興學十餘年來學校踵事增華而雜誌闕如斯誠恨事有之非偏於學理卽陷於局部事實求其能代表教育精神而爲完全論述者則闕乎未有聞焉所以學自爲教校自爲育除講堂功課設備形式可以參觀而得者外餘均無所表著甚至前無所鑑後無所考斯豈發達教育之道哉若夫私立學校更無論矣無雜誌之學校謂之無精神可表見亦無不可

南明雜誌其殆得風氣之先者歟溯其學校歷史私立於十年前斬棘披荆苦心孤詣彼其宏規巨製皆由一般入之心血財力結構而成而十年來造成人才足供社會國家用者尤肩摩相望斯誠吾黔教育之榮光而全國私立學校之冠也有此雜誌以發揮而光大之參以新舊之學理加以學生之成績合冶一鑪組成巨帖以昭示天下而

餉饋來茲。其有造於教育前途。豈淺鮮哉。夫教育主義。以私立者為原則。南明私立學校之一也。私立學校而有雜誌之出版。斯其作用。豈第代表全校教育精神已哉。蓋將胥天下後世之教育者。而共進於優美完全之域。以普及的發揚民族之特性。而淬厲夫社會國家之進化也。他日者。筆舌所經。披靡一世。使此種雜誌之流行。與世界國家歷史同其生命。而價值相等。未始非今日之南明雜誌。有以開其先河也。如斯宏願。敢與南明學校諸君共勉之。



紀

事

印

集

紀事

本校大事記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冬十月貴陽中學堂成立

說明 黔患貧瘠有志者百計興學幸多障害於是在籍前禮部尚書李端棻候補知府于德楷內閣中書唐爾鏞任可澄仁懷廳訓導華之鴻等力爲之倡呈請就省垣次南門外雪涯洞創辦中學堂奉前巡撫林紹年批准將原設北書院之貴陽府中學堂改移建設定名曰貴陽中學堂并奏咨立案

十月三日華之鴻捐欸銀貳萬兩作爲本校經費

十一月十七日創辦人會議分任職務

說明 督工修理校舍置辦理化器械及堂中一切用品由于紳德楷任之教育事宜由唐紳爾鏞任紳可澄分任之

三十三年丙午春二月七日監督于德楷受職視事

本校大事記

本校大事記

十五日監督于德楷申報啟用關防

同日分聘教職各員

二十一日考錄第一期學生共五千四百人

說明本堂開辦考錄第一期生五十四人後因事退學二人病故一人僅五十一人

十二月九日第一期生一律納費入校

三月一日舉行正式開校禮

說明是日政紳學各界均有代表蒞堂行政長官本堂監督均頒訓詞各教員演說

甚久濟濟彬彬極一時之盛

次日刊布青陽中學堂章程

三日講演本堂宗旨

同日講演本堂教授管理寄宿通學并假出試驗獎勵懲戒請假各規則

四日本堂開始授課

夏六月本堂改稱公立通省中學堂

說明是時學校有官立公立之分當時公立即現之所謂私立也

秋七月本堂着手建築新校

說明監督于德楷等以雪涯洞地址狹隘所建校舍講堂不敷中學五級之用呈由

前撫林公勘定隔河河神廟地址建築中學全校并請撥款補助修理

十八日前獲撫興祿批撥銀壹萬兩補助建築

同日前學司陳榮昌捐助建築費銀壹千兩

二十日即中華之鴻續捐建築費銀陸千兩

八月開築新校舍

同月監督于德楷辭職

說明本堂原設正副監督于監督辭職由唐監督爾鏞接續辦理

九月本堂常年經費不敷呈請補助

說明本堂因常年經費不敷尚鉅由監督呈請公家補助

冬十月撫院批撥三書院膏火租穀作本堂常年經費

本校大事記

本校大事記

四

說明內計三書院膏火生息本銀叁千兩歲息銀貳百貳拾兩租穀雙價年約銀伍

陸百兩自三十一年停止書院月課後存銀壹千陸百拾餘兩加本年繳存租

息銀柒捌百兩(載在本堂基本財產表)

十二日本堂呈請更名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

說明監督唐爾鏞華之鴻教員任可澄等以堂中經費公家常有撥助所招學生亦

不僅貴陽一府之人呈請更名為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

十一月貴陽府署移交三書院田業契約各案卷

同月糧署移交三書院課米各花戶底粟卷冊

十二月前石阡府俞守渭繳解餘米銀壹千兩捐助本堂常年經費

說明前俞守署石阡普安任內繳解餘米銀壹千兩詳明為每科舉人進京會試卷

費之資嗣經詳請撥充本堂堂常年經費由糧署札撥來堂

是月年假休業

本堂本年年教職各員姓名履歷附誌如左

監督 候補知府 于德楷 本年正月到堂 同年八月辭職

監督 內閣中書 唐爾鏞 連任

教員 內閣中書 任可澄 本年正月到堂

教員 候補通判 李裕增 本年二月到堂 九月辭職

助員 補用縣丞 瑞 湘 本年二月到堂 九月辭職

教員 優貢教職 孫世杰 本年七月到堂

教員兼 監學 侯選從九 姚景崇 本年八月到堂

教員 侯選從九 景方楨 本年七月到堂

教員兼 監學 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生 蔡 嶽 本年十月到堂

教員 廩生 孟廣炯 本年三月到堂 十月辭職

教員 日本教授 落合兼亮 本年二月到堂

庶務 候選府經 胡紀彤 本年二月到堂 七月辭職

經理 中書科中 田穀 書衡 教諭 文明鈺 本年七月到堂

本校大事記

本校大事記

書記 廉生

吳奇 本年二月到堂七月辭職

書記 優廉生

楊國芬 本年七月到堂

三十三年丁未春正月考錄第二期學生共七十六人

說明本堂考錄第二期學生七十六人旋因事出學十一人連第一期生共一百一

十六人分為兩班

十八日分部郎中華之鴻添任本堂監督

是月撫院龐鴻書批准改本堂為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并咨部立案

說明本堂奉批後當即遵照更正并呈請另頒關防

二月新校舍始下基石

三月府經石毓崑捐助本堂經費銀柒千兩外捐住房一所舖面四間合銀伍千兩

說明石紳慨捐鉅款熱心興學當由撫院批准立案奏請從優獎叙

同月五品銜候選訓導華鏡清捐助本堂經費銀貳千兩

同月二品銜候選道華之騎捐助本堂經費銀肆千兩

說明該紳等急公興學均由本堂申請轉詳獎勵

同月商號德太生捐助本堂經費銀貳百兩

夏四月申送學生楊春谷尹克襄入京師標本學堂

初二日申報啟用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關防

五月撫署札發前撫林肇元捐置黔中書籍若干部

說明前撫林公捐置書籍至是全數札發收存

六月添招第三期預備生共六十八

是月本堂監督兼籌辦優級師範選科學堂

說明學部通飭各省設立優級師範選科學生程度限中學二年級以上及歷史國

文有根底者為合格本堂監督奉學司照會兼辦待明年新校成立以雪涯洞

舊校充師範校地

秋七月本堂續呈築建費不敷尚鉅請撥款項補助以竟全功

說明建築費不敷壹萬餘金呈請補助

本校大事記

八月撫院龐批指用貢院碑石

冬十二月年假休業

本堂本年教職各員姓名履歷附誌如左

監督 內閣中書 唐爾鏞 連任

監督 分部郎中 華之鴻 本年正月到堂

教員 內閣中書 任可澄 連任

教員 優貢教職 孫世杰 連任

教員 候選從九 姚景崇 連任

教員 候選從九 景方楨 連任

教員 普定縣學廩生 黃祿貞 本年正月到堂

教員 揀選知縣 何麟書 本年七月到堂

教員 經世學堂肄業廩生 顧定基 本年八月到堂

教員 廩生 楊壽鏡 本年八月到堂

教員 日本教授 落合兼光 連任

監學 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生 蔡 嶽 連任本年十月辭職

經理 教諭中書 田毅 科中書銜 文明鈺 連任

會計兼庶務 候選從九 姚景崇 見前

書記 優廩生 楊國芬 連任

三十四年戊申正月春新校舍落成

說明新校舍於是月落成惟沐浴炊厠等室尚未一律竣工本校建立南明河上空氣清潔堂宇爽塏建築尚稱合式茲將建築新校在事各員附誌如左

監督 唐爾鏞

監督 華之鴻

贊畫 姚景崇

贊畫 景方楨

贊畫 黃祿貞

本校大事記

本校大事記

贊畫 文明鈺

贊畫 何麟書

司事 王定基

工頭 羅興順

工頭 袁鴻發

工頭 郭長發

十五日遷入新校舍

二十四日選送第一期生四十四人入優級師範選科餘者仍留本堂

說明第一期生文宗潞等八人自願仍留中學甲班人數過少以乙班生三十五人

升入乙班額復不足以三期預備生二十九人及本年考取三期學生程度相

當之三十四人升補其越級升補諸生並由本堂各科教員補授夜課以期程

度劃一

二月添招三期學生連前分甲乙丙三班共一百八十二人

說明甲乙丙三班生一百八十二人後因病出學二十一人共計一百六十一人
同月續送公立自勵中學生趙士彥等四人入優級師範選科

說明該校學生趙士彥陳韶焯李棫李良佺四人因該校停辦故有此請

夏四月升送優級師範選科學生雙毓華及其兄濟華遵故父遺命捐助本堂常年
費銀壹千兩

說明優級學生雙毓華兄弟遵故父運昌遺命因本堂經費支絀慨捐銀壹千兩以
資補助熱心公益難能可貴由本堂呈請學司轉詳奏獎嗣經撫院龐奏請以
急公好義字樣自行建坊以昭獎勵

秋九月在籍知縣丁體文稟准撥助前禮部尚書李端茶堂院公費銀肆百伍拾兩
冬十月分部郎中華之鴻續捐本堂經費銀壹千叁百陸拾柒兩

同月造報建築新校購買地基製置渡船各項開支清冊共計支銀叁萬捌千叁百
玖拾壹兩貳錢陸分肆釐伍毫

說明動用款項細目冗長不載本堂建築堂舍如下 另有圖

本校大事記

禮堂	一座	操裝室	一間
講堂	八座	理化室	一間
理化講堂	一座	沐浴室	十八間
藏書樓	一座	理髮室	三間
自修室	三十六間	調理室	三間
寢室	四十八間	會客室	三間
食堂並充室內操場	七間	廚室	七間
閱報室	一間	職員	共十
儲藏室	一間	司事	八間
學生接	一間	住役室	三十
待室	一間	廁室	三十

同月新校舍一律竣工

十一月舉辦落成紀念會

說明撫院以下各學堂均贈有祝詞歌屏對各物陳書培贈珠砂礦一大方開暮十

日備極一時之盛詳見落成會紀實
同月撫院及各司道捐助辦會銀肆百兩守備黃光炳捐會費銀壹拾兩
十二月年假休業

本年教職各員姓名履歷附誌如左

監督 內閣中書

唐爾鏞

監督 分部郎中

華之鴻

堂長兼 內閣中書

任可澄連任

教員 優貢教職

孫世杰連任

會計 候選從九

姚景崇連任

教員兼 候選從九

景方楨連任

教員 普定縣學廩生

黃祿貞連任

教員兼 揀選知縣

何麟書連任

教員 日本教授

落合兼光連任

本校大事記

教員兼
監學 肄業廩生

顧定基 連任

教員 貴陽府學附生

陳錡華 本年二月到堂

教員 分省截取
揀選知縣

王延直 本年二月到堂

教員 揀選知縣

陳廷恭 本年二月到堂

教員 武備學堂最
優等畢業生

姚嵩 本年二月到堂

教員 經世學堂畢
業優附生

魯時俊 本年七月到堂

教員 留學日本高等理
化研究科畢業生

朱俊龍 本年七月到堂

教員 留學日本高等理
化研究科畢業生

朱劫 本年七月到堂

經理 教諭中書
科中書銜

文明鈺 連任

襄理 分缺先州判

玉恩錫 本年二月到
堂七月辭職

襄理 候選州同

周瓊 本年七月到堂

書記 優廩生

楊國芬 連任

醫員 候選訓導

喻元貞 本年二月到
堂九月辭職

醫員 候選從九

掌書 廩生

掌書 考職巡檢

襄理 庶務 貴筑縣學附生

王鶴楨 本年七月到堂

唐鳳池 本年三月到堂七月辭職

宋堯銘 本年八月到堂

周啟濱 本年七月到堂

本校大事記

本校學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校由貴州公學時敏憲羣三校合併而成定名曰南明學校

第二條 本學校以涵養德行增長智識發達體力使一般學徒明居家處世立國之本旨均能躬行實踐為目的

第三條 本學校部門分專門（政治經濟科法律等科）中學小學三部于未入專門部之前設預科于專門部畢業後設研究科俟實力擴充再設大學及高等師範各部

第四條 各部教育宗旨按照中央教育部定分別施行

第五條 各部畢業生除由本校授以畢業證書外得按照教育部新定學校系統表分別升學

第六條 本學校以貴州公學舊有校舍為本校以時敏憲羣舊有校舍為分校

第二章 職員及權限

本校學制

本校學制

第七條 本學校職員分左列二種

(甲)本校

(一)校長一人

(二)校務長一人

(三)監學若干人

(四)教員若干人

(五)庶務一人會計一人

(六)文牘員一人

(七)管理圖書儀器員一人

(八)書記二人

(九)經理田穀員一人

(十)司事一人

(乙)分校

(一) 分校長一人

(二) 監學若干人

(三) 教員若干人

(四) 庶務一人會計一人

(五) 書記一人

第八條 本校校長由南明共濟會公推呈教育司備案任期三年其餘各職員及分

校校長均由本校校長選任分校職教員由分校校長選任但須得本校校長同意

第九條 本校校長總理全校事務但遇有下列事項須得南明共濟會同意始能實

行

(一) 學校歲出溢于預算案

(二) 變更基本財產

(三) 其他特別事故

本校學制

本校學制

四

第十條 教務長分配學科課程稽核各教員教法及各學生學業

第十一條 監學稽查學生學業勤惰及品行優劣并注意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二條 教員分任教程中各種學科

第十三條 經理田穀員經理本校田租

第十四條 會計管理校中收支欸目

第十五條 庶務經理一切雜務

第十六條 文牘員撰擬文報公牘并保存之

第十七條 管理圖書儀器員保管圖書儀器

第十八條 分校校長商承本校校長經理分校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分校教職各員對於分校職務與本校教職各員對於本校同

第二十條 書記專司繕寫

第二十一條 司事承庶務員之命經理校中一切雜務

期

一

第

第二十二條 本校經費分左列四種

(甲) 捐款

(一) 公家撥捐

(二) 私人捐助

(乙) 廟產

(丙) 公家補助金

(丁) 學費

其詳細數目另表開列

第四章 學則

第一節 學科課程

專門部

第一 政治經濟科

學科	學年	第一	年	第一
				二
				年
				第三
				年

本校學制

五

本校學制

國 際 私 法	國 際 公 法	社 會 學	統 計 學	商 法	刑 法	民 法	政 治 史	行 政 法	財 政 學	經 濟 學 原 理	比 較 憲 法	政 治 學
					總 則	法 總 則 物 權	近 代 政 治 史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總 論		債 權	最 近 代 政 治 史	汎 論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各 論			各 論				

	體	國	倫	日	英	公債及預算	租稅論	西洋史	自治行政及法制	銀行論	貨幣論	經濟政策
第二	操柔軟兵式體操	文讀法作法讀	理倫理	語日語	語英語			史中古史近				
法律科	操柔軟兵式體操	法作法讀		語日語	語英語			世			全部	
	操柔軟兵式體操	法讀法作法		語日語	語英語	全部	全部	史最近世史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本校學制

學科		學年										
羅森馬法	破產法	法制史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行政法	商法	刑法	民法	比較憲法	第一年
							汎論	總論	總則	法總則 物權債權 親族相續	全部	一年
				全部		全部	各論	社會法 商行爲論 手形法 海商法 保險法	各論			二年
全部												三年

第三預科

學科	倫	國	英	日	歷	體	日	英	國	倫	經
年第一學期	理實踐倫理	文讀法及作法	語英語	語日語	史西洋上古史	操柔軟兵式體操	語日語	語英語	文讀法及作法	理倫理	濟及財政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

本校學制

本校學制

東 洋 史	中 國 歷 史	地 理	法 制 大 意	國 文	修 身	學 科 學 年	中 學 部	體 操	簿 記	論 理	法 學 通 論	地 理	政 治 地 理								
														中國地理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三	二	二	七	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二	二	二	二	七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南 明 雜 誌

西	算	幾代	三	博	手	物	化	圖	英	音	體
洋	術	何數	角	物	工	理	學	畫	語	樂	操
史	術	何數	法	生理人	工	理	學	自在畫	語	樂	操
											兵式體操 柔軟體操
	六			二	一	三		一	六	一	二
		代數人		植物人				自在畫 用器畫			同上人
二		四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二
		幾何人		動物人				用器畫			
		三四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二
				鑛物人				用器畫(透視畫)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本校學制

小學部

本校學制

第一 高等小學

體英物博	習	音	手	圖	地	歷	算	國	修	學科	學年
操語	字	樂	工	畫	理中國地理	史中國歷史	術	文	身	每星期	第一
三二	三	一	一	一	二同上	二同上	四	七	二	鐘	年
										每星期	第二
										鐘	年
										每星期	第三
										鐘	年
三二	三	一	一	一	二同上	二同上	四	七	二	點	年
										每星期	第三
										鐘	年
三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七	二	點	年

南 明 雜 誌

第二 初等小學

體	音	手	習	圖	博	地	歷	算	國	修
操	樂	工	字	畫	物	理	史	術	文	身
			小大 楷楷							
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同上							
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珠算		
三	一		六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二
								同上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六	七	一

本校學制

十三

本校學制



第二節 本學年學期及假期

第二十三條 修業年限專門部三年預科研究科各一年中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

初等小學四年各以一學年為一級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以翌年

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四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臘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第二十五條 暑假 自七月三十日起至九月初一日止 年假休業自十二月三

十日起至翌年元月三日止 寒假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凡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日曜日均放假一

日

第三節 入學及退學

第二十七條 各部皆以九月與四月為入學時期

第二十八條 各部之入學資格列左

(1) 專門部 預科畢業生

(2) 預科 中學或初級師範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3) 中學部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4) 小學部 高等小學須由初等畢業者初等須年滿五歲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時須自覓保人填寫入學願書保結交存本校

第三十條 因疾病其他不得已事故欲退學者須具本已與保證人之連署書聲明其理由得校長許可始能退學

第三十一條 因怠惰疾病無成業之望或違背校規不奉校命者得由校長命其退學

第四節 開學散學

第三十二條 本學校定陽歷三月十號為開學翌年一月五號散學

本學校定陽歷三月十號為開學翌年一月五號散學

本學校定陽歷三月十號為開學翌年一月五號散學

南 明 一 雜 誌

第四節 第五節 學費 各部學生每年應納學費如左

第三十三條 專門部及預科 十二元

中學部 十二元

小學部 初等 四元 高等 八元

第三十四條 各部學生學費每年三九兩月各繳半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有事故缺席或成績甚劣不能升級者亦須繳納學費

第三十六條 過期未繳學費者本校通知其保證人及其父兄并分別停止其學期

試驗 凡入學及升學試驗

第四十第六節 試驗 凡入學及升學試驗

第三十七條 試驗分升級畢業二種

第三十八條 升級試驗于專門部之第一二三年中學之第一二三年高等小學之第

一二年初等小學之第一二三年行之

第三十九條 畢業試驗于專門部之第三年預科之第一年中學部之第四年高等

小學之第三年初等小學之第四年行之

第四十條 試驗方法或以筆記或以口述或以論文一從教員之便

第四十一條 試驗成績每科以百分為滿點各科以四十分以上總平均以六十分

以上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為優等六十分以上

為中等

一 第四十二條 依學科之性質須設平時分數者其平時分數得以學期分數合算

第四十三條 因缺課無平時點者即將其學期試驗分數二分之為學期考試分數

第四十四條 試驗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須呈明理由得教務長之許可于下

學期開始時補行試驗

第四十五條 補行試驗者所得分數均減一等

第六節 特別生及海外留學生

第四十六條 學生中有品行端正試驗成績每科均得八十分以上者得授本校或

分校之特待免除其學費

第四十七條 專門部或研究所畢業生有品行端正成績優美可以深造者本校給與學費派遣海外留學

第七節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學制有未完備之處得由校長提交南明共濟會提議

第四十九條 本學制自民國二年一月施行

本校學制

本校專制



二十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umber '四十六' (46) and other characters, likely serving as a page number or part of a title.

貴州光復紀念第三次學界運動會記

中學部 熊傑有
七期學生

貴州之運動會。始於官立中學校。自反正以來。黔中學界。乃定以陰歷九月十四日。光復紀念之期。各學校連合運動。游藝角勝。出其學校之精神。以表見於外。蓋一以紀念光復之盛事。一以促教育之進步也。今秋又屆第三次運動會期。運動場在南校廠。地勢空曠。可容數萬人。是日也。天氣晴朗。露涼風清。場中國旗飄揚。軍樂齊奏。觀者絡繹不絕於道。本校至最先。各學校亦陸續至。須臾。巡按使護軍使亦至。遂齊集運動場中行開會禮。禮畢。各校歸座。遂以次運動。此次運動節目。計共三十三節。大概中學之共同運動最先。初等小學次之。高等小學最後。其單獨運動。則綜錯前後。其優劣則以共同運動所得之分數多寡為定。場中職員。皆身掛白帶。以為標幟。與光復時情形符合。彌生今昔之感。茲就各校之運動。述之如下。(一)模範初小之連續啞鈴體操。頗屬整齊。評列甲等。(二)模範高小之兵式小隊教練。評列乙等。(三)存誠之假途滅虢。評列乙等。(四)共同運動。攀桅奪旗。中學以上生徒組之。每校三人。分為三次。第一次優勝者。南明。第二次模範。第三次師範。(五)樂羣之對舞遊戲。頗屬有趣。評列乙等。(六)農

第

一

期

業之伸縮棍運動。頗為特異。評列甲等。(七)模範之柔術體操。評列甲等。(八)共同運動。障礙物競走。中學以上生徒組之。每校三人。分為三次。此節為共同運動之最難者。有升降繩。穿圈。橫梯。探囊取物。諸技藝。第一次優勝者。首南明。次法政。次師範。第二次優勝者。首南明。次模範。次農業。第三次優勝者。首南明。次師範。次模範。(九)南明中學之中隊教練及信號旗。全付軍裝。步伐整齊。頗具軍人之風。惟信號旗舉動稍錯。評列乙等。(一〇)貴陽城立小學之單列輪舞。評列乙等。(一一)崇德之擊掌運動。評列乙等。(一二)共同運動。徒步競走。中學以上生徒組之。每校四人。分為二次。第一次優勝者。首南明。次南明。次模範。第二次優勝者。首南明。次模範。次南明。時中學以上之共同運動畢。評判之結果。南明十九分。師範七分。模範七分。故中學以上之優勝旗。為本校中學部奪得。(一三)師範之柔術。評列乙等。模範師範二校之柔術。人數最多。每人上半皆着白衣。舉動整齊。姿勢甚佳。(一四)法政之四幟體操。評列乙等。(一五)聚福之荷盤走球。評列乙等。(一六)共同運動。穿圈競走。初小生徒組之。每校六人。分為二次。第一次優勝者。首三育。次樂羣。次南明第一分校。第二次優勝者。首南明第一分校。次

模範。次達德。(一七)南明第二分校之半輪體操。評列乙等。(一八)三育之雙環體操。操法整齊。評列甲等。(一九)正誼之拍節徒手運動活潑。亦有可觀。評列乙等。(二〇)共同運動。着衣競走。初小生徒組之。每校二人。分爲二次。第一次優勝者。首南明第二分校。次模範。次南明第一分校。第二次優勝者。首達德。次南明第二分校。次樂羣。時初等小學以上之共同運動畢。評判之結果。分數較多者。爲本校第一分校。初等之優勝旗。遂爲本校第一分校奪得。(二一)達德之條竿體操。整齊有致。評列乙等。(二二)師範附屬小學之徒手體操。評列乙等。(二三)普育之拍節舞旗。評列乙等。(二四)共同運動。嘗騰競走。高小生徒組之。每校二人。分爲一次。第一次優勝者。首模範。次南明第一分校。次三育。第二次優勝者。首樂羣。次正誼。次南明第一分校。(二五)南明第一分校之鋼板體操。亦頗有趣。評列乙等。以下之來賓運動。若(二六)陸軍第一營之連教練。(二七)第二營之刺槍術。(二八)憲兵連之捕繩柔術。(二九)第一團之連刺。(三〇)炮兵營之警急集合。(三一)警察隊之乞丐勸捐。(三二)警察隊之跑步軍歌。皆因時間迫促。未舉行。亦缺憾也。(三三)共同運動。徒步競走。高小生徒組之。每校三人。

第

一

期

分爲三次。第一次優勝者。首南明第二分校。次模範。次南明第一分校。第二次優勝者。首南明第二分校。次南明第一分校。次達德。第三次優勝者。首南明第一分校。次正誼。次達德。時高小之共同運動畢。總計分數。以南明第二分校爲多。故高等小學之優勝旗。亦爲本校第二分校奪獲。時已五鐘矣。夕陽半山。觀者零落散去。於是各學校復序次齊集場中。行散會禮。由本校行受優勝旗禮。教育會會長張協陸先生演說。大概勗勉之意。繼由本校校長張彭年先生致答辭。復由巡按使訓辭。亦皆勗勉語。未復唱愛國歌。各學校乃次第解散。本校殿後。時則明月東升。碧天如水。清輝千里。曠野凝煙。軍樂之聲。洋洋盈耳。本校備馬燈若干。罩作提燈會。迎旗返校。兩分校先行。中學後之。燈光蜿蜒於坡陀間。遠望之。有如游龍。而中隊教練生徒之信號旗。紅者插入槍口。黃者插入背囊。於月光下。尤覺飄飄有致。遂自運動場入大南門。直經大街。轉沙井坎歸校。觀者如堵。靡不歎美。時已二鼓矣。此次運動會場中秩序。視諸去歲。尤爲整肅。各女校皆詣會。環而觀者。盈山徧野。無慮萬餘人。運動節目之新奇整肅。小學校學生之歌聲清脆。尤足以動人觀感。誠盛會也。若夫中學高小初小優勝旗之俱爲本校奪獲。雖足以爲榮。亦

本校之所不及料者也。夫運動競爭。不過體育之表見而已。欲競爭於今世。非德育智育。各方努力並進不可。是望同人自今而後。並重德育智育體育。以養成完全國民之資格。則今日之得失。又何足計哉。歸而爲之記如此。



紀 事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 to be a continuous column of text.

任志清何器之二先生入京時之演說

中學部第八期學生 賀方枏

今春三月，志清先生以約法會議之當選，將入京。本校以先生歷長本校四載，慘淡經營，歷幾許之艱辛。器之先生由本校畢業後，復任教於本校，兼省議會副長，議會解散，復被委充財政會議委員，將與志清先生北上。本校以二先生與本校有密切之關係，遂集本校分校職教各員全體學生大會於本校，以表歡送。是日二先生蓋有諄切之演說焉。枏不敏，因感其有裨於人心風俗，曾識之於日記，並函載於彙報。今值雜誌出版之期，即以附入，亦不計其詞句之俚俗也。閱者乞諒之。

志清先生之演說云：可澄德薄能鮮。此次謬承選舉，充約法會議議員。遠別此地。於我南明學校，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我中國自國會不法，紊亂秩序。南方亂起，議員曠棄職務，相踵附和，以致出席者不得至半數。遂至解散。而臨時約法之缺點亦多。夫立憲國家，憲法未頒佈以前，約法即行其職務。故欲鞏固國家之基礎，不可不特為慎重於約法。欲修正約法，又不可不徵諸國民之意見。而國會之搗亂，又不可不解散。故政府特

第

一

期

令各省選舉二人赴京會議。可澄不才不德。何能勝此大任。但自問從年少。有知以來。即知國家爲最可寶貴之物。古人所謂苟利國家。以身殉之。未嘗不勉勵於茲也。今膺此重任。惟盡心力而已矣。此心可供諸衆。諸君當能諒也。至於本校。可澄才短。未獲大有裨益。心嘗慊之。然自非泛泛者。比此亦可斷言者矣。要之此後。雖遠在天涯。而心總不忘本校。若夫在校諸生。則余希望者。不外道德學業二事。教授諸先生。諒言之久矣。須知人生一世。固不可須臾離此二者。亦不可偏廢此二者。自古迄今。未有學業優而無道德者。亦未有有道德而無學識者。學業與道德。乃相需相因而爲人立身片刻。不可離。最願努力於品學間。以爲本校之光榮。以爲國家之棟梁。此則余所希望於無窮者也。

次何器之先生演說云。端蒙當道諸公。簡派爲財政會議委員。將隨志清先生北上。今逢勝會。何敢當之。但亦有獻於諸君者。端自本校畢業。時在辛亥。後在省時少。而在他處時多。未得盡力於本校。每念及茲。悵也何如。昔蒙諸先生諄諄教誨。故今日稍有之智識。實諸先生之賜。今日遠別。所獻於諸君者。要亦不外志清先生所言之學業道德。

二事端也。不才蒙諸君厚愛。深恐有負諸君之厚望。唯祝諸君奮發前途。今日所言之者。似乎甚多。然又覺難言。總願諸君各自勉耳。



紀 事



成

續

第

百

成績

善不可失惡不可長論

一 中學部 第一期 學生 龍堯衢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甚微。故其流入於禽獸者亦甚易。具仁人之心。抱聖賢之志。則為人之道得。人道得。則與禽獸別矣。為逆理之事。挾犯順之行。則為人之道失。人道失。則與禽獸類矣。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君子所以有終日乾乾之警。聖人所以有食不遺仁之戒。戰戰兢兢。恐身須臾墮於不善之中。是以聖賢之名。雖死而不朽。愈遠而彌存也。傳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善夫斯言，誠足判君子小人之界。而為修身者之所當法也。蓋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以故善愈失而愈遠，惡愈長而愈深。惡深則懼惡之心日愈切，而文過之心日愈固。固則不可救藥矣。君子則不然，有一善從而行之，又從而記載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從而去之，又從而戒懼之，所以慎其始而警其終。是故善者愈善而惡者愈惡。君子之所以為君子，小人之所以為小人，其皆出於此乎？夫寸澤尺澤。

中學部專性成績

與。渤。解。之。來。無。差。部。婁。蟻。封。與。秦。舞。之。士。莫。測。積。冰。成。海。積。土。成。嶽。一。事。之。善。非。不。有。
 益。於。吾。身。一。事。之。惡。實。足。有。害。於。吾。心。天。善。仍。小。善。之。積。小。惡。仍。大。惡。之。漸。也。夫。小。善。
 則。大。善。不。能。成。長。小。惡。剋。大。惡。即。隨。而。益。焉。善。則。必。離。於。惡。為。惡。則。必。離。於。善。善。惡。之。
 不。相。容。如。水。火。之。不。相。投。也。夫。為。善。為。惡。其。利。害。之。相。去。如。此。奈。何。凡。之。為。善。者。少。而。
 為。惡。者。多。豈。天。造。生。人。而。有。厚。薄。於。其。間。耶。由。於。習。染。之。等。同。耳。詩。云。天。生。蒸。民。有。物。
 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孟。子。曰。性。相。近。習。相。遠。善。惡。之。分。盡。於。此。矣。又。曰。居。仁。由。義。
 大。及。之。事。備。矣。夫。仁。人。之。安。克。也。義。入。之。正。路。也。人。有。舍。安。克。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
 者。不。亦。大。可。哀。哉。

繼治世者其道同論

中學部第一 文宗路

時。乎。衰。亂。棄。道。義。絕。倫。常。不。逞。之。毅。挾。其。陰。賊。發。暴。之。術。肆。其。機。巧。靈。敏。之。智。以。欺。詐。
 酷。害。天。下。禍。患。常。出。不。測。有。戡。亂。之。志。者。不。能。不。通。變。以。禦。之。時。乎。治。平。風。俗。厚。人。心。
 和。天。下。照。照。咸。知。親。親。尊。長。之。義。循。法。守。禮。安。業。樂。土。在。上。者。本。古。聖。王。教。養。之。道。導。
 以。德。齊。以。禮。取。以。制。使。以。義。不。擾。不。雜。不。剛。不。柔。雖。古。今。異。代。而。治。化。可。以。咸。同。民。不。

易。民。政。不。易。政。若。必。逞。己。意。而。妄。為。吏。張。此。變。亂。之。所。由。伏。也。建。元。中。董。仲。舒。以。繼。治。世。者。其。道。同。之。言。規。諫。武。帝。帝。不。能。用。天。下。不。復。文。景。之。治。吾。嘗。味。其。言。非。特。為。武。帝。言。也。夫。民。德。之。升。降。風。俗。之。美。惡。其。變。化。常。有。一。定。聖。人。於。是。為。之。禮。樂。以。化。之。施。之。德。義。以。繩。之。制。之。刑。法。以。齊。之。欲。以。範。圍。萬。世。也。故。堯。舜。之。繼。禹。湯。本。也。禹。湯。之。治。文。武。法。之。雖。曰。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歷。代。之。治。各。有。不。同。而。其。大。經。大。法。養。民。教。民。之。大。端。則。若。合。符。節。非。特。欲。取。合。往。古。也。風。俗。之。相。因。人。民。之。趨。舍。同。也。歷。代。治。化。之。極。曰。成。康。曰。文。景。乘。其。所。以。致。治。者。一。則。曰。遵。文。武。之。成。憲。一。則。曰。守。蕭。曹。之。成。法。而。所。謂。成。憲。成。法。者。安。民。和。衆。清。靜。不。擾。而。已。非。有。他。道。也。是。則。仍。本。諸。堯。舜。教。養。仁。愛。之。意。其。時。則。非。堯。舜。禹。湯。之。時。其。道。則。堯。舜。禹。湯。之。道。也。後。世。人。君。不。務。行。聖。人。之。道。而。多。設。法。令。廣。用。民。力。使。不。得。安。居。相。率。而。導。酷。刑。暴。法。欲。其。不。思。逞。作。亂。得。乎。

揚子江為中國第一巨川發源何方中經何省何地至何處入海何

以稱為中國文化淵藪

中學部第一期學生田璞

自世界交通而水為人羣進化之先導自商務云感而水又為各國致富強之根基核

及於尼羅河希臘於地中海皆恃航路之四通八達而文化因以首出全球而其政治之精密學術之高深千萬世不能逾其範圍近世列強亦以海岸綫之短長河流之多寡定其國文野貧富之程度水之於立國也其關係豈淺鮮哉揚子江為中國第一巨川設兵法地理者在所必爭設商業地理者不肯稍讓設人文地理者亦莫不先屈一指在昔為南北戰爭之天塹在今為東西貿易之市場洋洋乎美哉中國之文明在此中國之富源在此講政治地理者而不知其所發源所經流所入海可乎哉揚子江有二源西源出於青海極西巴顏卡喇之陽循橫斷山脈南流經四川西徼之巴塘入雲南過麗江府城北又迤北而東經四川雷波廳又東北至叙州府東南與自岷山所發之東源合流又東北經瀘州重慶涪州又東北經夔州府穿巫峽出四川入湖北過宜昌沙市又東南流經湖南岳州北又東北流過漢陽武昌之間經黃州府南入江西經九江之北至湖口縣又入安徽經安慶之南至和州南太平北又入江蘇經鎮江北跨運河至蘇州常州之北通州海門之南挾崇明島入海入海處曰三角江口長九千九百餘里地味膏腴物產繁盛地理家稱為文化淵藪不其然哉觀其兩岸商埠綦布星

羅使中國之土貨。不脛而走於環球。不翼而飛於天下。輸入各國之新理哲學工藝政
治於我國民之腦中。取人之長。補我之短。鑑人之非。補我之是。則各國之來長江者。皆
益我而不能損我也。然此猶其末耳。人類進化之公例。溫帶易而寒熱二帶難。誠以衣
食足而後禮義興。既富方穀自昔已然。長江沖積地之富饒。其人民智識之發達。較他
固倍易。況山川之菁英。發而人文蔚起。我國自三代以還。老莊以最微妙之理論。均起
於南。歷代之理學名儒。又多揚子江以南所自出。猗歟盛哉。撫有斯域者。其勿令他人
鼾睡焉可。

運河南起何地北迄何地共長若干里其橫絕揚子江黃河二巨川
處在何省何地又自何處分流南北於中國關係如何

宇內七大宏工。而中國有其二。曰長城。曰運河。運河者南起於浙江省之杭州。北迄於
直隸之天津。長二千二百一十里。自隋宋元明以來。聚數代之經營。竭萬民之膏血。而
南北始一綫相通。人亦何樂而為此哉。吾得而斷之曰。害在一時。功在萬世。偉哉中國
人。其當時好大喜功。堅忍不拔之志氣。猶令人想像如見也。使中國無運河。今日之人

第 一 期

民。又不知其為何如也。間嘗考其地勢。自江蘇鎮江丹徒縣之京口北。至裏下河洪澤湖之京口南。運河橫絕揚子江處也。山東濟寧州北。東昌府南。運河橫貫黃河處也。自山東汶上縣之南旺。北開與柳林開間。南北分流。又自京口以南。為江以南之運河。此其大略也。至其關係於中國者。一曰轉漕。運以供西北。一曰調和。南北之文化。中國北方貧瘠。自燕京建都以來。時輸東南。以供西北。然而海盜縱橫。海運不便。惟漕運則無盜賊之患。此運河之關於財政者也。人民情性。因水土氣候而不同。聚天異時。地異氣。人於一堂。言語不通。其情誼必不能洽。中國黃河揚子江皆自西而東。不能調和。南北之氣候。故自古以來。南北人民多衝突。大抵由此。運河成後。貫兩地。民為一氣。而競爭平和。此運河之關於教育者也。害在一時。功在萬世。夫誰曰不然。

山東濟甯何以為用兵必爭之地

一中學部學生

白玉榮

濟甯一州。位兗州府之西南。當運河之衝。據亢父之險。北連河。濟南通。江淮而亢父一城。尤為險峻。蘇秦所謂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之。千人立距。其險等之函谷。井陘。運河縱貫其間。為饋餉之通衢。實關南北之大命也。故察罕復山東。先下濟甯。宋

太祖北伐亦以濟甯為先務。由是觀之。濟甯形勢之重要。不繁言而知。此所以為用兵必爭之地也。

我國北洋以何處為第二軍港現為何國所租借

芝罘之東。文登之北。有港焉。向為我國北洋第二軍港。現為英吉利所租借者。威海衛是也。嗚呼。甲午一役。以還。我國兵海陸航各權盡歸外人矣。一切練軍良港。盡為外人租借矣。葡之于澳門。英之于香港。威海衛俄之于旅順。大連。德之于膠州。日本之于台灣。以均勢均利。二主義宰割我國。我國向恃為軍港者。已盡歸他人。占有嗟嗟。曾幾何時。舉目有山河之慨矣。願吾同志。急急起直追。一雪國恥。以為快。

山西省南部占形勝者幾府

自古稱形勢險要。攻守重地者。必曰關中。而足以控制之者。厥惟山西。山西東據太行。南界黃河。西倚河套。北跨長城。表裏山河。形勢險固。而南部占形勝之區。厥惟潞安。澤州。蒲州三府。蓋潞安位于東。澤州位于南。而蒲州位于西南隅。潞安據太行之右。扼壺關之險。實中原之肩背。河朔之咽喉。兩河之要衝。攻守之重地也。澤州據太行山脈之

第

一

期

法蘭西自顯理四世一統基督教。使各國歸于大同。固一世之雄也。其繼者為路易十三。以利虛留為相。利虛留者大政治家也。當其未相法時。法蘭西內則有宗教之戰爭。外則有德國之勁敵。內憂未弭。外患頻來。封疆之不自保。於領土乎何有。舉國之不相安。於勁敵乎何加。及夫利公相法。以削奪新教徒及貴族執政為務。內訌以弭。而王權復伸。上下相親。而勁敵以削。其對外之方策。則以滅德為志。厥後雄霸一方。皆利公之力也。路易十四時。有大經濟家可耳比爾者。亦法之豪傑也。善理財。為大藏卿。法以此富。夫法自三十年戰爭以後。雖以利公為將。獲勝而歸。然而士卒奔命於外。田野荒蕪。軍餉虛費於內。府庫空乏。兼之路易十四年年用兵。使無理財者。不幾成外強中乾之國乎。故利虛留可耳比爾者。法創霸之人也。無利公則兵不强。無可耳比爾則國不富。不富。覆亡之道也。欲求霸於十七世紀之歐洲。難矣。即強而不富。亦不能圖進取。富而不強。乃自取滅亡。二公之於法國。缺一不可者也。缺之則霸權必失。封疆必削矣。二公誠絕世之英雄哉。意者天或將使法創霸而為歐洲盟主。故生此二人以昇之乎。二公生不同時。學不同道。其能揚國威。立國體。張國權。使法得為歐洲盟主者。則一也。強兵

之策建於先。富國之方施於後。法以此而強矣。要皆踏易子三十四之力也。使二主不知人善任。豈惟科公之政治學不能用。而可公之經濟才亦無由展。故懷才者亦幸遇其主而成名耳。然二公亦各有優劣之點焉。夫削弱侯藩。盛張軍備。開疆拓土。權陷敵鋒。謀策廟堂之上。而取勝千里之外。則可不如利倉廩實。府庫充。經七十餘載之戰。而國不患貧。則利不如可集大權於王室。種十八世紀拿破侖革命之因。則利之罪重於可賣官鬻爵。使民有微倖之望。而為上者以此而薰蕕雜處。吏治不修。則可之罪重於利。夫集權王室也。賣官鬻爵也。要皆二公背道而馳。求進太急之過耳。然能轉危為安。因禍為福。二公亦英雄也哉。

宋仁宗北和契丹西和夏論

中學部第 三期學生 李乃揚

吳侵上國。而黃池爭長。匈奴入邊。而白登受困。氏羌雲擾。而關中蹂躪。五胡勃興。而晉勢東偏。契丹雄長。而石晉為所屈辱。趙宋為之請盟。雖以元昊小醜。亦乘時藉勢。以憑陵中國。而北宋亦且為之坐困甚矣哉。夷狄之橫行於中國也。自春秋以來。無代無之。然亦視立國於其間者。持何術以致之為耳。故吳非能侵上國也。巫臣教之耳。匈奴氏

第

一

期

羌非能爲患也。亦漢自致之耳。五胡非能亡晉也。亦晉自亡之耳。契丹之雄長於石晉北宋間也。西夏跳梁於真仁之世也。桑維翰啟之。宋太宗真宗仁宗釀成之。而禍成於靖康之北狩。終以極於崖山之痛哭。蓋自周以來。夷狄之禍。未有若宋之甚者也。而推其致禍之由。敗亡之因。實成於仁宗慶歷之世。於契丹之求地。西夏之請和。皆力持和議。以求暫安於一時。遂以釀後世無窮之禍。蓋和之一字。最足以誤人家國也。然說者曰。和議之說。往往出於時勢之不得不然。宋之不能不以和爲國者久矣。自太宗高梁河歧溝關兩敗之後。兵連禍結。邊境之民靡爛焉。澶淵之盟而後。兩國享無事福者數十年。蓋以時勢言之。舍和以外無他術也。故雖以元昊小醜。亦且輸幣講和而後止。其可知矣。且宋非不戰也。南渡以後。富平之敗。符離之潰。終以割地請和。及後開禧用兵。函送侂冑之首。而再成和議。此宋和與戰之大較也。然則宋始終可以爲國者歟。何以終北宋之世。歲幣日增。國體日屈。卒致徽欽北狩。江左偏安。太河南北提封。萬里終遂淪爲異域。而無恢復之望。和議始終可以爲國者歟。且當仁宗之世。尤非如靖康之朝。無和議不可以爲國者也。契丹自太宗用兵以來。宋雖屢致敗衄。而契丹之勢亦

稍挫。真宗澶淵之盟。準固知其可和。而和之。契丹固翹首以待使者之來。一歃血而已。足故澶淵之盟。無損於國威。無挫於兵力。天固假恢復燕雲之機。以授宋。惜君闇臣驕。不克負荷。延至仁宗之時。一富弼報聘而已耳。一增歲幣而已耳。外此無術焉。以制馭之力。主和議。以爲苟安之計。此燕雲所以終不可復也。不然。何以處真宗享國之後。又際國勢稍振之時。而一和再和。終無已時。蓋自是而靖康之禍成矣。且夫西夏之於契丹。非所謂狼狽相依者乎。自德明以來。處劉西土。關陝以西。悉爲戎藪。使宋用曹瑋之謀。用一虎。臣麟兵出太行。以向關隴。而以偏帥由巴蜀。以向漢中。以扼秦隴之背。則西夏腹背受敵。一舉而李氏世守之土地唾手可得。且西夏亡而契丹之氣奪。從此大師北舉。問燕雲之故壤。則燕雲之復。豈雖不可知。而大河以北。無復契丹之車轍馬迹矣。女真之於契丹。蒙古之於女真。皆其明鑒也。誰謂宋在斯時。始終不可戰。而舍和以外。無長策乎。夫宋無以制西夏。卽無以制契丹。擊西夏。卽因以制契丹。策無出其右者。不此之圖。而留河西。遺孽任其稱雄。坐大爲西部劇烈之患。仁宗弗之知。而韓范富歐諸臣亦弗之知。質質然與之和。增歲幣而已。損國威而已。強虜且笑。其失計。虎臣且引爲。

寒。心。重。以。元。昊。之。世。併。回。鶻。而。夏。之。勢。愈。強。而。宋。愈。不。可。為。矣。雖。然。德。明。之。世。國。勢。未。強。曹。瑋。之。謀。所。以。操。勝。算。者。以。西。夏。之。易。為。力。耳。若。夫。元。昊。之。世。契。丹。與。西。夏。并。強。而。宋。孤。立。於。其。間。欲。問。燕。雲。而。西。夏。掣。其。左。腋。欲。攻。元。昊。而。契。丹。扼。其。右。臂。故。元。昊。之。世。宋。勢。愈。不。支。而。曹。瑋。之。謀。不。可。行。其。使。之。不。得。不。出。於。和。者。蓋。亦。時。勢。為。之。也。况。乎。仁。宗。之。世。在。廷。諸。臣。黨。同。伐。異。日。以。言。論。相。競。爭。臣。工。諛。言。於。朝。士。夫。相。競。於。野。朝。野。上。下。求。其。能。以。身。任。患。為。國。家。籌。邊。計。防。外。寇。者。寂。無。人。焉。即。王。德。用。狄。青。諸。虎。臣。亦。且。受。制。閭。內。而。曹。文。臣。相。競。之。習。以。文。身。而。免。禍。即。使。岳。韓。劉。諸。人。際。生。斯。世。亦。豈。能。奏。朱。仙。鎮。鄆。城。扶。風。和。尚。原。之。績。乎。無。他。猜。忌。之。家。法。為。之。也。故。西。夏。可。和。契。丹。亦。可。和。曹。瑋。之。謀。何。為。者。王。狄。之。虎。臣。何。為。者。嗚。呼。自。太。祖。太。宗。不。能。取。燕。雲。十。六。州。而。靖。康。之。禍。成。自。趙。普。杯。酒。釋。兵。之。策。行。而。猜。忌。之。家。法。定。北。宋。之。不。振。久。矣。彼。西。夏。契。丹。之。和。亦。出。於。勢。之。所。必。然。也。不。然。北。狩。之。禍。豈。待。靖。康。之。世。哉。

商鞅開阡陌說者謂井田之法至鞅而壞或又以為社會進化之一

端其義孰當

中學部第三期學生何端

由秦而上。以封建之世。行井田之制。故豪右得以田產自私。而君與民交承其蔽。轅田者。奪之豪族。而授之民者也。民私其田。君歛其所出。故民世其恩。而君亦蒙其利。自轅田之法行。田賦爲豪右之所私者。今以之奉一人矣。民間不得以田土相貿易者。今乃爲民人所專有矣。矣。法制之不善。莫大於自私。私者最足阻社會之進化者也。封建私天下。井田私財產。民迫於生計之暇。何暇謀社會之進步乎。然井田之法。古人之足致治者。何也。蓋三代之世。戶口疏而土地足以供之。不井田不足以杜平民之爭。不封建不足以司授田之事。封建不可復而井田未有能復者。商鞅因時勢之變。以開大公之世者也。洪水既平而畎澮不除。地力之不盡。可知戶口既繁而阡陌不開。民力之不盡。又可知不開阡陌不足以應時事之變。不足以救民生之窮。民人不得私蓄積。社會終末由而進化。戰國之世。井田之不復者。勢也。乃戰國所不能復者。而王莽元魏欲復之。徒滋擾而已。好設古制者。盍亦省社會進化之階級哉。

吾國春秋以前族制最重至戰國而其制遂廢試一究其利弊

家族制度之時代。閭閻之制最嚴。故唐虞三代之制天下也。上自天子。下至諸侯。卿大

第

一

期

夫各有世牒。藏於盟府。天子列其受命之原。諸侯卿大夫叙其受姓受氏之宗。雖其氏族有以字以地以名之殊。然考其所出。則昭穆所分。不可亂也。夫抵世界立國之初。莫不有階級之制。婆羅門與中國上古其最著者也。階級之世。非但君民之分。相去天淵。而貴族平民。尤勢如水火。貴者常尊而賤者常卑。雖有至聖。苟非宗室之親。未由躋卿相之列。故其敝也。以閹閹爲賢良。視平民如奴隸。務使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以堯舜之賢。尚不能於四岳九牧之外。選舉賢能。况晉魏之九品中正。其流弊莫收也。商鞅變法。首削宗室之籍。而階級之制一變。至秦滅六國。子孫等子黔首。盟府之書。灰燼無存。先王因生賜姓。胙土命氏之意。自茲失矣。自茲以後。氏譜之學。失傳。異族皆冒我中國之姓。以亂我華胄之宗。是又戰國之所不及料也已。

濱海之地夏不甚暑冬不甚寒其理安在

中學部第三期學生 申均章

吾人之居於地上。其所受之熱度。雖由日光而生。然非人能直接日光之熱也。蓋由地球之上陸地或水。先吸日光之熱度於其內。既乃放散於地面及空氣中。故吾人受之。遂覺熱也。然水之與陸。其吸收日光也。又各互有差異。蓋陸地之吸收日光也速。其放

散日光也亦速。水之吸收日光也緩。其放散日光也亦緩。吸收速。故夏則甚暑。放散速。故冬則甚寒。反之而知吸收與放散俱緩之地。夏不甚暑。冬不甚寒矣。試以水一杯與石一塊。同時置於日光中。則石必先熱而水則較遲。若又同時再移置於無日光處。則石又必先冷而水猶溫。知此則濱海之地。夏不甚暑。冬不甚寒之理可以憬然矣。

地軸傾斜之關係

以地軸傾斜二十三度半。故地之行於軌道也。每年若干時。北極向日又若干時。南極向日遞次循環。而四季及晝夜之長短以分。蓋地軸當北極向日時。北溫帶則為夏令。而南溫帶則為冬令。南極向日時。南溫帶則為夏令。而北溫帶則為冬令。且當夏令之時。其地之受日光為近。故氣熱而時長。冬令反之。至北溫帶為春。而南溫帶為秋者。則以地球赤道正對太陽。而南北俱徧受日光。故氣候溫和矣。假使地軸直立。則無此變異也。而又焉有晝夜長短之分。以及春夏秋冬四季之變異哉。此地軸之傾斜。所以有關係於世界上之動植礦諸物。重且大矣。

半島與土角之區別

第

一

期

半島者。陸地伸入水內者也。土角者。隅地突入水中者也。二者名雖不同。其為陸地入水則一。然則其區別以何者為定乎。大抵陸地之入水內者。其形多平而突。如馬來半島是也。隅地突入水中者。其形多險而銳。此半島與土角之區別也。

夏滅於羿。泥乃少康。諜澆誘殪。而夏中興。越辱於夫差。乃句踐嘗膽。

臥薪而越終霸論

中學部第四期學生 高昌適

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時勢與英雄固如影隨形而響斯應。絲毫不爽者也。世有非常之時勢。然後能有非常之英雄。有非常之英雄。然後能乘非常之時勢。是知英雄造時勢。固難。而時勢造英雄。亦非易也。夏少康。越句踐。能雪大恥。復故國。間嘗考其迹。輒慨慕其為人。及反復思之。而後知二君皆能為時勢所造。無當日之時勢。固不足成二君之英雄。然非二君之英雄。亦不能乘當日之時勢也。夏至太康無道。國直接而滅。於羿。間接而滅。於澆。君為所弑。社為所墟。雖有后緡。逃出自竇。生少康焉。而國亡久矣。越句踐為夫差敗於會稽。君若臣皆為臣妾。舍垢服。復苟延殘喘。此時越之為越。亦不啻夏之為夏。然幸當此不絕如綫之秋。而有不世之英雄。出一則收夏。衆而布夏德。

謀澆誘穢。光復舊基。一則舍垢忍辱。深以臣妾爲可羞。而嘗膽臥薪。更彰偉烈。二君固
 不世之英雄也。使非二君安能際此萬難之時勢而立不世之勳名哉。且夫人之常情
 無所懲則無所勵。固矣。然而非干將則磨礱不光。非良玉則雕琢難美。以二君生當國
 家危亡。備嘗艱辛。故能以之爲恥。而思有以一逞。不然使少康而處國家無事之時。高
 拱深居。錦衣玉食。日與宦寺宮妾爲伍。卽有特異之姿。不過爲守文之令主。己耳。又安
 能治光六宇。大配天業。巍巍與神禹同功哉。句踐若無會稽之辱。則旣勝闔閭。積勝生
 驕。積驕生惰。漸至寂寂無聞矣。又安能勵精圖治。奮夫有爲。以僻陋於越。赫然主中夏
 之盟哉。此二君之英雄。固爲時勢所造者。情之常也。雖然二君之時爲何時乎。且其勢
 又爲何勢乎。少康之時道已改矣。社已遷矣。己寒之燼。安能再炬。句踐之時。豚己檻矣。
 咒在桀矣。受縛之獸。未許一伸。縱能再炬。不過螢光。就令一伸。亦終蠕動耳。乃二君於
 艱難困苦。極萬不可復振之中。卒能遵養時晦。忍性動心。陰儲其大略。雄才精鍊其德。
 慧術智一則。沈機觀變。狼貙密翦。而澆之謀。穢之誘。崛起中興。一則刻勵自強。食寢在
 茲。而嘗以胆臥。以薪勃焉。終霸寒燼。再炬而寶光自焜。燿燿天。困獸一伸而爪牙且縱。

橫海內使非少康句踐非常之英雄。又安能樹立如此也哉。故曰有非常之時勢然後能有非常之英雄。有非常之英雄然後能乘非常之時勢也。至若宋之高宗處少康句踐之時勢而不能為少康句踐者時勢將奈之何哉。信乎時勢造英雄而要為非常之英雄乃能為時勢所造也。嗚呼少康句踐真英雄哉。

蘇秦倡合從之策約六國以擯秦使從約不解六國遂足以自存而

不為秦所滅歟試就當時之時勢論之

中學部第五
五擯學生

周 達

人智愈啟則競爭愈烈。生齒愈繁則攘奪愈甚。此古今之通義也。古之時渾渾噩噩而人皆巢居穴處。茹毛飲血。各保其部落。彼此不相傾軋。東遷以後。世運日變。國與國相併吞。人與人相殘殺。優者勝而劣者敗。弱者肉而强者食。其勢然也。是以禹時萬國。商湯之興。則三千國。周武之世。千八百國。春秋之際。國之見於書者。僅百六十。事可記者。又惟十數國。至戰國而併為七。又由七而合為一。蓋羣之由分而合也。社會自然之理。智識日新。範圍日闢。歷千餘年。自不得不由萬數減至千數。百數。以至於七。而統於一也。故秦之併六國也。以古今通義論之。其勢有必然者。而世之論者。則曰弊在散從。使

從約不解。六國合力以擯秦。秦攻一國。則五國救之。如常山之蛇。援應靈捷。聲威聯絡。遂足以存立於宇宙而不為秦所滅也。余曰。鄙哉斯言也。縱令堅守從約。不過緩數十年而已耳。豈能存立乎。蓋天下大勢。西北強而東南弱。凡師自西北來者。每足以制東南之命。徵之史冊。無由或爽。秦居關中。扼上游。乃四塞之國也。西有巴蜀。漢中之險。南有胡貉。代馬之用。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殽函之固。帶河阻山。內足以自守。外可以運其下兵於諸侯。而六國則居東南。地勢平衍。皆屬下游。而為所制命。故秦兵之來。勢猶破竹如疾風之掃秋葉。而諸侯莫敢當其鋒。是地形之勝。六國遜於秦。即秦所以滅六國也。嗟夫。秦之併六國。過我國歷史上之一大關鍵。而世之耳食者。不察其社會之進化。及地形之便利。而輒曰。合從不亡。合從不亡。穴坏之見。安知當時情勢。

宋理宗助元滅金與徽宗助金滅遼其策異同論

中學部 第六期 學生 蕭成義

唐以藩鎮之禍亡其國。宋鑒其敝。盡削其兵權。以文官代之。藩鎮之勢息。而外夷之禍起。故宋外夷之禍。與國相終始。初為契丹。繼為金。終為元。而宋亡矣。宋理宗不知元之

第

一

期

威震兩蒙。雄視諸部。挾所向無前之軍。乃助元滅金。以取快。一時削稱。臣稱。姪之。取。以致引鬼入室。而啟亡國之慟。與徽宗之失計。助金滅遼。同歸一轍。失計之後。始悔輕舉。敗盟挑怒。強鄰不忍。一朝之恨。而忘日後之憂。使理宗當時鑒於徽宗之助金滅遼。不助元滅金。而外有門閼之限。落屏之固。何片刻之間。與元接壤。而為滅金之續哉。雖然。二帝之失計。若合符節。而失之輕重。有別焉。徽宗不知助強滅弱之害。已失計於前。且宗祀可保。於偏安理宗。不為前車之鑒。而復蹈故轍。自取滅亡。使先靈斬血食。而為不祀之鬼。則理宗之失計。又過於徽宗矣。噫。後之有國者。可不慎其所發哉。

魯仲連論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

甯必昌

戰國時。秦攻趙。魏王使辛垣衍說趙帝。秦魯仲連掉三寸舌。責難辛垣衍。卒不帝秦。而趙以存。君子曰。仲連以一匹夫。而能挽將逝之頽波。使戰國羣雄。得以保其均勢。延殘喘於數十年者。仲連之力也。秦之心。虎狼之心也。虎狼橫行中原。傷人無算。不深陷阱。高牆垣以避之。而乃助其威勢。俯首乞憐。冀以博其一旦之歡。而幸免於難。幾何而不為虎狼所吞噬哉。秦之圍邯鄲也。席長平之餘威。連百萬之衆。勵牙吮血。銳進不休。其

南

明

雜

誌

意○必○滅○趙○而○後○厭○其○欲○豈○以○區○區○之○一○帝○而○遽○委○邯○鄲○而○去○哉○魏○不○念○唇○亡○齒○寒○之○禍○
 速○救○趙○危○乃○出○是○帝○秦○之○下○策○欲○以○虛○名○為○折○衝○于○戈○之○具○其○不○思○亦○甚○矣○吾○恐○秦○人○
 知○趙○之○虛○怯○諸○侯○之○不○能○相○救○特○欲○以○是○虛○名○謏○我○而○緩○師○則○其○圍○邯○鄲○也○必○愈○急○其○
 滅○趙○也○必○愈○速○就○令○秦○受○帝○秦○之○虛○名○退○兵○邯○鄲○暫○過○其○吞○噬○之○鋒○炤○彼○且○將○挾○天子○
 之○尊○凌○厲○諸○侯○征○伐○誅○討○操○縱○自○如○弄○諸○侯○於○股○掌○之○上○而○責○其○朝○貢○有○不○從○命○則○張○
 皇○六○師○聲○罪○致○討○彼○時○諸○侯○又○將○何○辭○以○自○脫○嗚○呼○兵○臨○城○下○不○屬○兵○秣○馬○收○合○餘○燼○
 以○作○背○城○一○戰○之○舉○而○遽○示○弱○於○秦○作○此○無○益○之○舉○將○何○為○者○魯○仲○連○特○見○天○下○之○大○
 勢○而○奮○義○慷○慨○尼○沮○其○謀○故○秦○兵○且○為○之○却○地○五○十○里○者○其○氣○奪○也○當○時○人○心○飄○搖○如○
 不○終○日○使○無○仲○連○其○人○以○靜○鎮○之○則○邯○鄲○幾○何○而○不○為○秦○之○邱○墟○也○厥○後○信○陵○君○以○晉○
 鄙○之○衆○卻○秦○而○存○趙○於○是○秦○之○不○窺○諸○夏○者○十○餘○年○世○有○以○一○人○係○天○下○之○安○危○者○其○
 仲○連○之○謂○也○耶○或○曰○秦○前○以○帝○號○遺○齊○矣○今○以○帝○號○遺○秦○不○亦○可○乎○曰○秦○之○所○以○尊○齊○
 者○欲○以○親○睦○齊○國○而○行○遠○交○近○攻○之○術○也○且○是○時○齊○秦○皆○強○故○秦○以○帝○號○餌○之○若○趙○與○
 秦○強○弱○之○勢○懸○殊○而○欲○襲○秦○之○故○智○是○猶○跛○者○欲○振○蹠○而○舞○其○不○顛○踣○者○幾○希○嗟○乎○戰○

中學部學生成績

二二

國之時說士雲起咀詐如星縱橫裨闔之徒說人主以取其珠玉錦繡朝秦暮楚惟以達其富貴之趣旨而不知捍衛本國之謂何吾讀史嘆張儀去楚范雎仕秦使以其才智施於本國效魯仲連不帝秦之心激揚慷慨同舟共濟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魯仲連以俠義之資急諸侯之難辭千金壽讓裂土封逃之海上功成不居其與蘇秦之以妾婦自居淳子髡之以滑稽取容者相去蓋天壤矣嗚呼不遇歲寒焉知松栢欲觀勁草當在急風蟬蛻汗泥之中嘯吟滄浪之上若仲連者誠可謂天下士矣

東漢經羌胡之亂精兵猛將恆聚涼州禍雖息滅卒為亂階論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 石正光

秦變封建而置郡縣宋釋兵權而設更戌世皆以為謀之不臧遂遭滅亡蓋不曉當時大勢而徒以成敗論也夫秦經戰國之亂宋歷藩鎮之禍俱延百餘年而始統一亦深鑒當時之害而變之釋之矣在始皇太祖未始不為善謀也奈何子孫無遠拓之志遂至亡於浮徒困於敵國於其祖若宗何咎焉故國無百年不弊之策惟在子孫賢與否使子孫不肖雖有善謀良策實足以為禍亂之階嗟乎東漢涼州之禍人皆以為馭羌

南

明

雜

誌

之策不善而不知禍之作。非起於邊陲而起於蕭牆。何者。夫東漢自明章而後。子孫庸懦。朝政日非。宦寺擅權。外戚驕橫。天子莫能制。迨黨禁之禍起。而元氣已喪。有識者早知其必亡矣。而何進暗於大體。狐疑無為。反詔董卓將兵入內。以脅太后。討宦官。是猶開門揖盜。而欲盜不我竊。豈可得乎。况卓之守河東也。已蓄反叛之志。不過知其不得與天下齒。故常舉踵引頸冀國家有事。以乘吾之便。故一奉詔。即就道而行。是正中其意。而助反。惻子之惡。於涼州何罪焉。且夫涼州之地。乃西北之咽喉。擁三輔之形勝。塞羌胡之通路。故欲防禦羌胡之害。是非設置重兵不可。若以為亂階。而盡撤之。則胡虜馳入中原。擾亂是則五胡之亂不成。於晉而成。於漢矣。向使漢之諸帝能上承先人遺業。而整飭紀綱。下養百姓。而修明教化。內無宦官之弊。外無姻戚之患。則涼州之地。正為忠臣烈士建功之所。後之論者亦安知不贊其善謀也。嗚呼。秦皇不起。長城遽壞。漢武崛起。胡虜來降。是故有治人而後有治法。無治人則雖有禹湯文武之策。適足以啟亂階。而況重兵之所在歟。

太甲思庸論

七期學部生

熊傑有

第

一

期

風雲有時而變幻。山川有時而崩塞。天地且有過而況人乎。是人之過也。特常事耳。以一介之生。浮寄宇宙。事物之紛紜。道義之浩瀚。豈能盡如品性而純乎。法理耶。是故無知。愚賢不肖。孰能無過。過而不思。思而不改。則其過終爲惡矣。吾讀太甲而至王惟庸罔念聞。知太甲初亦怙過者。厥後桐宮居憂。克終允德。自怨自艾。力求匡救之德。嗚呼。此其所以爲太甲歟。夫人之生。具五常之德。固其庸者也。伊尹之告太甲。法祖謹天。亦其庸也。而太甲以爲庸。然則必如桀紂幽厲而後謂之不庸耶。甚矣其不思也。太甲惟能思之。知前日之所謂庸者。如飲食衣服之不可離。於是服膺師保之訓。克慎厥初。圖惟厥終。既有修於心。身復有謬於明命。蓋昔之所謂庸者。正今日之至奇矣。然而庸而不庸。則思是賴。思其可忽哉。噫。太甲之流入桀紂。終至於庸者亦已危矣。而稱爲賢君。則思庸之效也。孔子曰。過則勿憚改。又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今之人始也懼聞己過。繼也掩飾其非。終也甘流於惡。而莫可救藥。嗟乎。此聖人之所以爲聖。而惡徒之所以爲惡也。悲夫。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論

國多以國事爲己任之民。則其國強。世之抱個人主義者。常謂彼國家事。何與于我。嗚呼。孰是說也。何以解于顧亭林。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言乎。夫謂匹夫而有興亡天下之責。驟然聞之。鮮有不驚愕者。不知一國興亡之因。往往積于忽微。而其影響所及。則至於無窮。究其發端。常出於一二匹夫之手。而世俗習焉不察。以其微且賤也。而忽之。幾何不灰志士之心也。觀各朝衰亂之際。常有孤芳自賞之士。特立獨行。與衆異途。雖一時之人。詆毀倍至。然推其意。以爲舉國昏濁。使我倡挽救之方。和我者衆。安知不可以挽時艱于萬一也。當明鼎革。孤臣遺老。時抱亡國之戚。迄今讀船山之書。梨洲之集。其心何日忘天下。獨亭林揭興亡之言。爲天下匹夫倡。雖空談無補。不能起亡者而使之興。然至今而清運告終。漢族再振。興亡之故實。爲匹夫非承先生之教哉。而今世之人。乃曰。吾爲國家長計。則天下之覺必集于我。不若緘默隱忍。可以安坐無患。嗚呼。彼其心肝果何如乎。國之不存。已亦何有。今日泰東西各國之民。咸以國事爲己任。女子亦且有爭參政權之舉。故國勢勃興。一日千里。吾國今日政成共和。民權伸張。個人責任。什倍曩昔。况夫內亂紛紛。外患汲汲。虞將不臘。梁何以亡。處今之世。而猶固持放棄

主義。置國家治亂於不問。吾不知彼獨何心。亭林先生之言。吾儕所當每飯不忘也。

上下和同雖有賢者無所立功論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 郭光華

夫立德之基有常。而建功之路不一。視乎能善處與否耳。得其道而處之。則德可立。功可建。無時勢之可別也。苟非其道。雖遇國家多事之秋。鼎沸之際。功德亦未必顯揚於天下。其於天下和平之時。尚何功德之足云。夫周公處於盛治之世。澤及天下。功施到今。照耀史策。昭然可覩。孔孟迥遭亂世。雖不得修理國家政事。而春秋一字之褒。尊如金玉。一字之貶。嚴如斧鉞。故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孟子息邪說。拒僻行。放淫辭。明仁義於天下。俾後世之人。知有上下尊卑之別。而不至如禽獸者。是其功也。由是觀之。聖人之處世也。何時之不可為哉。然則東方朔所謂上下和同。雖有賢者無所立功之言。不其謬乎。嗚呼。此迨觀其言。而未探其意也。夫武帝之時。好大喜功。外施仁而內多慾。且所用者。皆衛青霍去病桑弘羊之徒。財力幾盡。亂階已伏。向非輪臺之悔。而天下之亂必矣。於上下和同之蓋。何有焉。東方朔念其志之不行。故託客難之。以譏時耳。豈其本志歟。雖然。治世無功之可立。亂世可以立功者。亦有之矣。彼縱橫捭闔之徒。利天

下之紛擾而不利天下之治平何則彼所學與所為者皆欲以希時君之好取卿相之尊而不顧天下人民若何也若夫賢聖之士則又有不然者也既遭過時則出為世用致君澤民為後世法時不能用亦必著書立說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伊尹之於湯周公之於周孔孟之於春秋戰國豈非然乎若遇非其時而繼迹曹許又其次也乃進不能見退不能隱滑稽取容而時發牢騷之言嗚呼此東方之志也夫

周秦以來國體改革內重外重皆有流弊現今民國肇造政體維新可否集權中央抑或分權地方其內外輕重之間是宜如何規定

方足長保共和永銷隱患議

中學部
第八期學生

楊文燧

煌煌民國建設方興問保共和者誰歟問銷隱患者誰歟吾思之吾重思之蓋因有概於政體矣夫聚民成國人民之轉移恆視其政體之如何嘗觀三代而下國政之流弊已極或外重內輕者有之或外輕內重者有之然究其結果之如何則為國家無窮之患周之興也裂地而封諸侯政府之權不能制以致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其弊在於外重而內輕秦人有鑒及此乃分天下為郡縣以為關中之固金城千

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而趙高指鹿為馬。廷無間言。李斯播其惡於天下。至二世而遂亡。其弊在於外輕而內重。我民國肇造迄今二年矣。外而列強已見承認。內而秩序漸次恢復。倘不改革政體而仍蹈周秦之故轍。吾恐瓜分之禍將束手而待矣。夫政治家之造國也。猶建築家之造室。苟基址未固而肯構肯堂。大廈雖成。傾頽不免。即暫免矣。數年之後。風風雨雨。以時俱來。翹予室為所飄搖。彼時嘵嘵以鳴而已。無及矣。然則政體必如何而可乎。曰。行周之政。則外患蜂起。而中央無權。以制之。行秦之政。則中央變生。而外無可以援之。必也修訂憲法。斟酌盡善。以福國利民為前提。真可大可久之謀。無畸重畸輕之患。則新造民國。安知不稱雄長於大陸乎。

德育論

中學部第八期學生 江人傑

在天為元亨利貞。在人為仁義禮智。是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超然異於羣生者也。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蓋維皇降衷之始。而予之健順五常之德。所謂人之良知之良能是也。德顧不重哉。德之有顧不亟哉。雖然。有德焉。不育。則不免為薄德。為失德。為賊德。為廢德。為棄德。甚至為鄉愿之亂德。為淫昏之穢德。是皆不育。

其德之過也。吾觀古今才德兼優者，聖賢也，豪傑也。若有德而無才，則不失為君子，有才而無德，則終歸於小人矣。是以古之聖王為之禮，以養其性為之樂，以養其情采色，以養其目，聲音以養其耳，干旌舞蹈以養其手足，威儀動作以養其血氣，蕩滌邪穢，融消渣滓，優而柔之，饜而飲之，俾學者藏焉休焉，息焉游焉，進於中和，臻於純粹，舉天下之人，皆勉為德性中人矣。泰西各國教育之法，體育、智育與德育並重，蓋有體育而無德育，則猛勇而不和平，將流為暴戾恣睢之輩；有智育而無德育，則精明而不渾厚，將流為陰賊險狠之徒。他若雅典尚文，則失於弱；斯巴達尚武，則失於暴，其弊一也。今中國學校普及，教育制度，教育史言之詳矣。體操、體育之事也，經史地輿、博物、智育之事也，修身、德育之事也，自小學以至高等大學，皆以修身一科為之冠，而人倫道德更亟亟講求焉。此所以養成完全之人才而造就國民之資格也歟。

讀宋濂秦士錄書後

中學部第八期學生 張連科

放浪形骸，徜徉肆志，縱情杯酒，笑傲寫愁。此大丈夫不遇於時者之所為也。一旦風潮驟起，英雄奮造世之懷，邊警頻來，志士動功名之念。當此時也，用人者方將載後車虛

第一

前席舉天下英雄志士入我彀中以期救亡猶恐不及又誰忍挾私忘公使天下不世之才同聲一歎耶讀宋濂秦士錄不禁有餘思焉夫秦士之有鄧弼豈獨關中之鐵漢隴上之金湯而實有元一代天造地設之萬里長城也觀其經史貫通技藝超絕如此奇才天下有幾其時東西邊患若火初燎使當時宰相能去挾私之念舉而用之又何至有後數十年之火亂哉噫宰相挾私而賢士難進鬼物擲揄文章憎命古今來誠不知埋沒幾許英雄矣此秦士錄之所以作也吾意斯錄之作將以諷當時之宰相痛當時之英雄愧當時之書生也讀之有感爰書於後云

後唐莊宗論

中學部第八期學生黃胤

古之所謂英傑者其心性必超越庸常蓋人之動作云爲莫不根於心性有諸內斯形諸外固不可掩飾者也故心性誠摯所發亦隨之誠摯心性堅定所發亦隨之堅定以此事親則爲孝以此臨敵則爲勇吾於後唐莊宗竊歎其有過人之心性固不可以戒敗論也夫天下事難莫難於制勝勁敵貴莫貴於克成父志苟其驕惰自甘鮮不屈服於人苟其急忽自是鮮不墜棄前緒而况能勁敵之制勝父志之克成者哉古今來能

行其一事者。曾不數觀。不謂莊宗於二者而兼之也。夫梁燕契丹。皆勁敵也。以勢相較。勝負固未可必。晉王所囑。不過彌留時之一言耳。莊宗乃不以爲亂命。且服膺不忘。本確乎不拔之操。而苦心孤詣。乘沛然莫禦之勢。而勇往直前。一舉而燕君爲俘。再擊而梁主授首。非所謂能制勝勁敵。克成父志者耶。要其有誠摯之心。乃能以父仇爲念。有堅定之性。乃不以退縮爲懷。嗚呼。可謂孝且勇矣。吾故曰。莊宗心性有非人可及者。安得以其敗。而遂掩其善哉。

管仲論

中學部第 八期學生 郎德輔

成天下之大業者。必有濟天下之大才。有濟天下之大才者。然後能辦天下之大節也。管仲不死公子糾之難。其以此歟。夫周政之不綱也。戎狄內侵。諸侯放恣。非有賢者起而拯斯民於水火。則中國之四維。盡爲灰燼。華夏之衣冠。更衣胡服矣。管仲抱旋乾轉坤之志。懷濟世安民之略。彼固知天下之大節。非一死足以卸其責也。是故乘囚車而不以爲辱。事小白而不以爲恥。惟以夷之不攘。王之不尊。爲己憂也。故不矜細行。不拘小節。卒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如其仁。如其仁。此固有過人者在也。或曰。召忽死之。管

仲不死。死之是則不死。死之非也。不死是則死之非也。兩者必居一於此矣。然而君子謂召忽之死也賢其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何哉。曰。有管仲之才則可生。無管仲之才則馮道之流也。召忽豈仲之才耶。與其生而無聞孰若死以成名。生而為野糾之罪人。孰若從子糾於地下。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者。此類是也。然則管仲之才固可以不死。寧不為子糾之罪人乎。曰。管仲之志在天下。在齊國。奚在子糾小白也。向使子糾當國而小白為虜。則仲之功業將在糾而不在小白矣。所謂異地則皆然也。不然。自經於溝瀆。一小丈夫之事耳。不但無以見仲之才。且無以見子糾之知人矣。嗚呼。仲能辨天下之大節。以不死。不惟有功於齊。有功於天下。有功於後世。且有功於子糾也。召忽謂管仲曰。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不誠然哉。雖然。後世亂臣賊子。往往以管仲為口實。而覲顏以乞活者。是又管仲之罪人也。可慨也夫。

一登龍門則聲價十倍說

中學部第八期學生熊其儁

諺有曰。鯉到龍門不是魚。龍門固可貴也。然龍門無鯉亦無以形其貴矣。異哉其所貴。乃其所以自為歟。夫龍門鯉之權衡處也。優則取之。劣則置之。故非有龍門之才。皆不

能。至。龍。門。是。故。龍。愈。嚴。而。鯉。愈。奮。鯉。愈。奮。而。龍。愈。尊。吾。人。之。稱。龍。門。者。亦。此。意。也。有。非。常。人。之。品。望。而。後。可。動。非。常。人。之。景。仰。能。受。非。常。人。之。品。望。之。品。題。而。後。可。作。非。常。人。之。事。業。吾。觀。古。之。能。受。非。常。人。之。品。題。者。亦。有。二。三。焉。如。韓。信。之。能。見。用。於。漢。高。而。封。侯。受。賞。者。以。蕭。何。有。非。常。人。之。品。望。能。識。韓。信。之。才。也。此。豈。非。一。登。龍。門。則。聲。價。十。倍。之。謂。歟。又。若。季。布。名。聞。於。楚。曹。邱。管。仲。諫。用。於。齊。鮑。叔。卒。成。非。常。之。事。業。皆。受。非。常。品。望。之。品。題。而。致。也。然。數。子。無。才。可。使。非。常。人。之。景。仰。亦。無。有。此。品。題。也。噫。此。非。鯉。無。登。龍。門。之。才。不。能。貴。歟。世。稱。韓。荆。州。有。識。人。之。品。望。吾。獨。不。然。蓋。有。識。人。之。品。望。必。有。知。賢。之。能。李。白。唐。之。非。常。人。也。而。荆。州。不。盡。知。之。此。豈。有。識。人。之。品。望。乎。故。吾。謂。李。白。鯉。之。能。至。龍。門。者。而。荆。州。未。必。魚。中。之。龍。門。也。悲。夫。

一冬一春靡屈不伸論

中學部 第八期學生 羅時澤

兩。大。之。間。萬。眾。各。殊。而。無。一。物。不。包。羅。存。在。也。雖。貞。元。時。會。有。剝。有。復。或。否。或。泰。咸。本。一。氣。以。運。轉。而。造。化。之。一。氣。者。何。一。元。者。何。太。極。也。即。所。謂。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者。也。吾。人。送。往。迎。來。考。舊。求。新。見。夫。一。冬。一。春。靡。屈。不。伸。觀。察。之。餘。反。覆。推。敲。

而歎天地之理有數存焉矣。奚以知其然耶。夫冬者陰也。春者陽也。屈者陰之靜也。伸者陽之動也。陽極生陰。陰極生陽。循環無已。接續不間。未有屈而不伸之理也。語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其所以能久者。窮通之理則然也。又曰。一治一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夫其以五百年必興者。亂極則思治也。由是而言。可以與一冬一春。靡屈不伸之言相發明也。若夫人一旦處於屈。則嗟其窮而歎其晦。或幸而得伸。則誇其通而驕其顯者。豈足以語循環不已之理哉。嗟乎。野馬也。塵埃也。物各有宜。要在智者心領其時會而已也。

西楚三分關中王秦降將論

中學部第九期學生 袁世斌

今夫滅人國而封其臣裔以王其地。謂其無叛意者。吾不信也。武庚之於周。武非其證耶。然則以項王嗜啞之姿。英明之識。取山東滅秦而霸天下。乃三分關中以王秦降將者。何哉。曰。義帝之約。漢王關中羽欲取而名不順。勢不雙。知三王之易取也。故封以拒漢而緩取之也。然此羽失計之尤者矣。利三王易取耶。則我取之。易人取之。亦易是封以拒漢。實使以迎漢矣。謂三王足拒漢耶。則能拒漢亦足抗楚。苟一旦寄仇讎之號。令

叛楚而獨立。是封以拒漢。實封以障漢矣。羽雖傾天下。兵征之。苟有不敵。勢必聯漢。以拒楚。則關中亦終漢人有也。此其可為計哉。嗚呼。秦人失鹿。人人得而逐之。夫以匹夫而取暴主。天下復何問其名之順不順。勢之便與否也。而必拘拘于非共主義帝之約。逸己獲之鹿。以遣人以要人心。使漢高得以王天下。試問漢高之雄心猜忌。亦天下之共戴者乎。入咸陽而即金玉子女之。是取將烹其父。猶欲分羹其貪逆險狠。以王天下。人亦屈首而服從之。曾是項王之慷慨誠直而出。以主天下。誰又不服之耶。惜乎羽之拘于小節。取之而又失之。漢雖不取關中。三王亦必叛。此其所以失計者。

臧哀伯諫納郟鼎論

中學部第九期學生 劉祚榮

嘗讀春秋。見華督以郟鼎賂魯。桓公受之。臧哀伯力諫。雖不見用。未嘗不嘆哀伯之賢且智也。夫華督。宋之賊臣也。天下且從而攻之。坐視其逆而不救。亦已過矣。安可與之通好。且受其賂器而置之於太廟哉。其自汙也。其汙及祖宗之盛德也。非禮之甚。誰有過於此乎。且夫大鼎。係郟。郟。文之昭也。武王克商。班宗彝於兄弟之國。以為子孫藏。則大鼎者。郟之分器也。郟雖滅。而大鼎決不可易。桓公以無故而取之於賊臣之賂。是視

第

一

期

王之所賜若草芥矣。其非禮之甚。豈僅汗及周公。且汗及於文王武王矣。且夫上行下效。禮所固然。上之照臨百官也。以德則百官之事上也。亦必以德。上之照臨百官也。以違則下之事上也。亦必以違。雖其一時不敢法。而後之臣藉爲口實。陰竊效法。以事上者。豈可遏乎。其後三家無君。安知不爲桓公納鼎一事之所啟哉。臧哀伯承僖伯之後。不憚其君之惡己。敢直陳其事之利害。與其君之過失。雖不見信。其自問已無負於官職矣。無負於天下後世矣。無負於僖伯之心矣。且無負於魯之祖宗周之文王武王矣。其賢且智。可勝道歟。嗟夫。庇亂人。取亂器。心理同然。哀伯雖能知鼎之不可納。其如桓公本與華督同一絃。君何無惑乎其忠言摯語之終不見信也。惜哉。

季梁請下楚師論

中學部第九期學生 王光祿

老子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蓋天下之理。固有弱而後強。屈而後伸者。不可不察也。夫不能敵人。而不下於人者。是匹夫之剛也。觀夫越之敗於吳也。石室不恥。嘗羹不羞。何其下而恭也。然苦心焦思。卒以沼吳。豈非下人之效歟。如此可與言。季梁請下楚師之義。春秋隱公時。楚伐隨。少師諫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適候聽。

其言卒為楚北。何其欲上於人而卒下於人耶。蓋不審兵力。不察國勢。理所宜然。無足怪者。當是時。有人焉。燭於機先。寥寥數語。關隨楚之勝敗。則季梁之請是已。夫楚大且強者也。隨則偏且弱者也是。故力有所不敵。勢有所不均。卽下之猶恐不許。况欲以力勝者乎。季梁有見於此。以為弗許而後戰。則我怒而寇怠。蓋所謂下者一時耳。幸而勝。則不下之日多也。使季梁言而見用。亦烏知隨不勝而楚不敗。如此則兵力可強。國勢可張。為隨者豈終為楚下乎。惜上則闇君。下則寵臣。竟使報國忠告之言。化為河漢。讀史至此。未嘗不為季梁悲。又不禁為隨悲也。噫。

諸葛亮輔漢於蜀論

中學部第十期學生 周立鳳

自來創業之主。其能以弱為強。易危為安者。非惟天時地利。抑亦人謀也。昔成湯有南巢之勝。可謂得天時矣。然卒用伊尹。以興武王。居西岐之地。可謂得地利矣。然卒任呂尚。以王吾聞之先人。曰。諸葛亮誠伊呂之流匹也。然其成功。竟如彼者。豈非陳壽所謂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者哉。雖其遇有幸。不幸其用心則一也。漢自董卓以後。豪傑並起。曹操挾可戰之具。孫權據可守之資。獨先主無安身之地。當此時也。敗當陽。走樊

城。棄。新。野。奔。夏。口。可。謂。危。急。之。秋。也。使。武。侯。不。出。不。惟。天。下。不。可。得。卽。鼎。足。之。勢。亦。不。可。得。也。其。治。蜀。也。法。制。嚴。峻。而。人。無。怨。位。極。人。臣。而。衆。不。疑。西。和。諸。戎。南。撫。蠻。夷。外。結。東。吳。內。修。政。事。雖。伊。呂。何。以。遠。過。其。志。豈。特。鼎。足。而。已。哉。厥。後。關。羽。毀。敗。荆。州。一。失。不。能。長。驅。中。原。此。則。武。侯。之。遺。憾。也。豈。非。天。乎。豈。非。天。乎。

見賢思齊說

中學部第十期學生 聶蘭森

才。智。聰。明。我。自。具。之。仁。義。道。德。我。自。爲。之。爲。賢。之。道。我。自。修。之。不。必。見。賢。而。後。思。齊。不。必。思。齊。而。後。與。賢。匹。賢。者。自。爲。賢。我。將。自。造。以。爲。賢。賢。於。我。何。有。且。不。見。賢。則。我。亦。可。爲。賢。賢。於。我。何。益。向。使。唐。虞。無。賢。人。則。堯。舜。遂。不。爲。賢。乎。不。思。與。賢。齊。則。堯。舜。終。爲。冥。頑。乎。春。秋。無。賢。士。則。孔。子。遂。不。爲。聖。乎。不。思。與。賢。齊。則。孔。子。終。爲。不。肖。乎。以。是。知。賢。者。我。自。賢。不。必。見。賢。而。後。思。齊。亦。不。必。思。齊。而。後。與。賢。等。也。且。賢。之。上。有。聖。我。能。思。與。聖。齊。則。賢。猶。步。後。塵。矣。雖。然。不。見。賢。無。所。準。不。思。與。賢。齊。則。不。容。與。賢。儔。故。孔。趨。亦。趨。顏。子。始。得。爲。大。賢。然。而。生。今。之。世。竟。無。賢。可。見。雖。有。思。齊。之。志。終。難。達。其。目。的。抑。知。思。與。賢。齊。者。非。必。見。其。人。也。卽。聞。其。名。亦。宜。思。與。之。齊。也。故。千。載。而。上。則。誦。其。詩。讀。其。書。千。

里。而。遙。則。尊。所。聞。行。所。知。又。何。必。相。觀。而。善。耶。知。此。乃。可。以。言。孔。子。見。賢。思。齊。之。義。



中學部學生成績



明太祖論

小學部高 胡聯鵬

得天下非難而能治天下者為難。惜夫明太祖以布衣起兵，以數年而成帝業，迨其身沒，禍亂旋興，視諸漢高，尤有甚者。豈其得天下而治天下，又一心歟？蓋嘗論二帝三王之有天下也，其治天下之功，十倍於得天下之力。然自庸人觀之，慳慳焉若無所為，而不知已挈其綱，握其領，遵條理，判然舉措得當，致天下不期治而自治，此無他，不欲有天下，而天下所以自治也。故其得天下之初，無事經營，既登天子之位，孜孜不倦，蓋以先天下而後有己，未嘗先己而後有天下也。太祖之起兵也，其先天下也，其先己也，吾均不得而知之。惟視其未得天下之先，戒臣下以不殺，待叛國以不死，詔求遺書，振興太學，種種施為，無非所謂仁義之政。迨天下已定，而惟功臣是戮，屏藩是封，其他利民濟世之政策，渺焉無聞。此豈王者之馭世法，何未得以前而若是其繁？既得己後，又若是其簡也。即謂競爭之天下，非如韞匱藏珠，不可以保長有，然而漢封宗室，亦無以弭匈奴之患，唐全功臣，亦無以致篡奪之憂。卒之漢享國數百年，而唐未聞不及嗣世。是則天下之久有固，非在夫忘人，亦非在夫固己也。明矣。嗟夫，太祖之為政，亦何與

小學部高等學生成績

帝王相反哉。用功於未得以前，廢力於既得以後。先其所難，後其所易。吾恐帝王之治世，不若是其無秩序也。然使其心先天下而後有己，以向不殺人之心轉而待臣下之。不馴，以向興太學之志，因而易分封之心，以向求遺書之心，擴充以容直言。若此者，雖非盡如二帝三王之治，則亦不至如是之顛倒哉。尤不至有永樂之禍患。哉。惜夫以太祖之英明，猶不以二帝三王為法，而取則於盡漢之餘習，視天下為獨有，欲舉而傳之。萬世殊不知無善因者無善果，以致治日少而亂日多，誠可慨夫。

漢高祖創業光武中興異同論

小學部高等學生

劉明敏

論高祖創業。光武中興一事。言同者有之。言異者亦有之。言同者以為高祖光武同起布衣。一則除秦苛法。一則除莽暴政。一創西漢。一創東漢。皆創業垂統之君也。焉得謂之不同。言異者以為光武乃高帝後王莽篡漢。光武除之。恢復高帝舊物。再造漢室。非中興而何。似與創業相反也。明矣。焉得不謂之異。竊以為不然。夫天下事豈有盡同者乎。抑豈有盡異者乎。是以不能有同而無異。亦不能盡異而皆同。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然二說雖是。亦未免失中耳。高帝光武均以匹夫而崛起草莽之中。一自入關與父。

老約法。三章一徇。河北平。遣囚徒黜陟。能。否。此。其。事。同。也。高。帝。豁。達。大。度。光。武。恢。廓。大。度。此。其。量。同。也。高。帝。滅。項。羽。而。天。下。定。光。武。掃。赤。眉。隗。囂。而。四。海。清。此。其。功。同。也。至。若。高。帝。輕。士。嫚。罵。凌。辱。大。臣。光。武。未。及。下。車。先。訪。儒。士。保。全。功。臣。則。誠。然。異。矣。兩。漢。之。風。聲。氣。息。其。寬。狹。厚。薄。緩。急。大。抵。不。同。則。高。光。之。異。同。互。見。矣。然。高。帝。創。業。之。君。也。光。武。以。中。興。而。兼。創。業。者。也。若。謂。為。同。則。同。謂。為。創。業。之。君。可。也。若。謂。為。異。則。光。武。為。中。興。高。帝。為。創。業。也。

秦滅六國論

小學部高 史維新

秦之所以能滅六國者何哉。內則厚其力。外則施其術。力厚則六國不能禦。術施而六國不及知。故卒以此滅六國也。溯秦自穆公而後。華夏斥不與通。會盟征伐之事。不與聞。於是剪西戎。服百狄。其力已漸厚矣。孝公相商鞅。變法。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其勢愈不可制。以視諸侯之疲於奔命者。不可同日語矣。然當時之勢。方千里者七。以服六。安見其能成功也。於是愚敵之術興。遠交近攻之策出矣。夫秦之所以與諸侯爭天下者。不在齊楚燕趙也。而在韓魏之野。諸侯之所以與秦爭天下者。不在齊楚燕趙也。而

小學部高等學生成績

在韓魏之鄰。秦之有韓魏。譬如人有心腹之患。諸侯之有韓魏。又如人有門牆之障。故夫天下之所重者。莫如韓魏也。范雎商鞅用而韓魏收。則秦人之患除。諸侯之障撤矣。然當是時也。諸侯尚可拒秦也。尚可救韓魏也。迷於其策。坐失勢機。待韓魏既滅。天下之勢已不可為。故今日韓魏滅。而明日四國從之。悲夫。夫韓魏不能獨當秦。諸侯又不能救。故秦以此得天下。二國之不能當者。非秦之力歟。諸侯之不救者。非蔽於其術歟。故曰。秦之能滅六國者。內重其力。外施其術也。

左列各名詞試就其內容逐一解釋之

法學通論

預法政專門
季光瑞

(人格)

(原權)

(公共組合)

格式也。人格者人之格式也。人之格式即自然賦有一定之權利及義務也。無權利義務斯無人格。人格有公法上之人格。私法上之人格。公法上之人格如國家及地方團體之類。得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利。而為人民謀幸福之義務者也。私法上之人格即自然人也。自出生時即享有一切公權私權之權利。而負納稅兵役之義務者也。國家不能行其權利及義務。即無公法上之人格。而不得謂為國家。自然人不能行其權利及義務。即失私法上之人格。而不得謂為人矣。人格固可不尊重哉。

原權者應享之某種權利。非自侵占而來。亦非他人所能侵占也。例如吾有土地所有權。此所有權乃吾應有之權利。他人不能侵占。即原權也。

法政專門預科學生成績

四六

公共、適合者。為謀國家進步。社會利益。組成團體。而國家與以相當之認許。因認許而行。使相當之權利義務。但非如地方自治團體有一定之區域也。如商務會、教育會之類是也。



志懷心之... 內容... 詳載...

... 內容... 詳載...

說明政治與政策之區別

政治

法政科
學生別

王振個

欲說明政治與政策之區別。須先說明政治與政策之義。蓋政治者。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係於國家之根本的活動之總稱也。政策者。國家機關及國民欲達國家之目的所採之手段之謂也。據此定義觀之。是政治與政策之區別可得而見矣。今請由此義而區別之。夫政治關係乃國家之根本問題。而政策則爲達國家目的之手段。所謂國家目的者。即政治能力之所鑄造而成。亦即政治之目的也。然則政策卽爲達政治目的之手段。是政治者爲其體。政策者爲其用。其區別固迥然不同也。然而說者多以爲政治卽政策。政策卽政治。不過形式上之名詞不同。要皆爲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耳。不知其先後之次序不同。而行爲之性質卽異。在政治乃屬於國家目的之先天的行爲。而政策則不過爲運用之方法耳。譬之人體之腦與官骸。然凡一身之行爲皆屬諸於腦。而官骸之動作皆受腦之命令。是其動作之行爲卽腦之手段也。不能視爲其自動之行爲也。政治與政策之區別殆不外是。不然同爲國家機關及國民行爲。何以別乎。其爲政治與政策也。且夫政治之現象常在於特定之時代。因時勢

之潮流。演成國家之目的。目的既定。則進而為政策。時期不能永久。繼續而常有其現象也。若夫政策。則不然。因欲達其國家目的之手段。不拘若何時代。皆可繼續。常有其現象。務期達其目的。而後已。是故政治者。為一時的。政策者。為永久的。其區別。又逾乎不侔矣。雖然。兩者作用。互之關聯。亦未可以風馬牛視之。使無政治之目的。安有政策之手段。不有政策之手段。何以達政治之目的。必也。體用兼備。相互為用。而後始足。以完全活動也。

試言重商主義之得失

商業政策

法政別科 宋大經

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重商主義。風靡一時。說者謂阻生計之進步。莫此若也。十八世紀之下半。重農主義興。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產業之自由。說者又謂發達經濟界之活動。亦莫此若也。由是言之。重農之得多。重商之失巨矣。余意二者。各有得失。然皆偏持一端之過也。夫重商之所得者何。賤視農業。保持工商。使本國金幣。不流於外國。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致通商不蒙其損。於是獎勵所出。阻遏所入。本國製造貨之出口者。政府免其關稅。資本家遇恐慌時。或以國幣補助之。一旦有新製造之物品。

又使其專利。不許他人攬越。此獎勵之法也。至于他國製造品。則禁之入口。即使不能禁絕時。亦必課其重稅。而後許入。以減其數。若夫原料品。則獎勵之。不禁絕也。以他日成貨後售于外。則足償漏卮而有餘。此阻遏之法也。第重視貨幣太過。而其失亦最甚。不知金銀之功用。其失一。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其失二。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其失三。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者。其失四。有此四失。流弊孔多。當時政治家。爲此等理想眩惑。于國際上生種種惡感情。若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格林威爾所頒之航海條例。其最著者也。是故重商主義。達于極點。而天賦人權之說興。重農主義。斲然現頭角。培擊重商。無餘地矣。夫重農之所得。何在乎。變革羣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謂財產者神聖也。關於一切生計之事。有自由自勞之權利。政府不能有絲毫之干涉。此倡產業自由論之說歟。又謂一切產業中。工商業爲分利。獨有農業爲生利。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合和而成。故惟土能生新利也。夫以工商爲分利。非生利。不亦謬哉。生產云者。非專指自無而有者言耳。以人力加于天然。而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烏得謂工商非生利者耶。其失一也。若謂政府不稍加干涉。放任產業。

法政別科學生成績

五二

自由。則生計界派派。尚堪問乎。其失二也。而論者遂謂重農學派。偏重個人主義。與無政府黨相類。過矣。要之。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哥巴政界之專制。達于極點。一變而為放任自由之主義。理之所必至也。故曰各有得失。不必左農而右商。庶幾持平之論。



說明暫行新刑律第十條規定之理由

刑律 佐治員 成所學員 劉煥森

按暫行新刑律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此條規定。蓋根據於法定主義而來。即刑律不許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欲知本條規定之理由。須先說明比附援引之弊。而其義自見矣。比附之弊。又根源於擅斷主義而來。其弊略舉之有三。一甲。三權分立。乃立憲國之通例。若審判官於正條之外。得自由比附。是司法而兼立法。已非立憲國所應有其弊。一乙。法律乃人民共信之物。必有一定之標準。而人民乃有所遵循。若法律之外。審判官得任意伸縮。人民將無所適從矣。其弊。二丙。人之意見各有不同。若無一定之法。以範圍之。則審判官必將自由論斷。裁判之結果。必難統一。其弊。三。有此三弊。則本條採法定主義之理由自可見矣。顧或謂社會之事變。無窮。法律之條文有限。以有限之條文。應無窮之事變。法律其將窮矣乎。不知審判官雖不能自由於法律範圍以外。而能活動於法律範圍以內。例如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審判官自可按其情節之重輕。以定其刑期之長短。況又有自然解釋以濟之。又何窮之有乎。自然解釋者。法律雖無正條。而所犯之事實。與正條同類。或情

節更重焉。則可以正條處斷也。例如正條只禁其馳馬而犯者乃易以逐牛。正條只禁其釣魚而犯者乃加以結網。雖在正條以外而情形實包於法律之中。故不得不仍以此正條處斷。此非比附援引也。乃適用法律之精神。當然如是也。如上所述。本條之規定。乃為杜弊起見。然不僅此也。民國伊始。主義變更。非大書特書。恐執法者狃於習而誤於適用。故必如此規定。以期實行。此立法者之遠慮深謀也。

論理解釋有三種試列舉之而說明其意義

民法

佐治員養成所學員許炎

社會、生物也。法律、死物也。以有限之條文施之時時變遷之社會。縱立法者智燭機先。亦難網羅無遺。況人民犯罪之情狀甚繁。法文之範圍有限。若不審慎周詳。悉心考究。固難得完全之法律也。於是乎有論理解釋焉。論理解釋者。參酌法律全體之旨趣。及制定之目的。并其他一切事情而解釋之方法也。凡法律之解釋。若僅用文理。必求足以得其真意。或於法律全體主旨有抵觸之時。若不用論理學中演繹歸納之法。以解釋之。則難協洽也。故論理解釋有補正、補充、縮小、三種。補正解釋者。若法律之文章用

語有未當不足達其目的。則用之以變更法文意義。使之適于立法者之真意也。補充解釋者。若法律用語失之太狹。不足以應犯罪者之情狀。且于真意不適合時。用之以擴張其意義也。補縮解釋者。若法律用語失之廣闊。超越立法者真意之範圍外。則用之以縮小其意義。使適合於法意也。此論理解釋之意義。有如此者。

公開選舉與秘密選舉之區別

憲法

佐治員養成所學員 華之雲

立憲制度。濫觴於英吉利。傳播於全歐。而漸及於東亞之日本。蓋憲法者。所以使國民參預政權。而有選舉議員及被選為議員之資格者也。顧選舉有選舉之方法。現今世界所用選舉之方法。一曰公開選舉。一曰秘密選舉。公開選舉者。謂使選舉人共知何人為何人所投票之方法也。秘密選舉者。謂不使人得知內容之方法也。是故公開選舉。係用記名投票之法。其所主張之理由。以為選舉者。選舉人。公同之職務。宜公然以行之。不宜於隱蔽之間。轉使選舉人。蹈於腐敗之地。公開誠是也。秘密選舉者。係無記名投票之法。在道德未進之國家。識見未高之社會。以為選舉。惟秘密為無流弊。既不雙政府之壓迫。復不徇人情之請託。市惠沽恩之舉。庶幾漸泯於無形。秘密誠是也。由

佐治員養成所學員成績

大

五六

前、之、說、公、開、之、利、少、而、其、害、殊、天、由、後、之、說、秘、密、之、利、溥、而、其、害、甚、渺、故、現、今、世、界、各、國、採、公、開、主、義、者、惟、匈、牙、利、及、丹、麥、二、國、相、沿、未、改、而、其、餘、立、憲、各、國、莫、不、注、重、秘、密、選、舉、之、法、可、知、一、般、人、民、之、傾、向、不、問、國、體、國、情、之、如、何、惟、先、注、意、於、利、害、結、果、之、何、如、耳、此、公、開、選、舉、與、秘、密、選、舉、兩、法、其、得、失、可、不、待、智、者、而、決、也、



科學

銀行學

銀行之意義及本質論

官澤民

欲明銀行之用宜先明銀行之義。欲明銀行之義尤宜先明銀行之體。體也者質也。事物之生必先具體不具其體烏有其義不有其義烏知其用。體為用之本而銀行之體亦即其作用之本質也。然銀行之具其質也亦猶物然物因時而變其體銀行亦因時而遷其質。亦其初也。經濟幼稚人民渾沌商工百業組織單純銀行之用具體而微。亦塵所賴為交易之媒介者不過生金生銀二者而已。且於生金生銀之鑄造亦乏精確完備之美術。如棒形也輪形也刀形也馬蹄也延板也小粒也種種形體小大不一形體既無一定則其成色與分量更不待言而授受之際必先檢其品質秤其輕重然後能定其價格而行於市面所謂秤量貨幣者是也。故當時雖有銀行立於其間其質不

第 期

一

期

過代人秤量定價買賣出入而已他則無所事事也

未幾而產業繁興經濟發達社會進步交通頻煩事物日異月新從前所有之秤

量貨幣當然歸於天演淘汰之公理因以發明鑄造貨幣其於貨幣之形體也成色也

分量也價格也皆取一定之制以去秤量之煩然以天地之大世界之廣種族之多國

別之衆一國決不能占萬國貨幣之權而得萬國貨幣之利凡爲國者皆各有其貨幣

制度貨幣制度而善也內則能禁人民之私鑄濫發舉凡貨幣之鑄造權發行權皆歸

諸國家之手而獨占之而確立之然後貨幣之成色分量價格始能健固而不致有所

搖動外則能禁雜貨幣之屢入以擾亂內國貨幣之市價而內國貨幣之權不爲所侵

貨幣之利不爲所奪貨幣制度而不善也內則人民之私鑄不能禁外則雜幣之流入

不能阻重價既自相懸殊主權又被侵奪遠則如中世紀時義大利爲西歐互市之中

心點因貨幣制度缺於統一貨幣主權不能確立外幣遂流充內國而內國貨幣之成

色分量因是而不能堅定市價日落且雜幣之本位單位以及表面價格實質價格互

相歧異授受之際復生秤量定價之梗商工各業戚戚不安財政金融遂致漁漫滯溢

相歧異授受之際復生秤量定價之梗商工各業戚戚不安財政金融遂致漁漫滯溢

斯時銀符乃進而專以兌換貨幣為主代管他人資金為輔有以雜貨來存者銀行即為之檢其質秤其價而書其相當金額於簿記同時更開撥匯之門凡森至欲以自承存款撥之他人或匯諸遠方皆可藉其簿記以行決算之法而免兌現之煩對於貨幣則無廢滅之患兼省運搬之費且於撥匯之範圍內則以銀行貨幣為授受之媒介以補貨幣制度之不完備而免商工交易之不確實是故當時銀行不惟存管資金之義務兼有供給通貨之責任也近如我國自互市以來貿易大興輸出輸入貨物繁多商工百業蒸蒸日上盛經濟社會已不覺隨其潮流而發達然貨幣制度尚未實行改革外國貨幣充斥市廛如匯豐德華俄正金我商場之錢莊銀號大都受其牽掣仰其鼻息蓋彼等事業重存匯劃所有匯劃重在內國間雖兼管存放折息諸事然皆規模狹窄漫無標準故存開關時代尚足以資挹注通有無而為金融樞紐及至今日匪惟外不足以資應付即內亦不足裕流通國人有鑑於茲近亦做設銀行所為事業多取英式以存放折息為主而以匯兌匯撥代人收支為輔焉

迨至今日已成信用貨幣時代商工實業規模宏鉅金融機關血脈流通貨幣制度着

科 學

三

第

一

期

着。改。善。銀。行。主。體。時。時。變。遷。英。國。式。也。大。陸。式。也。中。央。制。也。國。立。制。也。五。花。八。門。無。不。
 備。具。所。謂。英。國。式。者。蓋。取。法。於。儲。存。銀。行。之。制。度。不。涉。於。投。機。性。質。之。事。業。專。以。信。用。
 為。主。行。其。放。款。拆。息。對。於。存。款。則。廣。用。支。票。單。即。內。利。用。匯。撥。例。如。英。美。所。行。者。皆。屬。之。
 至。於。大。陸。式。則。於。存。放。之。外。兼。行。投。機。的。事。業。如。股。票。之。交。易。鈔。票。之。發。行。鐵。道。之。建。
 設。鑛。山。之。開。墾。莫。不。競。競。其。業。各。務。所。長。時。稱。為。投。機。銀。行。例。如。德。法。所。行。者。是。也。中。
 央。制。則。舉。凡。一。國。之。紙。幣。發。行。權。皆。歸。中。央。銀。行。之。手。而。獨。占。之。視。全。國。金。融。之。緩。急。
 而。為。全。國。通。貨。之。伸。縮。者。也。例。如。英。之。英。蘭。銀。行。法。之。法。蘭。西。銀。行。德。之。帝。國。銀。行。日。
 之。日。本。銀。行。皆。屬。之。若。國。立。制。則。反。是。例。如。美。國。凡。依。國。立。銀。行。之。條。例。而。設。立。者。皆。
 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而。無。所。謂。特。定。之。中。央。銀。行。也。雖。然。以。上。不。過。欲。明。其。主。體。言。其。
 大。要。若。更。剖。而。析。之。則。其。種。類。甚。廣。要。非。本。篇。所。能。盡。也。
 銀。行。之。主。體。既。明。而。銀。行。之。意。義。亦。可。由。是。而。知。其。梗。概。矣。唯。主。體。之。範。圍。極。其。廣。博。
 今。欲。下。以。牢。不。可。拔。之。定。義。未。免。如。韓。非。子。所。云。右。手。畫。圓。左。手。畫。方。殊。覺。甚。難。然。本。
 篇。所。論。專。重。存。儲。故。以。商。業。銀。行。為。主。而。以。他。種。銀。行。為。輔。酌。定。其。義。如。左。

銀行者立於資金需要供給兩者之間取諸有餘致諸不足憑其信用廣利衆人內資有求必應之債務外爲金融活潑之一營業機關也

銀行之意義既如此猶恐言過晦澁苦難索解茲更剖而明之

所謂立於資金需要供給兩者之間者如甲乙二人甲爲資本家乙爲技術家甲雖有資本而無技術以盡其用必他謀需要者而供給之乙則雖有技術而無資本以輔其成亦必求供給者以補助之然甲乙二人素昧生平使無銀行立於其間則兩者均無從過問甲之資本既不能有以盡其用乙之技術亦不能有以輔其成其所需所供固不能調和而產業金融皆緣是滯碍形響所及蓋非淺鮮若有銀行則甲以其所有存諸銀行而乙所欲得者亦但求諸銀行需者供者皆能有濟推而至於產業金融亦能由是活潑發達矣

所謂取諸有餘致諸不足憑其信用廣利衆人者蓋銀行雖以金錢出入爲業而其資錢非必銀行自集之資本因銀行之資本爲數有限若僅恃以爲營業之用則所獲之利能有幾何且銀行原則對於資本不過爲營業之保證而已若濫用之而無限制則

第

一

期

銀行之基礎。必至有所動搖。亦非良策。故銀行營業要件。首貴廣收存款。無論何人。苟有餘資。不論細大。皆聽存儲。次則開放。欸折息。諸門。凡欲經營實業。而乏資本者。苟有確實担保。皆理借之。貸之。庶幾雙方各得其宜。而銀行亦可博出納之利。然銀行何以能廣收存款。則一言以蔽之。曰道在信用而已。信用愈孚。則存款愈多。存款愈多。則業務愈盛。業務愈盛。則獲利愈厚。不特存款為然。即銀行之發紙幣。出期票。設匯兌。開匯撥。要皆憑信用之厚薄。而為出發之標準。信用愈孚。則其出發愈大。出發愈大。則用額愈省。效用愈增。轉輸愈活。發達愈盛。展轉相坐。其利無窮。極其至而國之富強。皆基於是矣。

所謂負有求必應之債務者。如甲既以其所有存諸銀行。則甲為債權者。即銀行之債主。而銀行為債務者。即甲之借主。甲若需金。自當索諸銀行。若銀行無以應之。則甲之外。凡有存款於銀行者。聞之。皆將接踵而起。同聲催索。而銀行現欸無多。放出之欸。又一時不能全部收回。以為接濟。終必至運轉不靈。陷於破產之悲境。反之。若能隨求隨應。則信用愈增。匪惟己存者不致動搖。即未成者亦將望風而歸之矣。

地理問答

問五洲之地形如何

中學部 第七期 學生 甯必藩

答亞洲如犀牛。波斯亞拉伯其頭也。新地島其尾也。岡札德加半島。日本羣島。印度支那半島。印度半島。爲其四足。阿富汗俾路支爲其胡。波斯灣爲其頰。角則小亞細亞半島。腹則我中國是也。

歐洲地形。南面東立之。西裝婦人也。頭爲西班牙。頸與胸爲法蘭西。腹爲德意志。澳地利。丹馬。巴爾幹半島。各國。而德澳又其細腰部也。法蘭西又其領中也。冰島如球。英倫三島。則友手擲球式也。義大利半島。宛若伸臂前出。此外如頸帶。則有比里牛斯山。頭中則有葡萄牙。糖則有俄羅斯。帶尾則有斯堪地那維亞土股。至於裏海黑海間。非其前足所至乎。烏拉嶺。非其後足所蹴乎。

美洲形如兩雁。北美奮飛之雁也。中亞美利加爲其頭。亞拉斯加及亞律森羣島爲其右翼。西印度羣島爲其左翼。坎拿大北部爲其尾。格林蘭爲其足。南美引頸直伸。半身出水之雁也。其頭爲巴拿馬。背爲巴西。左翼爲智利安基的。餘體均入水中。

非洲如人之科頭箕踞者。撒哈拉其頭。本洲南部其足也。申理為巒。濱紅海地中海之部分為背。馬達加斯加島。履也。

澳洲如人之負手聳折以視物者。新西蘭威爾士頭也。約克半島乎也。達斯馬尼島物體也。

問海水與陸水之由來

答當地球初成形時。其熱力外散。有蓬勃之氣。由孔穴而出。物質頗雜。其由水酸二素化。合者成水。瀰漫地表。填於凹處。是為海水。海水被日光蒸發。騰於太空。遇低溫而成雨。降至地面。依其就下之性。成為江河。此陸水之由來也。

問平地何以少礦物高山何以多礦物

答礦物之量較重。地球當由液體成粘體時。球面受外界壓力。其體內縮。地球內部之較重物體突出。其突出之部分較高。故平地少礦物。而高山多礦物也。

問大島何以多在大陸東南

答地球由粘體變為固體時。旋轉漸速。粘體分子凝結力。自不若固體之強。其有受遠

心力而欲離去球面微細之部分。向空飛擲。又因地球東向自轉。且軌道位置有二十三度半之傾斜。所以離球體之物質。復受地心引力。故其結果。率皆墜于大陸東南。而附於球面。於是遂成若干島嶼。試一披覽世界方輿。如亞洲之日本台灣錫蘭諸大島。非洲之馬達加斯加島。澳洲之新西蘭島。美洲之西印度羣島。皆其証也。

問月球何以無生物地球何以有生物又地球上之生物將來有消

滅之一日否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甯必昌

答月球所以無生物者。由其熱力放散。迨盡。故不能育成生物。地球所以有生物者。以其熱力尚富也。但逆料將來。歷若干萬年。熱力放散。至盡。成爲死球。生物必歸于消滅也。

問太陽現今爲何狀態何以有最強光輝地球月球何以爲暗體

答太陽爲熾熱之瓦斯體。至今尚未凝固。以其熱力太大故也。惟其熱力大。故有最強之光輝。至於地球。自受形以洎於今。熱力逐漸放散。故外部光輝漸亡。月球體小。其熱力放散尤速。故其光輝早已消失。此地球月球之所以不得。不爲暗體也。

問地球有無退化其退化之情形如何

答地體聚合之初。熱力時時外散。必至有未了之一日。試觀數千年前。日本本有象之
 生產。而亞洲中央一帶。又常有如熱帶之大森林。是其當上古之時。必類於熱帶氣
 候無疑。以此推之。今日寒溫兩帶之生物。古今各殊。徵之地。更莫不皆然。綜其原因。
 實由於地熱消長之所致。惟地熱有消無長。故地體乃有退而無進。而人類社會存
 在地球。逐漸進化。日臻盛軌。又與地球適成反比例矣。



南 明 雜 誌

潘紹堯	雷芳澤	梅應敏	彭克非	周良輝	張慶宗	馮朝烟	蕭寶親	徐德厚	吳樹槩	李開先	楊文燧	楊立模
沛生	沛生	四箴	煥與	雲仙	鑑卿	安仁	子淳	治方	梅村	小秋	梓湘	梓湘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黔西縣	遵義縣	德江縣	黎平縣	湄潭縣	黃平縣	鎮遠縣	銅仁縣	銅仁縣	遵義縣	大定縣	大定縣	遵義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黔西高等小學畢業	遵義高等小學畢業	德江高等小學畢業	京師黔省高等小學修業生	湄潭高等小學畢業	黃平高等小學畢業	鎮遠高等小學畢業	銅仁高等小學畢業	銅仁高等小學畢業	遵義高等小學畢業	大定高等小學畢業	大定高等小學畢業	遵義高等小學畢業
黔西大關上街	遵義尚稽場	德江	黎平城北門	湄潭南大街	黃平城內	鎮遠二排	銅仁道街上	銅仁太平街	遵義刀靶水	大定西門坡天主堂	大定大十字	遵義團溪

本校學生一覽表

本校學生一覽表

鄒家齊	何為鈞	劉德溥	劉章武	趙柔遠	羅慶祿	羅景星	羅體祥	何士光	楊德裕	吳懷珍	李煒忠	楊秀淇
思賢	仲之	鑑泉		伯剛	受韓	啟明	善麟				彤伯	溢波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黃平縣	遵義縣	水城縣	貴陽縣	黃平縣	餘慶縣	水城縣	定番縣	貴陽縣	貴陽縣	興義縣	貴陽縣	劍河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黃平高等小學畢業	遵義高等小學畢業	水城高等小學畢業		黃平高等小學畢業	餘慶高等小學畢業	水城高等小學畢業	模範高等小學畢業			興義高等小學畢業	樂羣高等小學畢業	劍河高等小學畢業
黃平東門	遵義尚稽場	水城馬兵街		黃平重安江		水城大街	番大塘	貴陽三塊田			貴陽長春橋	

南 明 雜 誌

江人傑	袁汝誠	宋錫齡	毛光前	張國銘	王朝俊	蔣其俊	何元	殷權	蔣恕	蕭義孚	魏文鴻	熊清直
俊夫	鐵珊	玉書	竹峯	樹勛	語誠	秀生	元蔭初	哲明	恕社行	伯雍	雲鶴	伯軒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大定縣	赤水縣	獲安縣	安順縣	遵義縣	松桃縣	安南縣	貴定縣	貴陽縣	安南縣	遵義縣	黃平縣	德江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大定高等小學畢業	前赤水高等小學畢業	前獲安高等小學畢業	前安順高等小學畢業	前遵義高等小學畢業	前松桃高等小學畢業	前安南高等小學畢業	前貴定高等小學畢業	前貴陽高等小學畢業	前安南高等小學畢業	前遵義高等小學畢業	前黃平高等小學畢業	前德江高等小學畢業
廟灣	大定南門城隍	貴陽倒水槽	獲安猴場	遵義尚稽場	松桃孟溪場	安南東街		貴陽南書院	安南城東街	遵義團溪	黃平中街	德江城內

本校學生一覽表

(四) 證任何數皆等於零

科
學

設 $x=A$ $b \neq 0$ 但 $bx=Ab$ $A \times 0 = x \times 0$ 相加

則 $bx + A \times 0 = Ab + x \times 0$

遷項則 $bx - Ab = x \times 0 - A \times 0$

用因子分解法 $b(x-A) = 0(x-A)$

兩端以 $x-a$ 除之如是則 $b=0$

(五) 用兩端開方式證二等於三

有 $4-10=9-15$ 兩端配成正方

$$2^2 - 2 \times 5 + \frac{5}{2} = 3^2 - 3 \times 5 + \frac{5}{2}$$

$$\left(2 - \frac{5}{2}\right)^2 = \left(3 - \frac{5}{2}\right)^2$$

兩端開方 $2 - \frac{5}{2} = 3 - \frac{5}{2}$

兩端加 $\frac{5}{2}$ 如是則 $2=3$

二
十

∴ 2=4

(三) 證何大小二數皆相等

科
學

設 $A \neq B$

但 $A^2 - (A+B)A = -AB$

$B^2 - (A+B)B = -AB$

故 $A^2 - (A+B)A = B^2 - (A+B)B$

兩端加 $(\frac{A+B}{2})^2$ 配成完全平方

故 $A^2 - (A+B)A + (\frac{A+B}{2})^2 = B^2 - (A+B)B + (\frac{A+B}{2})^2$

$$\left(A - \frac{A+B}{2}\right)^2 = \left(B - \frac{A+B}{2}\right)^2$$

兩端開方

$$A - \frac{A+B}{2} = B - \frac{A+B}{2}$$

兩端加 $\frac{A+B}{2}$ 則 $A = B$

或設 $x = A$ 而 $B \neq c$ 但 $Bx = BA$ $cA = cx$ 相加則

十
九

$$Bx + cA = BA + cx$$

$$Bx - BA = cx - cA$$

即 $B(x - A) = c(x - A)$

兩端以 $x - A$ 除之如是則 $B = c$

除之則

$$x = 2a$$

然

$$x = a$$

故

$$x = 2a$$

即

$$a = 2a$$

故

$$1 = 2$$

(二) 證二等於四

設

$$a = b$$

則

$$2a = 2b$$

等量左右二端以 $a - 2b$ 乘之則

$$2a(a - 2b) = 2b(a - 2b)$$

$$2a^2 - 4ab = 2ab - 4b^2$$

移項則

$$2a^2 - 2ab = 4ab - 4b^2$$

用因子分解法

$$2a(a - b) = 4b(a - b)$$

等量左右二端用 $a - b$ 約之則

$$2a = 4b$$

即

$$2a = 4a$$

代 數 學 之 謬 談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金鴻舉

科 學

代數學之方程式若二邊相等以同數加之減之乘之
 除之其方程式之左右二端仍相等凡研究代數者無不
 共信何數乘。仍得。負數之平方皆為正此亦研究代
 數者所共信然有時依共信之理往往生種種特別形狀
 非共信之理不真實學問之道苟非深知則眼光不及耳
 茲載數題以共諸習代數者之一睹

(一) 證一等於二

設 $x = a$ 方程左右二端用 $x - 2a$ 乘之

$$\text{則 } x(x - 2a) = a(x - 2a)$$

$$x^2 - 2ax = ax - 2a^2$$

二端移項則

$$x^2 - ax = 2ax - 2a^2$$

用因子分解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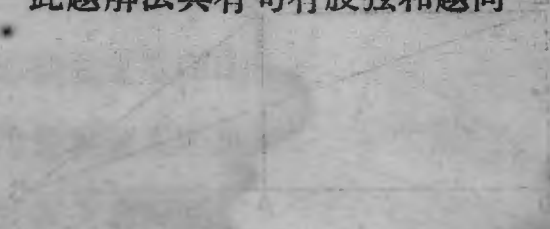
$$x(x - a) = 2a(x - a)$$

二端有共通因數 $x - a$ 故左右二端得以 $x - a$

有股有句弦和求兩角

科 法以股比句弦和若半徑比句旁半角餘切倍之得句
學 旁角

此題解法與有句有股弦和題同



如圖 ABC 句股形將股延長至 D 使 $AD=BC$
 則 BD 即股弦和又作 CE 與 DE 二線成 CD 矩形而連
 結 BE

科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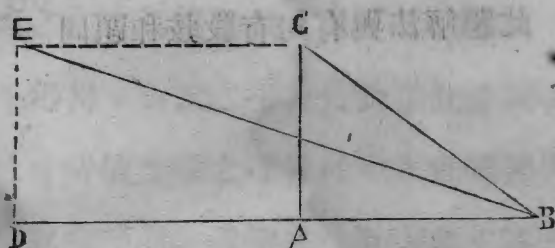
則於 BC

E 三角形

中有

$\angle CEB =$

$= \angle CBE$



而 $\angle CEB = \angle EBD$ 是 BE 即 CBA 角之二等分線

於 EBD 三角形中有 $ED : BD :: 1 : \tan BED$

即 $ED : BD :: 1 : \text{cat } EBD$

有股有句弦較求兩角

法以股比句弦較若半徑比句旁半角正切倍之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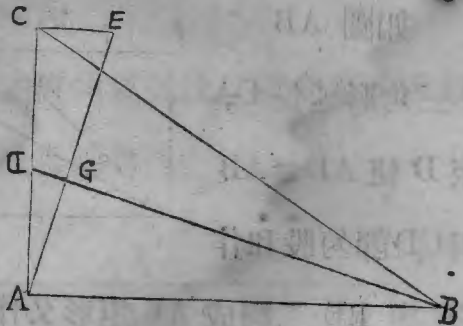
旁角

此題解法與有句有股弦較題同

有句有股弦較求兩角

科 法以句比股弦較若半徑比股旁半角正切倍之得股
學 旁角

如圖 ABC 句
股形於弦上取 BD
使等於股則 CD 即
股弦較次自 C 引 C
E 線使平行於 AB



又連結 AB 延長之與 CE 遇於 E 則有 $\angle CEA = \angle EAB$

$\angle CDE = \angle ADB$ 如是 $\angle CED = \angle CDE$

而 $CE = CD$ 又 $\angle FAG = \angle FBA = \angle \frac{CBA}{2}$

於 ECA 三角形中有 $AC : CE :: 1 : \tan EAC$

十四 即 $AC : CD :: 1 : \tan \frac{CBA}{2}$

有句有股弦和求兩角

法以句比股弦和若半徑比股旁半角餘切倍之得股
旁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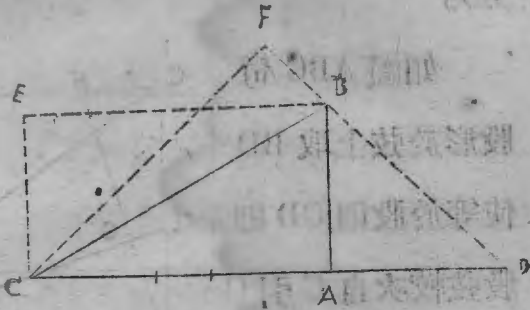
有弦有勾股和求兩角

法以弦比勾股和若半直角正弦比半較角餘弦如前
加減得兩角

科
學

如圖 AB

C 三角形延長 CA
至 D 使 $AD = AB$
則 CD 即勾股和作



CE 與 BE 二線成 AE 矩形又作 ECA 角之二等分線
CF 而連結 DB 延長之與 CF 遇於 F 則 FCA 即半直
角 FCB 即半較角

於 BCD 三角形內有 $\sin DBC : \sin BDC :: CD : BC$

而 $\sin DBC = \sin CBF = \cos BCF$

故得 $\cos BCF : \sin BDC :: CD : BC$

十
三

八 線

譚 永 忠

證 古 法 句 股 數 題

有弦有句股較求兩角

法以弦比句股較若半直角正弦比半較角正弦次以半直角與半較角相加減得兩角

如圖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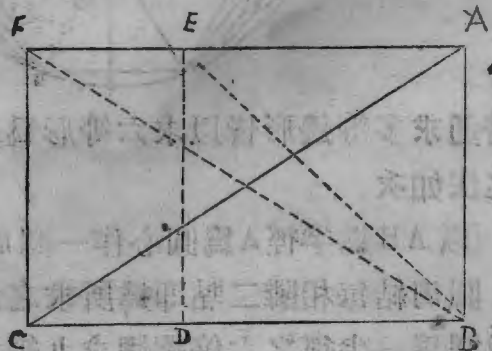
三角形於 CB 邊

上取一 D 點使

AB = DB 則

CD 即句股較再

作 CF 與 AF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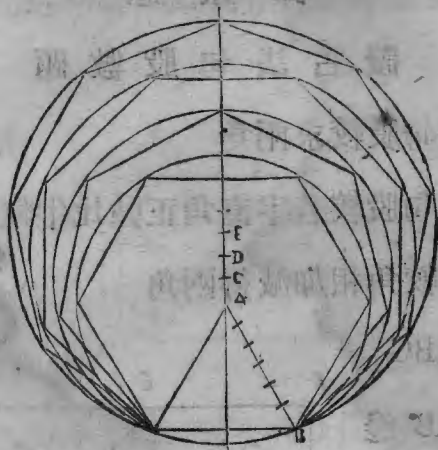
線成 AC 矩形又於 D 立 BC 之垂線 DE 而連結 BE, BF 則 EBD 角即半直角 EBF 角即半較角

於 EBF 三角形中有 $\sin EBF : \sin BEF :: EF : BF$

而 $\sin BEF = \sin BEA$ $EF = CD$ $BF = AC$

故得 $\sin EBF : \sin BEA :: CD : AC$

幾何畫求多等邊之說明法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劉惠林



普通求多等邊形皆以求六等形為基礎求六等等邊形之法如次

(以 AB 為半徑 A 為圓心作一圓周又以 AB 之長截於圓周結每相隣二點即為所求之六等邊形)

因圓周 \rightarrow 半徑之六倍故假求九等邊形以 AB 延長之至 E 使 AE 為 $\frac{1}{6}$ AB 之三倍以 E 點為圓心 EB 為半徑作一圓周又以 AB 之長截圓周照上連結之法即為所求之九等形

理由 因 AB 增 $\frac{1}{6}$ 之三倍則圓周必增 $3 \div \frac{1}{6} = 3 \times \frac{6}{1} = 18$ 倍即 AB 之 3 倍故 AB 之圓周等於 DB 之圓周減 AB 之長之 3 倍故可求九等邊形他之無限多等邊形可同樣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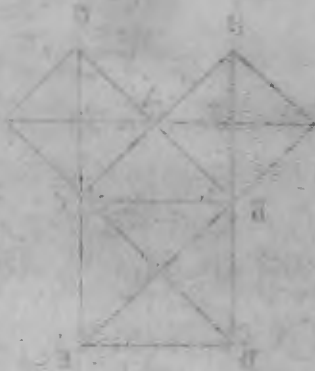
$\therefore \triangle HAB \cong \triangle HKB$ 故 $2\triangle HAB = \triangle DBC$

科
學

同樣 $2\triangle CAG = \triangle DFC$

故正方形 $ABHH$ + 正方形 $ACFG$ = 正方形 $BCDE$

(附言) 按本定理於數學上最占大勢力其證明之法甚多上之所述者普通教科所不及載者特錄之以資研究



十

故 $AB=CD$ $AC=DE$

故梯形 $ABED = \triangle ABC + \triangle CDE + \triangle BCE$

即 $\frac{1}{2}(AB+DE)AD = 2\triangle ABC + \triangle ACE$

$$\frac{1}{2}(AB+AC)(AB+AC) = AB \cdot AC + \frac{1}{2}BC^2$$

$$\frac{1}{2}(AB^2 + AC^2 + 2AB \cdot AC) = \frac{1}{2}BC^2 + AB \cdot AC$$

$$\frac{1}{2}(AB^2 + AC^2) = \frac{1}{2}BC^2$$

故 $AB^2 + AC^2 = BC^2$

證明 (9) 若 $AB=AC$

作 AB, AC, BC 上之正

方形 $ABKH, ACFG,$

$BCDE$

連結 BH, CG, BE,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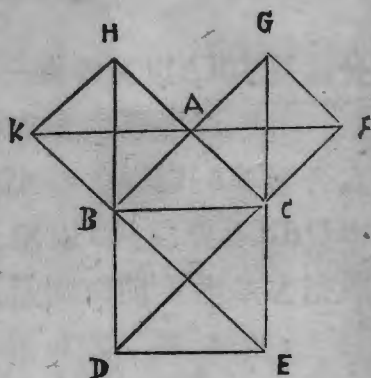
則直角三角形

$ABC \cong AHB$

$$\therefore HB = BC = BD$$

$$\therefore \triangle HBC \cong \triangle DBC$$

而 BH 爲正方形 $ABKH$ 之對角線



故爲全等形

同樣 LNCA ACEA 亦爲全等形之平行四邊形

故 六邊形 ABDAEC = 六邊形 LMBACN

然二三角形 ABCADE 之三邊皆相等爲全等形

故 \overline{BC}^2 即正方形 BDEC = 六邊形 ABDKEC

又 GM ML 均平行 BA \therefore GML 爲一直線

故 \overline{AC}^2 即正方形 BAFG = 平行四邊形 ALMB

同樣 \overline{AC}^2 即正方形 ACHK = 平行四邊形 ALNC

故 $\overline{AB}^2 + \overline{AC}^2 =$ 六邊形 LMBACN 故 $\overline{BC}^2 =$

$\overline{AB}^2 + \overline{AC}^2$

證明 (8) 引 CE BC CE = CB

延長 AC 由 E 點引 DE AC

連結 BE

則 $\triangle BCE = \frac{1}{2} BC$

又 $\triangle ABC = \triangle DEC$

同樣矩形 LNCE = 正方形 AKHC

故 正方形 BCED = 正方形 (ABGF + AKHC)

即 斜邊之平方等於他二邊之平方之和

證明 (7) 作 BC, AB, AC 上之正方形

BDEC, BAFG, ACHK

延長 BD, CE 與 GF 及 KH

之延長線相交於 MN 過 A 點

引 LA A' // MD

又 A'D // AB

則 AA' = AL = BD

次連結 LM, LN, A'F

因 $\angle GBA = \angle MBC = \angle R \therefore \angle GBM = \angle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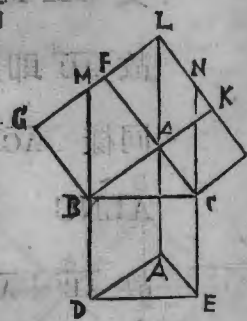
即二直角三角形

GBM, ABC $\angle GBM = \angle ABC$ GB = AB

故 BM = BC $\therefore MB = LA$ MB // LA

AA' = BC AA' // BC

故 LMBA, ABDA 均為平行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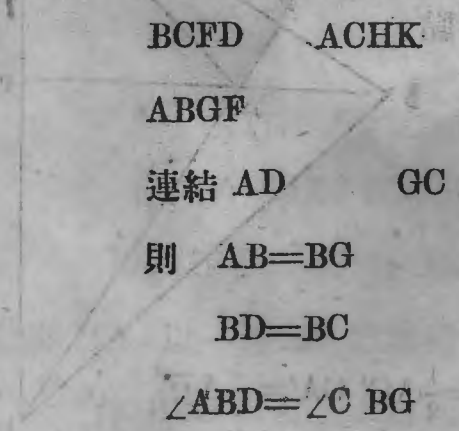


科
學

$$\begin{aligned}
 &= \text{三角形 } (ACA' + BCB') \\
 &= \frac{1}{2} A \overline{C}^2 + \frac{1}{2} B \overline{C}^2 \\
 \therefore \frac{1}{2} A \overline{B}^2 &= \frac{1}{2} A \overline{C}^2 + \frac{1}{2} B \overline{C}^2 \text{ 同以 } \frac{1}{2} \text{ 除之} \\
 \text{即 } A \overline{B}^2 &= A \overline{C}^2 + B \overline{C}^2
 \end{aligned}$$

故斜邊之正方形等於他二邊之正方形之和

證明 (6) $\angle A = \angle R$ 於各邊上作正方形



BCFD ACHK

ABGF

連結 AD GC

則 $AB = BG$

$BD = BC$

$\angle ABD = \angle C BG$

$\therefore \triangle ABD \cong \triangle CBG$

次過 A 點引 LAN // BD

則 $\square DBNL = 2 \triangle ABD$

又 $\square LNCE = 2 \triangle CBG$

故 矩形 DBNL = 正方形 ABCF

六

ADC 爲其割綫 $\overline{BC}^2 =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BD}$ (2)

由(1)及(2) $\overline{CA}^2 + \overline{BC}^2 =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AD} +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BD} =$ 科

$\overline{AB}(\overline{AD} + \overline{BD}) =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AB} = \overline{AB}^2$

即 $\overline{AB}^2 = \overline{BC}^2 + \overline{CA}^2$

證明(5) 固定 C 點以三角形 ABC

迴轉 90° 則 A 點落於 A'

點 B 點落於 B'

因 B'C ⊥ BC

A'C ⊥ AC

故 A'B' ⊥ AB

D 爲其交點

三角形 CAA' = $\frac{1}{2} \overline{AC}^2$ CA' = $\frac{1}{2} \overline{A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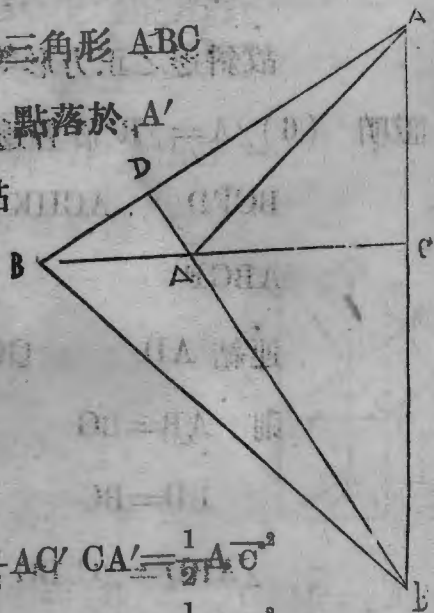
三角形 BCA' = $\frac{1}{2} \overline{BC}^2$ CB' = $\frac{1}{2} \overline{BC}^2$

$\frac{1}{2} \overline{AB}^2 = \frac{1}{2}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A'B'} = \frac{1}{2} \overline{AB} (\overline{A'D} + \overline{DB'})$

= $\frac{1}{2}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A'D} + \frac{1}{2}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B'D}$

= 三角形 (ABA' + A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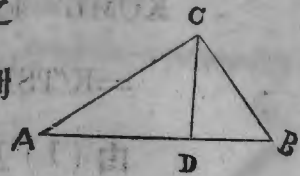
= 四邊形 AB'A



證明 (3) 由直角三角形 ABC 之

頂點 C 向 AB 作垂線 CD 則

三角形 ABC, CBD, ACD



其各角皆相等故為相似形

故面積之比等於其對應邊之比

$$\therefore \frac{\overline{AB}^2}{\triangle ABC} = \frac{\overline{CA}^2}{\triangle CAD} = \frac{\overline{CB}^2}{\triangle CBD}$$

$$\text{或 } \frac{\overline{AB}^2}{\triangle ABC} = \frac{\overline{CA}^2 + \overline{CB}^2}{\triangle CAD + \triangle CBD}$$

而三角形 ABC 等於三角形 CAD 與 CBD 之和

$$\text{故 } \overline{AB}^2 = \overline{CA}^2 + \overline{CB}^2$$

證明 (4) 以一邊 BC 為直徑

作 BDC 圓因 AC ⊥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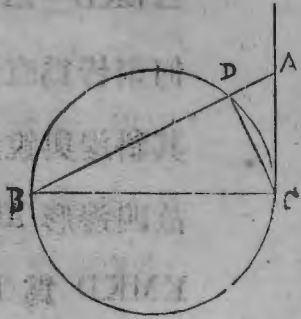
故 AC 為 BDC 圓之切綫

而 ADB 為其割綫

$$\therefore \overline{AC}^2 = \overline{AB} \cdot \overline{AD} \quad (1)$$

然 $\angle BDC = \angle R \therefore \angle ADC = \angle R$ 故 BC 為 ADC

圓之切綫



$$KCML - 4ABC \quad (2)$$

$$= K'TSR + SYMU = BCFG + CAHL$$

由 (1) 及 (2) $ABDE = BCFG + CAHL$

即 AB 上之正方形等於他二邊上之正方形之和

證明 (2) 由 DE 向 AB 作

垂線 DN, EM 又由 AD

向 EM 作垂線 AE, DK,

則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BMD \cong \triangle K$

$\triangle EKD \cong \triangle ALE$

何則皆為直角三角形

其斜邊與銳角俱相等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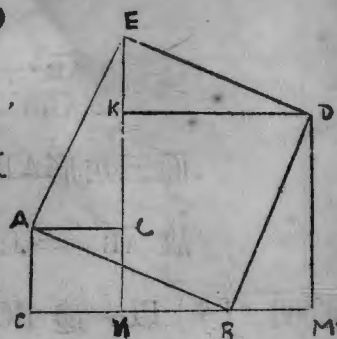
故四邊形 ACML 為 AC 之正方形四邊形

KMKD 為 BC 上之正方形因之 $AB \cdot DE =$

$ABDE - (DEK + EAL) + (ABC + BDN) =$

$ACML + MNCK$

故 AB 上之正方形等於 BC, CA 上之正方形



又邊 $AB = EA$ 故兩形全等

同樣 $\triangle ELD \cong \triangle DKB$ 亦與 $\triangle ABC$ 相等

因之 $AM = EL = DK = BC$

$ME = LD = KB = CA$

故 $KC = CM = ML = LK = BC + CA$

故 $KCML$ 爲正方形

故正方形 $KCML + 4\triangle ABC = ABDE$ (1)

作 $M' C' K' L'$ 令與 MC, KL 相等

取 $K' L' = K' R = BC$ 過 $T' R$ 引 $RSY // K' C'$

$VST // M' C'$ 則得正方形 $STK' R$ 及 $M' YSV$

矩形 $USRL$ 及 $YCTS$

$K' T = K' R = BC$ 故 $K' TSK' = BCFG$

$SV = K' L' - KR = KC - BC = BC + CA - BC =$

$CA = SV$ 故 $SYM' V = CAHL$

$RSVL' = RSRL = BC \cdot CA = 2 \triangle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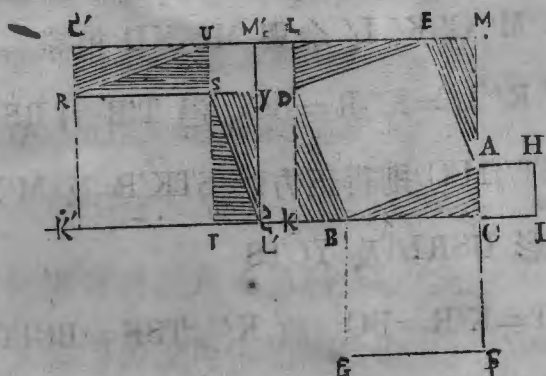
同樣 $TCYS = 2 \triangle ABC$

故 $K' C' M' L' = (RSVL' + TCUS) =$

直角三角形定理證明

定理 直角三角形斜邊上之正方形等於他二邊上之正方形之和

題意 直角三角形 ABC 之斜邊 AB 上之正方形等於他二邊 BC, CA 上之正方形之和



證明 (1) 過 DE 引直線與 AC 及 BC 平行令相會於

MLK 則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AME \cong \triangle ELD \cong \triangle DKB$

何則 於 $\triangle ABC$ $\triangle AME$

$\angle C = \angle M = \angle R$ $\angle ABC$ 及 $\angle EAM$ 均為

$\angle BAC$ 之餘角 因 $\angle ABC = \angle EAM$

藝林

張

本

〇
〇
〇
〇

藝林

文錄

南明學校別科諸生始肄業憲羣學校時清宣統辛亥二月也民國元年乃併入今校

任可澄

南明學校別科諸生始肄業憲羣學校時清宣統辛亥二月也。民國元年乃併入今校。今年十二月畢業。諸生有同學錄之刻。校長張君洎教師陳君谷君楊君既為序之。復乞予一言升首。予以諸生相從之久。重以患難之故。義不可以無言。乃為序曰。嗚呼。自辛亥鼎革以來。海宇羹沸。暴徒雲擾。百業坐廢。莫不有摧敗零落之色。若夫白萌甫動之教育事業。成之至難。毀之至易。故其厄為尤甚。吾黔再經顛沛。公私立諸校。一蹶而不能復振者幾何。而我南明學校。乃巍然猶存。可為至幸。若我別科諸生之畢業於斯校。則其事蓋尤難矣。宣統庚辛之交。清室將亡之日。亦吾黔陽九之際也。清吏賀國昌輩。狐媚竊權。以恣威福。既以清議之激揚。積不快於士類。乃睚比羣小。引為爪牙腹心。覬以遂其含沙影射之計。羣小乘之。朋比而交煽。日事鉏除異己。而黔禍遂亟。賢智之

第

一

期

士。知不可爲。或相率引去。我同志諸君子。獨毅然不屈。冒危難以與抗。又慮夫青年學子之回皇而誤於歧也。乃復有憲羣法政別科之設。冀以正其趨嚮。建設之始。官若紳交。天闕之不獲。則直并其校地而擴放之。悍然不顧。務尼其成而後已。乃卒能舍茹莘苦。忍以求濟。諸生亦能不動於外議。不廢於半途。風雨一堂。夷然以相樂。使羣小艱然疾視而無可如何。蓋亦已難矣。至於反正之時。大慙亂於省門。羣盜橫於四境。疇昔雅歌絃誦之場。或榛莽蕪穢。無過問者。又或肄業未半。師若弟輒以一紙之証書相爲欺飾。而我別科諸生。卒能以步以趨。至於今日。以竟其學。故畢業者。學校所同。乃若備歷諸艱。以至畢業。則我別科諸生。所獨予固與諸生。共同患難之一人。此於諸生。今日之畢業。安得不爲之感息也。且夫世變至無常也。惟有百折不回之志者。乃能應萬變而不窮。抑必謹乎邪正之防。晰乎義利之界。噉然不污於俗。乃能持其志以貞於終始。予與諸生。幸有今日。惟此不可奪之志。倘亦尚知有邪正義利之辨也。諸生今之所學。程功雖不過一篲。願閱世之餘。於道容有進矣。然則本今之所得。無變今之志。他日必能修學明道。出而應世。變之大者。予將持此錄以爲券焉。諸生勉乎哉。

法政別科同學錄序

張正

生民之初。有羣。卽有爭。民至。厭棄其相爭。而國家成。國欲保持其不爭。而法制立。是法也者。起於爭者也。然則專制之國家。獨非保持其不爭乎。曰。唯唯。然則專制國家之法。度。卽可謂之法乎。曰。否。否。蓋法有廣狹之。二義焉。自廣義言之。物有倫脊。法自彌綸。羣而無法。其羣必毀。專制國能繼繼繩繩。於數百千禩者。抽象而觀。未始不有法存於其間也。又自狹義言之。經人民之公意而制定者。始謂之法。否則謂之命令。專制國之法。公意乎。命令乎。不待智者而後辨也。廣狹之義。既殊。精粗之差。遂遠。法之精義。先有公理而後有法。在儒謂之理。在佛謂之法。均今世法學家之所謂法也。而在專制之國。物有是非之謂理。國有禁令之謂法。於是理僅屬於道德。法僅屬於刑律。是則專制國之法。刑威而已。嗚呼。此專制政體所以終不能存於今後之世也。歟。夫政治家雖無取乎專制。法政學家則不能不推求專制受專制之痛苦深者。共和之觀念。重討專制之歷史。悉者。共和之建設。精若然。而吾校法政別科第一期畢業之優點。可得言矣。是科設於清宣統三年。寔曰憲羣學校。繼乃合並於南明。時移兩代。校易兩地。中經反正之大

第

一

期

變局。人數減去三分之二。而創辦時之惡風狂潮。尚不可以數計。以民國二年下學期畢業。雖然。今之時。固已號稱民國矣。以無裁制為自由。民不知有法。以救內亂為急務。國尚未立法。於是憂時之士。大聲疾呼。以法治國。相召者不一輩。法乎。真千鈞一髮之時乎。而吾別科諸君之畢業。正於是時。斯豈非最優之點耶。諸君值可乘之時。出亟需之學。加以所歷之痛苦。所悉之歷史。譬之醫者。受證之源。委既得。投藥不至於誤。方譬之舟者。河流之紆。洄既知。轉舵不至於迷。向斯又非最優之點耶。今者。諸君有同學錄之刻。彭年承乏校事。愧不能裨益諸君。然知諸君歷無限風潮。堅忍卓絕。以成其學。斷不僅獨善其身也。明矣。而今而後。吾知屈指數吾黔政治家。法律家者。其將以此錄為左券也。吾尤望世之亟求政治家。法律家。以共肩國事者。亦卽以此錄為左券也。爰濡毫伸紙。懽忻鼓舞。而為之序。

南明學校法政別科同學錄序

楊恩元

方別科之始創也。衆議沸騰。是非叢起。阻撓者實煩。有徒賴諸同事多方應付。出全力以障狂氛。卒能整定校規。招來羣彥。以余之不敏。亦在教員之列。其時。人才鼎盛。卷二

雲從來學諸生達三百人以上。從容講貫洋洋乎國家憲典粗識大端。未幾而世變相乘。滄桑改革。武力用事。紛若亂絲。於是曩日之學校解散者幾何。歸併者幾何。別科中任事諸人亦屢次變遷。幾有不能自全之勢。猶幸經理校務者知法律關係甚重。始終主持諸生亦共勵堅操。勤學罔懈。雖兩年來干戈擾攘。戎馬倉皇而堅定不拔之基。終能自立。遂得以功課完全。借收畢業之效。其迭更多故。以有今日不知幾歷艱難險阻也。夫以法理之精深。即終身寢饋於其中猶虞不足。諸生既從事此學。當以畢業為初基。不以畢業為止。境高掌遠。踰勤求進益。以增吾校之光榮。顧余尤有進者。余前所授課為道德一科。夫道德之與法律似不能相併者。不知法制不外人情。聖人以人情為田。蓋必體察乎心理之同然。以著為條教。而後措則正施。則行下令如流水之源。不至或生阻力。故馮遷修史。老氏與申韓合傳。實洞見千古癥結。知法律實原於道德之意。彼夫人心變幻。頃刻萬端。時思軼出於道德之外。必有法律乃可以範圍而約束之。若法律不修。則盜賊兵戈乘之而起。至於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改革以來。各省之變亂。綱弛維絕。民不聊生。其見端矣。然則世風淪夷。道德幾為虛位。甚望一切諳習。

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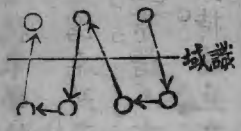
期

法律之人維持保障進世運於太平今諸生屆滿學期舉行成例凡三年中同堂講肄共數晨夕者裒為茲錄以誌久遠甚盛意也夫民國肇造舊律已去新律未行存亡絕續之交需才孔亟我別科成立之初即違奇屯若履道之逢陷阱成立以後復丁厄運差浮川之過風濤諸生之受激刺也為最甚斯其經歷練也為至深他日出其所學光贊時事制定憲法以立不世之業非異入任將以茲錄卜之

說夢

王典彝

夢者本事物之經驗生精神之感應之一種幻態也是故地無東西時無今古凡屬人類莫不經過此種幻態而詭為依稀髣髴模糊離奇之事實周禮六夢之法殆非無因而記也願夢有由直觀而成者有不由直觀而成者如左圖



平昔所經驗之事實皆構成種種觀念沈於無悉識界一遇適當之機會遂聯合而現於意識界此夢之所由成也但亦有平素未經驗之地方及事實而亦有現之於夢者此必其平昔或聞人言或曾有此想像或曾見之於書傳遂亦構成種種觀念沈於無意識界故有時亦聯合而現於有

意識界而爲夢也。

遊公園記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俞楠

南

明

雜

誌

民國二年八月上了學校例假。余偕二三友人出校散步。爾乃空氣新鮮。秋風蕭瑟。行復行。見彼屋勢聳立。樓臺凸起。古木參天。遙垣極地。路人告余曰。此公園也。仰而觀之。見古樹透壁而出。中有門。上有素色大字二。果如路人告余者。於是與二三友人因入遊焉。既入門。且語且行。其道如帶。右視梅花垣外。行人不絕。蓋外卽街也。回憶由外窺時。紅綠參差。活然爽自。令人生無限之感。今得入矣。不啻寄七尺之軀於畫圖中。快莫能喻。不數武。見遊客環繞而上。往來若走馬。近視之。乃太湖積成之螺形山也。正欲履間。見有巍然直峭之樓。上有三大字。金光閃爍。見者莫不肅然。而遊螺山之心。又移於登樓矣。道旁有亭。均不暇入。意必登樓以爲快。斯樓也。非光復樓耶。趨進。由梯而上。層而再。再而三。各層中皆以畫補壁。或革命巨子之肖像。或民軍戰鬥之撮影。與夫名士之寫真。及亡清官僚之小照等。皆列於壁上。遊客觀之。其不興亡之感者。幾希。頃之。上樓之最高層。中有一亭。內懸一鐘。高約二三尺。銅色蒼古。字跡渺茫。聞諸僕叟。

第

一

期

曰。是鐘乃初建園時。泥匠於地中得之也。余顧友人曰。此天賜之自由鐘耶。今者民權日伸。專制政體永滅。吾黔光復之樓作。而自由之鐘見。此非吾黔之瑞。及神州之瑞歟。與諸友正笑語間。西風一起。滿面吹來。五色旗與五色雲齊飛。頗有縱橫掃蕩之像。不啻莽莽神州。文明氣捲捲而來也。回頭四顧。遠則羣山環抱。近則炊烟滿目。萬屋皆出於其下。蓋城中之館舍也。久之。徐徐下樓。既達樓後。有十餘方丈之土院。古木十樹。鳥雀爭鳴於其上。清脆可聽。遊者莫不欲留。然而光復樓之巍峩於前。紀念碑之峙立於後。行人至此。未嘗不惓惓懷顧也。又數武。則芳草夾道。花列成行。曲徑通幽。入一大室。陳設鮮明。古具燦爛。以供觀覽。非商品陳列所耶。西行則綠竹當門。臺影入池。大樹之下。明吳滋太先生憩趾之地也。池中有小舟焉。往來鼓棹。逐波蕩漾。飄然有遠舉之像。而魚遊鳧舞。不絕於目。謂此地兼山林城市之勝。然耶。非耶。余俯首思之。斯地也。非前清按察使署乎。曩者茅牆環護。久絕民跡。可惜數千方丈之公地。僅爲一清史之私物。今則改築公園矣。臺池鳥獸與民同樂。且建樓以表我祖國光復之紀念焉。以公地而供諸衆用。舉公物而施諸衆玩。謂之公也。不亦宜哉。歸而爲之記。

擬南明雜誌序

中學部
七期學生 賀方軒

南 明 雜 誌

國家之不可無學校。學校之不可不急振興。夫人而知之矣。然不有催促。何克速進。不有表彰。何以爲鑑。是故今日欲希望教育之發達。實非虛維持熱心之能。要必互相勉勵。催促。交易智識。而後可。慨自晚清末造。學校初興。吾黔僻處山國。未嘗稍見文明曙光。大勢所趨。費幾許之熱血。而今十載。回視竟何如乎。雖兼敢言功。亦未嘗有失也。然不思往事。後者焉知其難。溯本校於黑暗時代。奮樹旗幟。經幾許之困苦挫折。慘淡經營。十度春秋。同時建設若干學校。或存或亡。南明江畔。竟有如魯殿靈光。巍然獨存。豈非人力也哉。且各校之所謂展覽會紀念會也。皆紀念往事。以振現在。而勵將來。蓋亦催促教育之進步者也。然人事碌碌。豈能盡記。何若再筆之於書集而誌之。可以達遠方。可以永不窮。往事已矣。來日方長。觀者法其善。而戒其惡。勉於前。而勵於後。則將來貴山富水之光。非僅此而已也。卽以南明。以名雜誌區區之心。聊如是耳。作雜誌序。

孔子誕日慶祝記

中學部
七期學生 劉錫齡

祭之爲義。蓋感其德澤不已。而思以記之也。夫人感天地覆載之德。祖宗長育之恩。是

第

一

期

以有郊祀蒸嘗之舉。今有人焉。德配乎天地。恩比乎父母。澤足以及萬世而不竭者。其能不祭之乎。惟我孔子。巍蕩莫名。羅古今中外之至理。備大同小康之至道。集羣聖之大成。生民未有。張後世之綱維。曠代無倫。其澤足以被天下及萬世。雖天地祖宗之德。恩不過如斯而已。此而不祭。其更誰祭。然冬至陽生而祭天。夏至陰生而祭地。祖先亦誌其生日而祭之。莫不以其發始之期。爲紀念之日。况孔子誕生之日。實爲中華幽光煥發之初。吾人可忘其始乎。民國三年是日。本校全體。薄以牲牢酒醴之儀。鐘鼓聲樂之文。致祭於孔子前。是時也。東方將白。天顏欲啟。亦如孔子之誕日而天地幽光皆爲之煥發也。萬籟俱寂。一堂無講。兩楹之間。恐當與夢時同也。蘭膏光靄。寶篆香濃。頃而樂聲悠然。作於祭壇之側。同學齊和歌。以致贊祝之誠。洋洋盈耳。肅雍之象。所未嘗親歌畢。肅然無聞。一縷哀誠。直溯千古上。如親宣聖之威儀也者。繼行拜禮。禮畢而退。同學咸謂不親此。不足與言古裡祝典禮之盛。詢哉斯言乎。雖然。昔人謂孔子萬世師。今日之祭。苟徒知遙想孔子之儀容。而不思其何爲而祭。則於孔子何有焉。故以爲吾人於古人。當疑思其德行威儀而勉之於己。而於孔子爲尤然。

優勝紀念序

中華民國八年學生 趙柔遠

民國二年之某日。非我黠學界第二次之運動會期乎。是日也。天朗氣清。西風颯爽。旌旗蔽日。軍樂震天。學校林聚。觀者如織。山躍躍將吞日。塵陣陣而脫地。誠一時之壯觀也。場中置一旗。焉獲之者。則爲優勝。於是數十學子。竝駕齊馳。未知鹿死誰手。以致奮勇奔奪。攘臂爭先。嗚呼。爭亦烈矣。然是特體育之爭耳。原上古之人。未嘗有爭也。蓋其人情純厚。無爭之心。睢睢盱盱。無爭之智。其後思想發達。嗜慾漸開。爭遂起矣。始則有社會之爭。邦國之爭。種族之爭。今則農工商業各有爭矣。不意復於學校見之。嗚呼。競爭生存。強存則弱敗矣。天果不欲人生於世界耶。又何有如是濟濟耶。天果欲人生於世界耶。又何演如此之競爭場耶。噫。我知之矣。天其或者於二十四紀。以還而欲促支那文明之進步。以爲業非爭不精。功非爭不勤。故如此耳。嗟夫。今當黃爭白競。美雨歐風。此爭不足則彼爭之。農爭不足則工爭之。商爭不足則學爭之。偶一失足。則不知伊於胡底。一隅爭勝。何足言哉。願以全黠之優勝。一雙而甲於全球。方可云優勝矣。蘇洵有言曰。未勝則養氣。既勝則養心。旨哉其言之矣。惟是養心。方可以七十戰而不殆。今

為南明優勝之起點日。故援筆紀念之。以待來年。

周子愛蓮說解

中學部第八期學生 張國銘

第 一 期

名利勞人。風塵涸我。此古人所以高尚其志也。若屈原放逐。離騷斯作。賈生觸怒。鵬賦寄慨。詞則美矣。然氣慨激昂。不知明哲保身。以致見逐受賤。究不如周子之借物言道。愛蓮以慨世也。夫草本之花。性質不同。愛亦不一。孔子植檜。曾子薪木。王子由愛竹。林和靖愛梅。宋之周子獨愛蓮者。其果性乎。蓋有深意焉。當夫世道乖方。以心不古。邀利祿者。炫己所長。廉潔之輩。不與浮沉。此正所謂竹箭松筠。清操可以厲冰雪也。周子恐涇以涓濁。是與非清。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蓋蓮之為物。獨出污泥。一塵不染。正清操之君子所可異者。牡丹之花。性質艷麗。鮮美奪目。正利祿之小人所慕而玩焉。看也。靈芝不能以腐草同較。鷓鴣豈得與雛鳳同棲。周子愛蓮。蓮亦將愛周子矣。故為是解。

詩錄

黔中雜韻

陳矩

十樣蠻箋賦小詩。紅巖古篆最清奇。水西故蹟無人問。鬼窟苔封濟火碑。

玉貝垂垂絡鬢絲。裙裁花布入新詞。蠻雛競作旋風舞。黃竹笙歌月上時。

十里榕林烟雨中。村娃布繭社前烘。較勝湖綿還利市。平年簫鼓賽陳公。

竹王城畔草娟娟。人醉東風二月天。黎酒舊醅風味好。謫僊合祀李青蓮。

如戟峯高刺晚煙。蠻荒已又向堯天。山深不用編花甲。手擘松筠自識年。

南天盡處快遨遊。鑿險鍾幽異境搜。默記偶然經綸次。紫泉白水亦千秋。

繞村上下接梯田。近遠人家漾曉煙。玉粒新炊魚子飯。湖湘人誤說紅蓮。

蠻花。花鳥自春風。景物時新各不同。見說馬郎真好事。沿溪拾得九香虫。

白水巖觀瀑歌

昔聞白水之瀑。擅奇雄。今聆瀑聲心。滓空曾經千巖萬壑。轉挂石奔騰。走豐隆。玉沫銀

珠。敬微雨塵襟已滌。愜幽哀窮幽探奇。忽到此樹頭。曉日初朦朧。初疑水仙肌。橫蛟

珠。敬微雨塵襟已滌。愜幽哀窮幽探奇。忽到此樹頭。曉日初朦朧。初疑水仙肌。橫蛟

珠。敬微雨塵襟已滌。愜幽哀窮幽探奇。忽到此樹頭。曉日初朦朧。初疑水仙肌。橫蛟

第

一

期

帶。又似。白龍。隱約。煙。靄。中。我身。已置。飛仙。界。山腰。小住。綠蛇。驄。頭。史。煙。開。火。齊。湧。巖。扉。
 三。疊。飛。白。虹。靈。犀。怒。吼。碧。波。碎。穿。雲。裂。石。霜。鐘。洪。瀑下潭中半。壁。榜。書。何。人。蹟。巖畔有
 數。佳。士。奇。想。古。今。同。匡。廬。雁。蕩。俱。無。色。洪北江學使謂此瀑勝於雁蕩匡廬此。瀑。真。獨。雄。蒼。穹。如。此。淨。土。
 營。亭。樹。便。覺。遠。過。蓬。萊。宮。一。別。又。入。塵。擾。去。欲。行。不。行。形。色。忡。安。得。手。挽。銀。河。沁。肺。腑。
 高。譚。四。座。生。清。風。

貴陽南明學校十年紀念會預祝四章

王敬彝

樹。人。樹。木。十。年。功。雅。管。風。琴。紀。念。中。湖。學。規。模。周。禮。在。叔。孫。綿。蔭。漢。儀。通。古。今。道。脈。尋。

津。逮。歐。亞。文。明。證。大。同。羣。彥。莘。莘。起。巖。邑。牂。牁。江。上。有。宗。風。

雙。風。雙。雅。自。何。年。舊。學。新。知。入。講。筵。大。厦。需。材。宏。結。構。同。舟。共。濟。更。聯。翩。學校在南明江上建築為

本省之冠中復組織南明共濟講學會亦為他校所無 儲。才。楮。柱。滄。桑。後。經。始。艱。難。劫。運。前。沆。瀣。淵。源。陶。淑。地。一。

堂。起。化。有。徽。權。

難。得。後。生。歸。樂。育。遠。謀。閱。達。賴。諸。賢。十。年。教。訓。同。携。手。三。代。英。才。欲。比。肩。月。旦。高。懸。勞。

品。第。風。流。宏。獎。各。爭。先。黨。庠。術。序。容。參。會。歲。月。摩。挲。几。席。邊。

由來積健始為雄。上瀨行舟勁挽弓。鼓吹絃歌原久道。弄璋於亦看風競爭騰。薛應推長頌歎淵雲愧。未工禮樂百年更希望。雅音猶有嶧山桐。

賀通省公立中學堂落成歌

鄒國彬

羅甸煙銷快觀此。文明氣象愛今日。情聯桑梓驪迎畫舫大厦由來非。一木美材自古須良匠。慨諸公熱血灑三年安危仗。社稷履翻新樣浮屠室改前狀。問今夕何夕。雍容揖讓夜月書燈紅雪案。春風桃李絳紗帳。願他年霖雨慰蒼生。跋予望。

愛國歌

於鑠神州六千載。正氣磅礴天地泰。文軌由來先世界。何物希臘堪爭賽。崑崙山。星宿海。淵淳嶽峙分支派。一畫天開首闢中原大舞臺。歐風美雨胡為乎來哉。黃河殖民年自由花已胎。神聖繼續毓人才。堯舜禹湯文武固根荄。漫說孔席墨突今難再。我中國道無外。我中國人爭愛大陸煥然新政體。共和終不改。風雲詭怪波濤澎湃。黃龍負鼎白龍拜丈六。金身永不壞。國魂國魂歸去來。億萬斯年精靈在。

擬南明學校紀念歌

用楚山楚水譜

張銳

第

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南明河山。足徜徉。來日方長。故人無恙。回首天涯。劇感愴。程門立。

雪扶風帳。其一
為模為範。欽于唐。任陳曹華道益彰。立言講藝。精而詳。匆匆過去。千重浪。文采風流。獨。

擅揚。其二

前徽已往。後顧茫茫。撫時感事。心徬徨。吾黔文明之影響。始基草創。不能忘。到今日。十
年紀念。南明歷史何堂。皇看五色旌旗。飛揚前途。進化祝馨香。其三

雜咏

和王君楚珍

王萬傑

籬菊斜垂露未乾。曉窗常愛捲簾看。藏書閒讀人殊懶。有帖初臨意未安。詩思似隨秋
月淡。鄉心難共夕陽殘。甕頭且漫黃花釀。數到重陽日尚寬。

其二

紙窗交動風來數。紗帳分明月到斜。秋至客懷尤易觸。更開酒興尚同賒。天心最愛將
兼柳人意。常如未放花。萬里家山霜雪路。載途何日是歸車。

夏日偕顧允恭君冒雨往扶風寺

檻外長林景物幽。年年消夏此間遊。同時客有江南遠。博昔佳。處處來。橋馬動樓臺。雨入寺僧愁。陽明祠宇。適前院。聞說遺碑。在上頭。

習我道中二首

王典彝

渺渺山河一望中。佳哉奇氣鬱蔥蔥。萬山宿霧鶯花老。十里春風杏子紅。落日似驚村寺鳥。晴漪欲斷野橋虹。嗟懷不減昔年興。一寫當前造化功。萬家門戶隱疏林。縷縷炊煙若散金。古木斜陽凝影重。清溪細雨漲痕深。閑花礙道空朝暮。怒瀑懸崖自古今。物有依然時茂對。無端根觸起長吟。

初柳

池塘春暖影依稀。細柳抽芽趁曉暉。瘦減輕腰憐袖薄。青餘顰眼認春歸。翠塵有怨知無着。紅板流泉意不違。欲問玉人簫何處。隨風吹到縷金衣。酣瞑風味竟何如。白下春寒二月初。腰弱不堪藏野鳥。條長端合綰鱗魚。雞髮解意春無限。媚眼凝神綠乍舒。料得樓頭應不耐。忍將閨怨向誰攄。

論詩絕句 仿元遺山體論清大詩二十首

黍離哀感讀王風從古詩人惜命窮淒絕太倉吳祭酒千秋忠怨景陽宮吳梅村
 元音一代著雍容惟有新城是太宗才薄已嫌成調語益都何必更談龍王阮亭
 詩手桓桓稱射雕愚山格律在青霄奏成宮徵如容易誰識經營慘淡描施愚山
 愛向風騷忝旨格拈花真諦妙如仙清新高舉馮君韻落落江東一輩賢馮定遠
 西河才調自無雙文苑詩壇氣不降最是擅名傳艷筆夜吟龍聽楚寒江毛大可
 鈞天仙奏出雲璈海內曝書亭子高曠代才人原不愧千秋應共說朱豪朱竹垞
 公道論詩有是非談龍終竟失詞微惟應拔幟張劉漢名在人間不翼飛趙秋谷
 騷壇犖犖掉鞅過標穎翻新初白多恨不同時袁亮武珍珠字句費蒐羅查初白
 樊榭新腔吐納殊姪名香艷在西湖前身梅骨今身月安得龍眠寫雋圖厲樊榭
 詩魂清瘦濯鷗沙獨抱冬心自一家寫出天然真小照不教明月掩梅花金冬心
 官階詩品策新題誰信東方是滑稽奇氣若逢真賞論恐教昌谷逐塵躔商寶意
 奇光日月照文昌獅搏犀刺獨擅長字字有聲鏗石筍名山一席讓誰當胡稚威
 年少才名徧兩淮詞人頭白老風懷龍光一股延平劍丁

魚門

敬題牟惠菴先生自娛齋詩集

李國釗

九州奇氣入詩囊。樂府聲高忠雅堂。建安骨子信陽韻。轉惜推袁失主張。蔣苕生
 船山源出香山遠。巧避規摹亦博才。領取詩中真格意。桃花微笑尚胚胎。張船山
 松鶴巢靈品格清。佳名真可作詩名。偶然逸氣騰騫處。招月飛觴醉一觥。趙松雲
 絲竹審音不如肉。詩家原有自然春。風華領得溫柔教。絕妙吹聲是璧人。王夢樓
 荷戈萬里走邊庭。題徧江山爪亦馨。一卷更生新詠集。風雲草木走仙靈。洪稚存
 兩當軒好月光寒。遺集間時字亦酸。若使才年容李賀。詩中主客位應難。黃仲則
 小食詩派論多偏。軒輊紛紛失秘詮。一語斷公難割愛。空教禪律笑通天。袁簡齋

南風被江漢。正聲肇河洛。豎雖山國遠。聞宣聖。鐸溫柔。聞詩教。夷俗起。衰薄舊聞始
 黔風續編有紀略。自從朱明來。文化益恢廓。羣材破天荒。艱難五丁鑿。到今五百年。各
 賢相繼作。皤皤自娛翁。文章擅宏博。詩人餘事工。靈關啟玄鑰。胎我一編詩。繡綺相交
 錯。昔我聞翁名。丈夫真磊落。翩翩人中龍。軒軒雞羣鶴。下馬作露布。早游蓮花幕。南北
 聽政聲。訟庭息鼠雀。拂衣歸。栗里甘寂寞。好客擬北海。金樽常歡釀。談諧比東方。

善戲不為虛及我登公堂。主宴不酬酢。呼必為小友。醉以鷓鴣杓。既醉兼又飽。罰債金谷約。厚誼何可忘。多情常記昨。今我讀翁詩。篇中深寄託。杜陵思沈著。韓潮筆開拓。神爽老不衰。興趣尤寬綽。酬唱會羣公。游山健腰脚。松徑自盤桓。登樓瞰山郭。黃花晚節香。東籬情澹泊。詩境既潔清。詩心亦淡漠。想見掀髯時。陶然有真樂。翁嘗為我言。古風漸銷。燥深虞。詩教亡。無由明善惡。臆對詩不亡。欲語心先忤。詭詩道性情。豈可東高閣。忠孝感遭逢。男女傷離索。簡編有殘缺。心靈誰錐削。翁詩本天成。塵俗無羈縛。詎能贊一辭。梅馨頻咀嚼。附名有榮施。言志亦盡各。維桑必敬恭。承命遲一諾。趨庭憶學詩。駕駘材力弱。思欲換凡骨。乞翁還丹藥。惟翁三達尊。兼金德齒爵。更頌新編成。歌詠三百躍。耆舊眷鄉邦。壽獻南山豹。丹青照中山。常對翁雙鑠。

嚴剩广先生六旬誕辰疏農王君耕城道中寄詩為壽兼索同人和章勉强效顰
藉申岡陵之祝

使君叱馭萬山青。感舊摠懷折柳亭。風雅四詩勞寄贈。康甯五福祝遐齡。東坡故事榮春夢。南極光輝耀客星。仰羨滄波垂釣穩。羊裘歸隱寓黔靈。

剩广先生久
留太學嗣復

鞭壬寅河
南道中

竹園歸。二十年公車。輾轉走幽燕。令威剩見。登仙鶴柱宇。遙聞望帝。皇。剩。廣。先生。久。

風。花。開。鄉。枝。後。酡。顏。紅。映。酒。樽。前。是。翁。嬰。鏢。今。猶。昔。曾。記。追。隨。著。紅。鞵。壬寅。河。

士。年。蒼。髮。滿。皇。都。詞。館。風。流。尚。不。嫌。婆。節。詩。狂。兼。嗜。酒。遺。興。絕。學。律。工。書。法。書。要。錄。東。尹。珍。善。書。

來。春。歷。從。窓。誰。寫。到。蘭。亭。恰。好。初。藝。事。精。能。多。壽。考。歐。虞。顏。柳。信。無。虛。

臺。碑。表。碣。壘。摩。萬。里。侯。封。可。奈。何。庾。信。凌。雲。推。健。筆。剩。廣。先生。工。詩。時。任。國。魯。陽。返。

日。再。揮。戈。晚。春。合。韻。兼。花。句。下。黑。難。酬。白。雲。款。疏。鐘。玉。語。同。是。少。年。今。老。大。介。眉。春。酒。

感秋

七期學部第 熊傑有

疎柳寒林煙。裊裊殘荷淺水。雨。淅。淅。秋。光。滿。湖。波。不。盡。付。與。黃。花。獨。滿。籬。

秋雨

蕭蕭夜雨滿殘林。靜裏敲詩帶雨聽。無那漏聲滴不住。挑燈獨坐寫秋心。

歸事

蟬聲。嘒。嘒。商。疎。柳。掛。斜。陽。堪。羨。陶。居。士。銜。杯。意味。長。

錄

詩錄

題秋江遠渡圖

一色秋江不染塵。年年猶是轉蓬身。桃源畢竟知何處。不過漁人怎問津。

寒月

淡淡寒光映柳池。寂寞疎影掛松枝。如此空庭殊冷落。况是嚴霜初下時。月自孤。儂亦另。人意月光兩相賒。為愛月光復懼寒。月光隨我上欄杆。只愁明月不解情。明年又照他人眼。

春景

春來杳無聲。新機滿。柳細。無。水。深。流。不。咽。綠。草。依。天。盡。紅。霞。隨。鳥。沒。殘。照。水。邊。樹。春。光。不。可。撥。

春日晚興

垂柳釀春榮。霞光照古城。山高月半。挂。掛。短。雲。不。平。歸。鳥。深。山。去。晚。鐘。隔。寺。鳴。青。紅。明。滅。處。疑。是。故。人。村。

偶感二十八年...

清秋雲薄。春雲又幾重。人情無冷。暖流水自淙淙。

題畫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 賀方根

叢林深處古堤西。波影蘆花競入題。不盡垂楊方裏長。有情芳草正萋萋。樹旁短樹終嫌短。山外青山更覺低。遠浦輕帆歸去也。黃鸝猶自向人啼。

夢醒

夢醒三更候。無言對鏡愁。忽驚啼鳥過。月色滿西窗。

秋望

極目長空淨。煙雲漂渺間。小園臨綠水。高閣對青山。荒草隨秋盡。西風帶雁還。天涯悵悵處。落日滿鄉關。

除夕

今歲僅今日。明朝便是春。蹉跎十七載。顧我一庸人。

校中藏書樓上眺望

芳草山城日已曛。碧天如水水如雲。黃鸝啼破前村柳。婉轉迎風送客聞。

詩錄

夜渡

學部第七期學生 劉錫齡

淡月山頭星滿天。啞然一櫓聽船絃。書燈明滅深林裏。漁火依稀遠岸邊。擊楫豪情權此意。如仙佳話憶當年。行行靜聽秋聲薄。知是新秋最上弦。

美女篇

蓬門有女貌若仙。謫居塵寰十五年。凡鱗無眼不相識。獨抱芳姿祇自憐。論文大家或後步。談詩道蘊豈先鞭。金線壓廂為誰惜。欲託良媒竟無緣。自料豈無逢時技。為是尋常妾。異嫌冀北馬。羣空伯樂恰逢半。顧又深捐蛾眉感。損春色。薄秋水。凝穿玉鏡圓。獨舒眼。百花慘。暗理機絲一。淚。先。癡心還盼周郎顧。幾次粧成又自慙。

詠默古蹟

白雲山

廣順東明建文帝遜蹟處

疊翠層巒號白雲。俯窺衆嶽仰朝曛。名山一任皇孫隱。遂令羣臣枉覓君。

懷白堂

正安南昔人建以懷李白

荒堂掩址重烟迷。天末風涼草自萎。恐有謫仙靈尚在。新詩欲詠不成題。

南 明 雜 誌

神魚井黎年何忠誠公遺址
天遣神魚護小龍。選教修養十年功。於今井水猶如故。到眼遊鱗迥不同。

冬夜遊校外河堵

夜步南河岸。長空萬里情。疎星隨水沒。寒月照霜明。燈火入家遠。鐘聲佛寺清。有懷久不去。來日故人行。

奕棋

中學部第七期學生甯必昌

天清氣爽日微暄。聊戰枯棋當酒尊。心到專精疑入定。口防洩漏寂無言。爛柯恐把光陰誤。游藝還宜禮讓敦。切莫驕盈誇得勝。偶疏一著局全翻。

夜中不寐

輾轉孤衾眠不成。庭中萬籟已無聲。故鄉種種都遺憶。世事悠悠屢變更。啼到寒蟲知夜靜。響聞遊冰誤底生。迷離月色虛窗白。只恨村雞久不鳴。

黃金臺

士以黃金致。昭王亦狡哉。英雄甘受價。輕重要量才。利厚仇方復。心薰士始來。有人難

貨取抱道不登臺。

寄王涵華

一燈相對總頻思。爲是天涯久別離。尺素幾行千里外。浮萍數點兩心知。失羣胡馬終無奈。落日孤鴻只自痴。無限相思無限意。關于獨倚月痕移。相聚南窗事杳然。那堪回首憶當年。談心久領深宵味。析異還思一夢緣。山到窮時方覺遠。情由事後始知憐。幾多今夕滄桑感。都在離人就枕邊。



